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6

股份配售

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4,8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56

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一段中「終止之理由」小段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方式是透過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佈。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開始配售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將配售股份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3)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或承配人或包銷商指定代理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3. 所有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配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配售架構詳情(包括配售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8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4
董事	37
參與配售之各方	38
公司資料	40
行業概覽	41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54
環保法律及規例	68
歷史及發展	70

目 錄

	頁次
業務	
業務概覽	76
競爭優勢	77
本集團持有之牌照／註冊	80
獎項及認證	81
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	82
營運	89
存貨控制	98
質量保證	98
安全政策	99
競爭	106
物業權益	106
保險	107
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關係	107
訴訟及申索	112
環保事宜	112
知識產權	113
關連交易	1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18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127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35
股本	144
財務資料	147
包銷	174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180

目 錄

頁次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物業估值	III-1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屬於一個稱為土木工程的可更廣泛工程學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以分包商身份進行水務工程服務及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本集團充當分包商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9%及約88.5%。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較小部分，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1%及約11.5%。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予若干主承建商。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完成六份合約，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份進行中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提供服務之主承建商包括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是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均安建築有限公司、五洋必高聯營、偉達利工程有限公司及捷章建築有限公司（英文前稱Ching Chit Cheu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是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收益達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來自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明興土木工程之收益分別達約57,800,000港元及約13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之總收益約65.9%及約88.3%。

本集團已完成合約及進行中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一段。

概 要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予水務署。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完成兩份水務合約，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份進行中合約。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水務工程服務。此等服務包括水管、配水庫、水塘、抽水站、水箱、濾水廠、配水系統之河道及其他相關建造工程之建造及保養。該等服務亦可能涉及行車道、行人路及高速公路挖掘、加固、地基回填及恢復等相關土木工程。對於在現有交通道路上開展之項目，承建商亦可能須進行有關交通改道及交通管制之安排。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興建交匯處、行車道、行人通道、行人路、出入通道、有蓋行人天橋、行人橋、排水道，以及相關照明設施、渠務、環境美化、公共設施遷移及電機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此等服務一般涉及拆除現有樓宇及建築物、挖掘至設計平整水平及減緩與加固現有斜坡。

發牌及註冊規定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手）推出的註冊制度基本名冊進行註冊，方可以分包商身份從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基本建設合約及保養合約。

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根據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獲准加入註冊承建商名冊，可參與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水務工程服務。

除上述註冊規定外，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作為分包商承建政府合約無須符合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發牌規定，亦無須受下文所述適用於主承建商的合約價值及合約數目限制。

概 要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發牌規定，方可以主承建商身份就政府招標項目投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業水務作為認可承建商持有牌照的詳情：

政府部門／機構	在政府部門／機構作出首次相關註冊之年份及月份	持有牌照／許可證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註冊組別／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身份	根據有關牌照本集團合資格承接之工程之現值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五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水務工程類別(乙組)	經確認	合約價值最高達75,000,000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三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乙組)	經確認	合約價值最高達75,000,000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三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	在試用期中	合約價值最高達75,000,000港元

水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作為「水務」類別乙組下具有確認身份的持牌承包商，倘若在該類別下每份個別合約的合約價值不超過75,000,000港元及符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任何數目的政府合約，但被政府歸類為須受到限制之保養合約除外。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技術通告，任何認可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在任何時間不得獲批兩份以上該等水務保養工程合約。除上述者外，進業水務在該類別下合資格獲批的合約數目並無其他限制或制約。

道路及渠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作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下具有確認身份的持牌承包商，倘若在該類別下每份個別合約的合約價值不超過75,000,000港元及符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任何數目的政府合約，但被政府歸類為須受到限制之保養合約除外。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技術通告，該類別下任何認可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可能會受「水務」類別下認可承建商適用之對維修承建商數目之類似限制或規限。

概 要

地盤平整工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作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下為在試用期中身份的持牌承包商，倘若在該類別下乙組合約之總價值不超過75,000,000港元及符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任何數目的政府合約。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技術通告，該類別下任何認可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可能會受「水務」類別下認可承建商適用之對維修承建商數目之類似限制或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本集團計劃於日後繼續專注於水務工程服務。然而，董事並不認為上述對可授予一名承包商的水務保養合約的數量限制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一方面，倘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進行水務保養合約，將不受上述限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已達到上述對水務保養合約數目之限制，本集團可選擇承接其他水務合約而非保養合約。

為符合資格以該三類主承建商身份競投個別合約價值超過75,000,000港元的政府合約，進業水務須符合申請晉升為上述類別丙組的財務標準、技術及管理人員標準。有關規定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

獎項及認證

為表揚本集團之卓越表現及工程質量，本集團獲不同政府部門及一個專業評審組織頒發以下獎項或證書：

獲獎年份	說明	頒獎機構
二零一零年*	就土木工程建造(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符合ISO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承接水務署第21/WSD/06號合約下，得到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保養工程－作為分包商」類別銅獎	政府勞工處
二零零七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優異獎，認可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承接水務署第2/WSD/05號合約下建築地盤之表現	政府發展局

* 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一年首次獲授ISO認可認證。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取得進一步之ISO認證。

概 要

此外，本集團就其表現評級一直收到發展局工務科之函件，該表現評級來自過去12個報告期政府工程合約所有報告書內就其表現給予的評分。基於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評級出色。

競爭優勢

憑藉逾20年之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以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於實施水務項目方面之廣泛經驗，已於香港水務工程行業樹立威望。特別是，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悠久經營歷史及往績紀錄
- 能夠充份把握新的商機
- 一貫高質量服務
- 與主承建商之良好關係
- 與分包商之良好關係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靠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以及道路及渠務服務合約錄得收益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非常依賴其最大客戶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工期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這可能與實際工期及成本有所偏差
-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承接之大部分合約中擔任分包商。來自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合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9%及約88.5%。本集團日後可能會繼續擔任分包商角色。倘若本集團不能向有關主承建商收回分包費，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未能達到合約進度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要承擔違約賠償
- 本集團現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實施合約
-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能夠招募和挽留其他技術和管理人員
- 本集團之業務屬勞動密集型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可能出現波動
-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條款，不一定屬定期性質
-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須承受施工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之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須取得多項牌照及批文
-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限於在香港
-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須妥善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
- 政府對基建及土木工程項目之開支水平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政府財政預算對水務工程之分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影響
- 水務署可任意終止與本集團簽訂之工程合約

有關配售之風險

- 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之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 如果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配售投資者可能遭攤薄

概 要

- 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之擁有權比例

有關本招股章程之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統計資料及事實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並未經獨立核實
- 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作為「水務」、「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類別之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名持牌承建商，本集團合資格以主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向公共機構之該三種類別之項目進行投標。經參與水務工程服務數年，本集團已在水務工程行業建立起聲譽，並與其他主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旨在憑藉其在水務工程行業之競爭優勢成為向香港公共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之領先供應商之一，力求卓越之服務質量及時間。憑藉在水務工程行業已有經營歷史與往績記錄及透過上市後聲譽之提高，本集團擬專注於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透過日後以水務工程服務主承建商之身份承接更多水務合約。

目前，本集團尚不符合申請提升至試用狀態的「水務」類之丙組之要求。本公司無意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請提升至「水務」、「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之丙組。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策略在水務工程行業提高其聲譽及增加市場份額：

擴大業務規模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於項目初期，本集團需購買建築材料、採購設備及機器以及招募負責項目所需之項目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此外，本集團就保留在承建商名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內須遵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以獲得政府合約。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負責政府合約之數量及規模受到本集團當時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之限制。因此，本集團之擴展過往受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之制約。憑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注資進業水務以增加進業水務之投

概 要

入資本及營運資金並滿足承包其他合約工程之硬件及人員需求。展望未來，董事擬更積極地參與政府之合約投標程序，以作為主承建商之身份獲得政府更多水務合約，因此，本集團已建立良好之往績記錄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它能否及時提供高質量工程。本集團已收到發展局工務科於往績記錄期內工程質量之出色表現評級。董事認為，維持工程質量對本集團在水務工程行業之持續發展及日後對政府合約之競標至關重要。為了維持本集團之工程質量，董事計劃增聘人員負責本集團之質量保障。

強化安全團隊

董事認為，提升本集團項目的安全與維持本集團的工作質量同樣重要。一套穩健的安全系統可降低意外風險並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有責任為其員工、其分包商及普羅大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提升本集團的安全系統，董事計劃招聘額外員工強化本集團的安全團隊。

未來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及時交付高質量工程方面之良好往績記錄令本集團在香港之土木工程界(特別是水務、道路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之範疇)抓住增長機遇處於有利地位。不僅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將繼續為本集團開放了眾多水務工程之機會，而且董事認為政府目前實施或將實施之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在某些階段將不可避免涉及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創造巨大業務機會。

上市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可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配售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實施計劃」各段所載之未來計劃。

概 要

實施計劃

董事會已制定一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計劃，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基於配售價1.28港元預計將約為21,000,000港元。董事擬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總計 約百萬港元
擴大業務規模							
• 採購設備及機器	2.00	2.50	2.00	—	—	—	6.50*
• 招募額外員工	0.50	0.50	1.00	1.00	—	—	3.00#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招募額外質量保障人員	—	0.20	0.20	0.20	0.20	0.20	1.00
強化安全團隊							
• 聘用安全僱員	—	0.28	0.28	0.28	0.28	0.28	1.40
償還股東貸款	4.04	—	—	—	—	—	4.04
償還融資租賃	0.73	0.97	0.54	0.34	0.31	0.17	3.06
	<u>7.27</u>	<u>4.45</u>	<u>4.02</u>	<u>1.82</u>	<u>0.79</u>	<u>0.65</u>	<u>19.00</u>

概 要

* 6,500,000港元的其中4,000,000港元將用於准項目，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小段中披露。

3,000,000港元的其中2,000,000港元將用於准項目，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小段中披露。

餘額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目前之估計，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資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擬定之業務計劃。尤其是，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分別用於收購設備與機器及增聘員工，以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水務合約（包括新項目及准項目），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準項目，但成功獲得水務署的其他水務合約，董事會運用原先分配給該等準項目之收入淨額分配予該等水務合約。董事現時擬將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關係

背景

明興土木工程及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均為明興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明興水務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明興水務（經由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服務，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斜坡加固服務。

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立業務關係，合作新界北區水務工程，據此，進業水務成為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簡先生獲悉相關政府合約已授予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後，遂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商洽，由進業水務所承建上述水務工程。自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建立上述之業務關係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作為主承建商向本集團外判若干水務署合約，配合其工程施工。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之八份合約而言，兩份合約乃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批出，而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份合約而言，三份合約乃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批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收益約達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概 要

2.9%。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明興土木工程之收益分別達約57,800,000港元及約13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之總收益約65.9%及約88.3%。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一直是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明興土木工程外判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合約編號21/WSD/06)開始向明興土木工程獲取計息墊款。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亦就明興土木工程外判之另一個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編號 18/WSD/08)收到明興土木工程 的墊款。根據明興水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披露，董事相信，除本集團外，明興水務亦有向其他主分包商墊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墊款分別為約8,2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而上述兩年度墊款最高結餘分別為約14,000,000港元及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中，分別約8,200,000港元及約3,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0.11%)加4%計息。上述墊款通常會於有關合約完成後被主承建商應付本集團的認證付款完全抵銷。

上述合約條款(包括墊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倘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不向本集團提供墊款以執行上述合約，本集團可能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如向控股股東簡先生獲取貸款，為本集團引進新股東或取得外部借貸。)

鑒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收取息率較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之前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應佔息率相若(分別就4,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按超過該銀行提供之比最優惠借貸利率(即5厘)高1厘之年利率結息；及就2,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按每年3.75厘之固定利率(受限於該銀行在其最優惠借貸利率(即5厘)於有關信貸確認函及支取日期之間變動情況下進行再磋商之權利)結息)，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墊款毋須本集團任何資產抵押或控股股東擔保，且獲取墊款將會提升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增聘勞工及購置設備及機械及／或購置合約工程所需建材而獲取此等墊款，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該等合約工程之主承建商，獲取墊款對本集團實屬有利。此外，如明興水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示，明興水務曾向其他主要分包商墊款，而本集團亦有過往經驗從另一獨立主承建商收到墊款並向本集團分包商作出墊款，故董事相信主承建商墊款予分包商並非罕見。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之條款，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曾購買建築材料供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用作進行水務工程

概 要

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本集團（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時購置建材，其採購額分別約16,100,000港元及約29,800,000港元。上述所購建材之工程項目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營運」一段「採購材料及設備」小段予以披露。鑒於往績記錄期內另一名獨立主承建商為本集團購置建材，而本集團亦有過往經驗為其分包商購買建材，故董事認為，為分包商採購材料及墊付款項，皆為主承建商之慣例。

合約條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提供水務工程服務。該等條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經公平合理磋商原則釐訂，並已考慮相關工程之性質、規模、資金需求及複雜程度。董事認為，相關合約之條款（包括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購置建材及墊付款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合約亦於本集團正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乃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8%及約88.3%。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乃由於多項因素結合所致，包括(i)主題合約的長度；及(i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及能力。由於涉及工程的規模及複雜性，土木工程合約（包括水務合約）一般涵蓋兩年或以上的年期。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一段所示，本集團承擔的大部分工程合約為期逾兩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本集團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取得的若干分包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仍然屬進行中。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就實施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及18/WSD/08）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人力，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大型項目。

董事相信，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於上市後將逐步減退。一方面，本集團於未來業務目標乃成為承接大型工程合約之主承建商，而董事有意更為積極參與政府合約的招標程序。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董事預期於下一年度直接向水務署取得多兩份水務合約，並由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合共6,000,000港元，以購入所需設備及機器，並就兩個項目招聘所需員工。本集團向水務署直接取得合約的努力可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投得合約價值約74,700,000港元的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預期於下一年度初之前完成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招標

概 要

通告，並於適當時候參與招標過程。本集團一直向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除外)尋求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接獲一名主承建商的确認函件，確認該主承建商接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一份估計合約價值約4,4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合約所提交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名主承建商仍然正在落實有關水務工程合約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亦就估計合約價值約52,4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向另一名主承建商提交報價。後者與路政署項目部分工程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能估計本集團是否獲授該項目的分包工程。上述兩名主承建商均與明興水務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本集團擬繼續積極向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除外)尋求商機。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由目前水平大幅下跌。

明興水務之近期發展

誠如明興水務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明興通函」)所披露，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收購採礦業務權益訂立協議。明興水務之董事認為，由於明興水務於水務工程業務之財務表現日益惡化，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對其集團實屬有利。明興水務之董事解釋，尤其是，建材及勞工成本與日俱增，毛利率受壓下滑，成為其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明興通函亦披露，除將其業務拓至採礦業務以外，明興水務計劃保留水務工程業務，惟視乎當時營商環境及前景而定。

儘管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明興水務進軍採礦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承建商合作，當中部分已與本集團建立逾五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外，本集團亦與四名主承建商合作。倘明興水務縮減或終止其水務工程業務，由於本集團營業歷久，往績不俗，故董事對本集團可獲得其他主承建商之合約，或直接向水務署取得合約表示樂觀。就業內觀點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及其他公營部門工程項目，水務行業將仍會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水務工程商機。另外，進業水務於其發展局工務科授出之工程項目中一直取得優異表現評級，而此將會提升本集團競爭實力，參與競標政府合約，成為主承建商。

董事從明興水務最近期的已公報財務報告中注意到明興水務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一直普遍呈現下降趨勢。董事亦注意到，明興水務董事認為，明興水務的毛利下降，是由於原材

概 要

料及勞動成本增加所致。由於公開信息不足，董事未能就明興水務財務表現日益惡化作出評論。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去與明興水務的業務往來，董事認為，明興水務的毛利率及淨利率相對較低，可能是因為明興水務向分包商分包部分合約。

就本集團由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獲得的主合約而言，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水務署訂立主合約，繼而與本集團訂立分包合約，據此，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整個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及執行分判予本集團。作為回報，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會向本集團收取相當於總合約價值固定百分比的合約費用及就代表本集團購買建築材料收取象徵式手續費。當中中期工程核證付款由水務署付予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繼而會於扣除上述合約費用、手續費及(如適用)採購建材成本及其他補償後向本集團付款。鑒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授予本集團的合約而應收的費用主要包括佔總合約價值固定百分比的合約費用，故該等合約對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毛利率將接近上述固定百分比。

本集團作為合約執行方通過積極管理及實施項目可更有效控制服務成本。本集團愈能控制服務成本及減低執行風險，本集團的毛利率便愈高。根據董事的理解，本集團自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得合約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自同一合約所得毛利率。因此，儘管董事會亦普遍認同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但集團管理層遞交投標函前，謹慎評估成本要求，主動管理工程項目，緊密監測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反而成功維穩其毛利率。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投放大量精力維穩其毛利率。

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訂立的分包工程安排的條款及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的該等分包工程的財務資料。保薦人注意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遠高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相同分包工程向本集團所收取合約費的百分比。根據保薦人獲提供的資料，保薦人認為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毛利率高於明興水務屬合理。

董事於明興水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明興水務已發行股本所持權益低於1.0%。謝先生未曾亦現未於明興水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概 要

彼等之日常業務。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所持權益乃作投資用途。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明興水務之任何股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明興水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7,696	148,844
服務成本	(70,617)	(121,872)
毛利	17,079	26,972
其他收入	2,539	811
行政開支	(5,431)	(6,753)
經營溢利	14,187	21,030
融資成本	(455)	(6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2	20,396
所得稅	(2,327)	(3,55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11,405	16,838

概 要

經選擇合併財務狀況數據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697	13,308
流動資產	45,196	48,389
總資產	<u>53,893</u>	<u>61,697</u>
負債		
流動負債	27,497	36,873
非流動負債	2,324	2,484
總負債	<u>29,821</u>	<u>39,357</u>
總權益	<u>24,072</u>	<u>22,340</u>

經選擇合併現金流量數據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4	27,1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	(5,2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4)	(10,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	11,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	(1,5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9)</u>	<u>10,330</u>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分別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245,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而進業工程向簡先生宣派股息約8,625,000港元，由應收簡先生款項抵銷。進業土木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儘管上述股息倘無宣派及派付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以承接更多合約工程，但董事認為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上述股息在商業上合理，理由如下：(i)向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之當時唯一股東簡先生分派上述股息，以獎勵其過往對本集團的投資以及支持及貢獻；(ii)由於已保留股東應佔純利部分充足用於支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並與發展局工務科所規定之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相符以保留在承建商名冊上，派付水平屬合理；(iii)本集團能利用保留溢利及借貸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非單純依賴保留溢利；(iv)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及應收客戶墊款總和與總資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及本集團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000港元)分別維持於合理水平；及(v)股東於上市後將會有權獲取本集團未來溢利。董事亦認為，鑒於相關分派是對簡先生過往貢獻的獎賞並能鼓勵簡先生繼續支持本集團，故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上述股息實屬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統計數據

配售價格	1.28港元
市值(附註1)	約127,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39.7港仙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99,2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已發行99,2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公告發佈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就公司資訊網向本公司提供公告發佈服務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某部分款項獲資本化而發行74,399,000股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小段
「承建商全險／ 第三方責任險」	指	承建商全險或第三方責任險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祖為」	指	祖為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Shunleetat及簡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指	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前為政府的一個政策局，於政策局及政府總部重組後其職責現由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工務科擔當
「承建商管理手冊」	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出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
「交易所網站」	指	http://www.hkexnews.hk ，即聯交所運營之互聯網網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政府憲報」	指	政府刊載(其中包括)法定公開招標通告之官方刊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指彼等自當時起已收購或經營之附屬公司或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司資訊網」	指	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互相獨立且並無關聯之人士／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配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租賃協議」	指	進業水務(租戶)與公司資訊網(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就位於香港灣仔晏頓街1號安定大廈7樓1號及3號室之辦公室訂立之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otawater」	指	Lotawater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明興土木工程」	指	明興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乃明興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指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乃明興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明興水務」	指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屬獨立第三方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鄭家銘先生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天龍先生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馮中健先生
「簡先生」	指	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
「新項目」	指	水務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批予本集團有關更換及修復在西貢的水管的水務合約(合約編號9/WSD/09)，合約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911天
「創越融資」或「保薦人」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1.2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24,8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urplelight」	指	Purplelight (BVI) Limited，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註冊制度」	指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之「重組」小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購股權計劃」小段
「Shunleetat」	指	Shunleetat (BVI)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即祖為、鄭先生、Purplelight及馮先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
「進業工程」	指	進業工程公司，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據以從事本集團業務之一家獨資企業
「進業土木」	指	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業水務」	指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YW (BVI)」	指	TYW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列之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Lotawater、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間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進行之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公里」	指	公里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指	百萬立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股份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及評估以下各項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倘若以下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展成為實際事件，則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靠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以及道路及渠務服務合約錄得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以及道路及渠務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合約所錄得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9%及約88.5%。上述收入分別源自五間及兩間主承建商。倘若本集團日後不能保障該等來自主承建商之工程合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及另一名獨立主承建商取得用於實行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向兩者分別取得之項目之墊款。從該名獨立主承建商取得之墊款屬無抵押及不計息。倘本集團未能向該名獨立主承建商或其他主承建商取得墊款，以致本集團須就項目實行取得銀行融資；或墊款之條款(倘向本集團提出)遜於現有條款；或墊款(倘向本集團提出)不足以應付項目實行所須之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須取得銀行融資為差額提供資金，則本集團可產生額外財務成本，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非常依賴其最大客戶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客戶群高度集中。來自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工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8%及約88.3%。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自二零零一年起就與本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本集團獲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分判的所有該等分包工程乃由水務署授予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工程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大部分，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較高毛利率是由於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訂立之合約所致。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保持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關係，並繼續向彼等取得工程合約。此外，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控股公司明興水務最近宣布推行多元化策略，發展採礦業務。無法保證明興水務或其附屬公司日

風險因素

後不會縮減或終止其水務工程業務。倘若由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縮減或終止水務工程業務或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不能保障向其取得工程合約，同時本集團不能向其他客戶取得工程合約以彌補就此流失之業務，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取得用於實行本集團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取得之項目之墊款，屬無抵押及計息。倘本集團未能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取得墊款或墊款之條款遜於現有條款，以致本集團須就項目實行取得銀行融資，或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給予之墊款不足以應付就項目實行所需之全部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銀行融資為差額提供資金，則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工期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這可能與實際工期及成本有所偏差

合約通常是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批出。為釐定投標價格，本集團需要估計工期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實際執行工期及成本不超過本集團之估計。

本集團完成合約之實際工期及成本可能受到許多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動力短缺或成本上漲、惡劣天氣條件、客戶要求另行變更建設計劃、與分包商發生糾紛、意外事故、政府轉變優先政策以及不可預見之問題和情況。上述任何不利因素均可能使工程延遲完工或成本超支，甚至是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繼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承接之大部分合約中擔任分包商。來自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合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9%及約88.5%。本集團日後可能會繼續擔任分包商角色。倘若本集團不能向有關主承建商收回分包費，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向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尤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總收入中約73.9%及約88.5%來自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之項目。因此，本集團因擔任項目分包商而承受來自主承建商之信貸風險。倘若因主承建商過失或疏忽導致主合約終止，主承建商未必能收到政府付款，進而會拖欠於本集團。主承建商對本集團之

風 險 因 素

付款亦可能受項目進度、主承建商之財務狀況及信譽所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主承建商在收到政府之合約款項後會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付款責任。倘若主承建商延遲及／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達到合約進度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要承擔違約賠償

本集團絕大多數工程合約有具體完工進度要求，如果未達到進度，本集團要承擔違約賠償。通常，違約賠償按照有關合約規定比率及延遲天數徵收。未達到工程合約進度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付出巨額違約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實施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4,600,000港元及約40,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4.9%及約32.9%。同期，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總分包成本約35.8%及約22.1%，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71.3%及約48.1%。無法保證日後該等主要分包商能夠繼續按可以接受之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者本集團能夠與其保持關係。倘若任何主要分包商不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其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大幅上漲，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能夠招募和挽留其他技術和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管理層若干主要成員之管理技能及經驗，特別是：執行董事簡先生，彼為本集團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擁有超過20年香港土木工程服務經驗；執行董事馮先生，其擁有超過25年土木工程或建造經驗；執行董事鄭先生，其擁有超過29年建造業經驗；執行董事謝先生，其擁有超過14年企業融資、管理及投資經驗；本集團合約經理梁漢忠先生，其擁有超過30年土木工程項目管理經驗；及本集團項目經理劉偉俊先生，其擁有超過28年建造工程監理經驗。有關彼等經驗之其他資料載於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一節。如果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主要人員日後退出本集團管理層，而本集團不能聘請合適人選替代，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屬勞動密集型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及渠務工程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基本上屬於勞動密集型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之直接全職工人總數分別為54人、92人及96人。成功實施合約工程主要取決於招工能力及工人的經驗和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在實施本集團之項目時並無遇到任何招工困難。然而，無法保證熟練勞動力之供應及平均勞動成本將會保持穩定。倘若本集團或其分包商不能挽留現有勞動力及／或及時招募足夠熟練勞動力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之需求及／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未必能在預算內如期完工，而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可能出現波動

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之單一合約而言，實施合約工程初期經常發生淨現金流出情況，因為本集團須購置設備及機器並額外招募所需工人，而客戶卻不會支付任何墊款。進度付款須待工程動工並且本集團之客戶核證工程及付款後方能收到。因此，特定合約之現金流量可能隨著工程進展從初期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條款，不一定屬定期性質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客戶擬定開支、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實施合約工程之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收入流不一定完全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董事控制範圍以外之各種因素。綜上所述，無法保證項目之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水平。再者，本集團之收費、利潤率及溢利確認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亦不一定屬定期性質。如果收費模式與董事之估計有重大偏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須承受施工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在提供上述服務過程中，本集團經常需要挖掘地下給水幹管，進行更換及翻修工程。如有地下電纜或在用給水幹管在挖掘過程中被損壞，可能會引起觸電或漏水。上述不可預見情況可能會對工人帶來風險或影響本集團之工程進度。此外，本集團亦可能負責工人或客戶提出之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信譽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之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須取得多項牌照及批文

承建商必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就一類或多類工程而設立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方有資格參與香港公營機構項目投標。要成為認可承建商，承建商須申請進入特定工程類別及／或組別名冊。即使某承建商已被列入名冊，若發現該承建商之表現或投標紀錄欠佳，或該承建商未能達到繼續留在名冊所需相關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政府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名冊中除名，或對某承建商採取暫停資格、降低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級別組別等其他規管行動。

倘若本集團任何工程類別之牌照被撤回、撤銷或降級，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限於在香港

本集團現持有之牌照僅允許本集團在香港從事發展局工務科規定之有關工程類業務。倘若本集團擬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及渠務工程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可能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申請特定牌照。即便本集團有此意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須妥善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倘若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可能被處以罰

風險因素

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如果本集團適用之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為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規定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基建及土木工程項目之開支水平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部分基建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且政府開支預算水平可能每年均有所不同。因此，政府對公共工程之開支水平有任何改變或重大拖延，均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倘若政府減少對公共工程之投入，而本集團又不能獲得私營機構之業務或將部分業務分散至私營機構，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政府財政預算對水務工程之分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政府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預算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水務署將運用在水務工程的估計資金總額為約5,944,000,000港元。並無任何公開資料顯示該等預算金額將如何分配於水務項目，而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均於各水務工程組別(即甲組、乙組及丙組)的範圍內。倘上述所有或大部分預算金額獲分配於僅可供丙組承建商投標之合約上，本集團將不符合資格以主承建商身份就該等合約作出投標，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而中斷或受到其他影響。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可能給本集團之項目完工造成困難。項目完工時間如有任何延遲，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水務署可任意終止與本集團簽訂之工程合約

水務署與承建商簽訂之工程合約載有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水務署除了具有任何其他權利可終止有關合約，還有權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工程合約(「任意終止權」)，終止須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索賠。根據

風險因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技術通告，政府之政策是在非常特殊且合理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水務署簽訂之工程合約概無被行使任意終止權而終止，而本集團參與簽訂之分包合約亦無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然而，無法保證水務署不會行使任意終止權。倘若水務署行使這種權利終止工程合約，可能會對本集團（不論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造成影響，而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之風險

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一段「終止之理由」小段所載任何事項，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經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軍事行動、動亂、公眾騷亂、民間暴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恐怖主義、罷工或封鎖。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之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於配售完成前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之實際市價可能偏離配售價，故不得將配售價視為日後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價格指標。由於本集團不保證上市後之股份成交量，對於欲將其股份投資在市場上套現之投資者而言，股份之買賣市場未必夠活躍。上市後，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執行或建議投資計劃、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併購及經濟條件。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之市價及／或成交量波動。我們無法保證上市後之股份市價及成交量。

如果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配售投資者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擴張及運營。倘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股東之擁有權比例可能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分別向簡先生派付股息245,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進業工程向簡先生宣派股息約8,625,000港元並與應收簡先生款項相抵銷。除了進業土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簡先生宣派之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上市前概不會宣派或支付其他股息。往績記錄期之股息分派記錄以及往績記錄期後上市之前派付之末期股息，不得用於釐定上市後本公司可能向股東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宣派數額與過往股息相若或更多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股息。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組織章程內有關宣派和分配規定、適用法例及其他有關因素酌情決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之擁有權比例

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照估值師之估值，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支銷為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該做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所需要資金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股份數目，從而導致股東之所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統計資料及事實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若干統計資料及事實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董事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故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了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並無對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對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方法不同或其他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之統計、資料、分析及事實可能不準確，故不得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董事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本招股章程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預期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出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出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參與配售之下列各方之辦事處索取：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新同得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8樓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1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4-806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由創越融資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之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之各名人士均須確認(並於購買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並確認彼在購買或接受提呈任何配售股份時，乃在並無抵觸有關限制之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獲授權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列示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合共24,8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25%。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之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56。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簡國祥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8座21樓B室	中國
鄭家銘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碧華花園 9座2樓A室	中國
馮中健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百樂徑18號曉翠山莊 7座1樓A室	中國
謝天龍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恆富街23號 南浪海灣37樓H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洪進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愉城苑 城榮閣5樓3室	中國
盧浩初先生	香港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1座10樓H室	中國
宋利國先生	香港 太康街51號 鯉景灣 觀峰閣 16樓H室	中國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包銷商	新同得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8樓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1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4-8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粉嶺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公司網站	http://www.tsunyip.hk * * 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譚錚毅先生，FCCA, CPA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馮中健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百樂徑18號曉翠山莊 7座1樓A室 謝天龍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恆富街23號 南浪海灣37樓H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合規主任	謝天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洪進先生(主席) 盧浩初先生 宋利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國祥先生(主席) 盧浩初先生 宋利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簡國祥先生(主席) 盧浩初先生 林洪進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董事相信有關資料之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該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不當地加以倚賴。

香港供水概覽

由於地理環境限制，不穩定之降雨模式和因人口快速增長使得對飲用食水安全之需求不斷增加，於20世紀80年代前，水資源短缺曾經是香港的一個嚴重問題。雨水徑流之收集和中國深圳水庫有限之淡水供應根本無法滿足本地對淡水之需求。香港民生及經濟之發展過往曾不時受到供水配給之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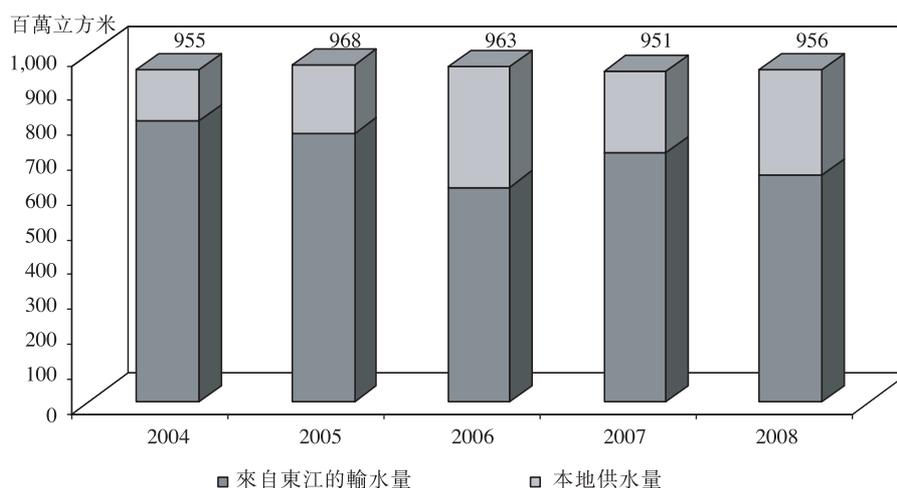
於一九八九年，香港政府與中國廣東省政府就東江(或中東河)向香港定期供應淡水達成協議。多年來，廣東省向香港供應淡水之系統持續擴張，於訂立一系列協議後，年輸水量大幅增加。

新東江供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二零零八年東江協議」)。最終年供水量固定在1,100百萬立方米，而該供水量保證到二零三零年，為香港提供了一個靈活的長期水供應，恰好滿足香港之需求。經考慮水庫之現有存水量及短期之天氣模式及預測後，香港可以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訂明下一個月從東江輸入之水量。這一安排使水務署能更有效地控制水庫之存水量，減少浪費，並確保最佳之抽水成本。根據二零零八年東江協議，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就東江供水支付之費用分別固定在2,959,000,000港元、3,146,000,000港元及3,344,000,000港元。該等成本已計及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及自二零零六年起不斷上升之通貨膨脹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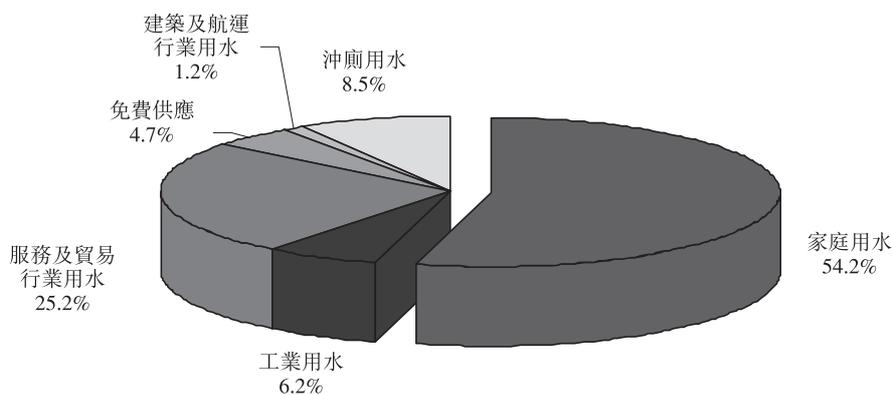
目前，香港約70%至80%之供水來自中國東江。香港餘下之20%至30%之供水來自位於香港廣泛之郊野公園及農村地區之境內雨水集水網絡。下圖所示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每年供水量及二零零八年按分部劃分之淡水用量。

年度供水量



資料來源：水務署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年報

二零零八年按分部劃分的食水用量



資料來源：水務署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年報

除每年之關閉期外，東江之日供水量約等於香港之日用水量。每天的剩餘水量(如有)將儲存在水塘。

香港供水系統

香港可靠之供水網絡對提供充足之供水起著支持作用。水務署負責設計、建造、操作和維持穩定高效率之淡水和海水供應和配水系統，以滿足香港全日24小時對水之需求。

根據水務署之統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供水系統包括17個水塘、21個濾水廠、149個食水抽水站、29個海水抽水站、7個食水及海水混合抽水站、166個食水配水庫及46個海水配水庫、約6,267公里長之食水水管及1,613公里長之海水水管、約120公里長之引水道及約199公里長之輸水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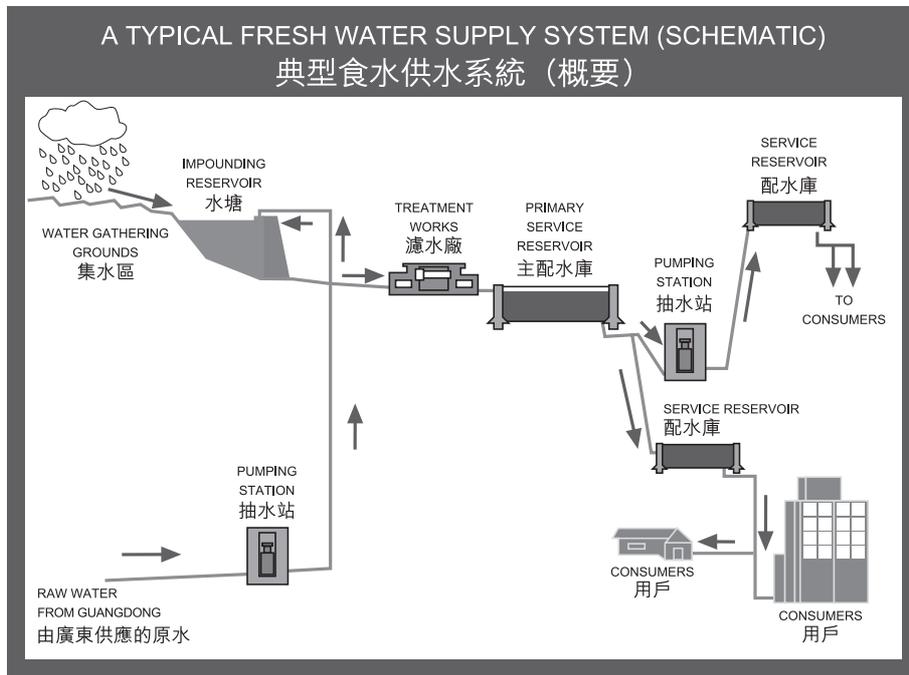
食水供水系統

水離開濾水廠後會被泵入（在某些情況下依靠地心吸力流入）配水庫，配水庫設於全港不同地點與不同海拔高度，各適用於某一特定地區。

配水庫透過廣泛之水管網絡依靠地心吸力向客戶配水。系統之壓力通常足夠向地面以上六層或七層直接供水。高樓之較高樓層由本身的天台貯水箱供水，天台貯水箱由大廈本身的泵水系統注滿。對於更高地勢區域，如港島半山區的發展項目，則有必要分階段向位於不同海拔高度的配水庫泵水。對於偏遠鄉村地區而言，配水網絡系統之壓力一般足夠直接向地面以上三層供水。

配水系統通過機械抽水或地心吸力方式將水從一個地點轉移到另一個地點。大多數抽水設備由電力驅動。

下圖所示為香港典型食水供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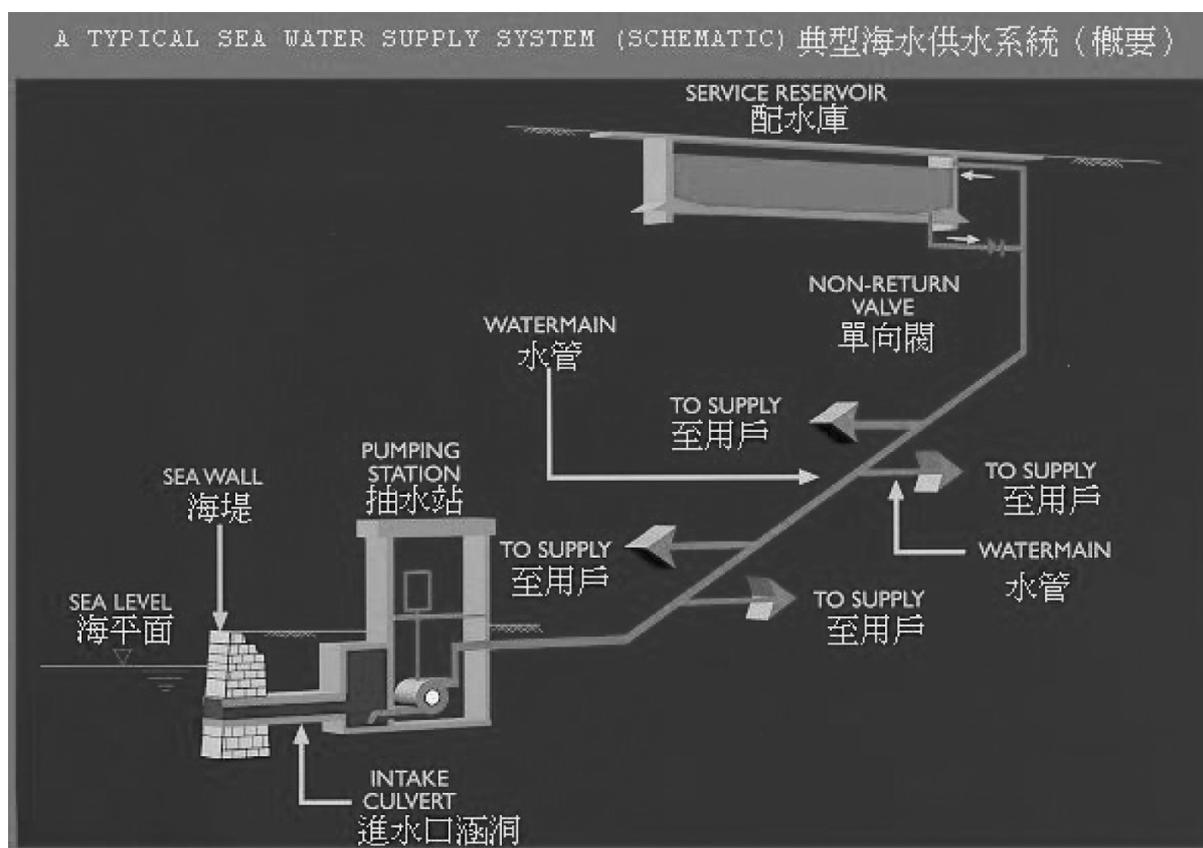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務署網站－www.wsd.gov.hk，二零零九年二月

海水供水系統

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後期起，水務署已提供海水，在政府和政府資助之高密度發展計劃中，主要用於沖廁。目前，市區及大部分新市鎮亦已用海水沖廁，覆蓋香港人口約八成。海水之廣泛使用，有助減少沖廁用淡水的需求。二零零九年，平均每天供應742,000立方米之海水沖廁，即節約了相同用量之飲用水。

下圖所示為香港典型海水供水系統：



資料來源：水務署網站－www.wsd.gov.hk，二零一零年一月

水務工程服務

政府全權負責香港供水及配水系統之穩定運作。水務署設計和監督建設水務工程，其中包括引水道，輸水隧道，水庫，污水處理廠，通路，抽水站和喉管工程。專門工程(如鋪設海底喉管，建築堤壩和重大供水項目)一般由顧問工程師負責。水務署亦監察貯水，操作和維修引水道，進水口，水塘，抽水站，濾水廠，配水庫，幹管，配水管，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穩定供水。為此，水務署會不時就供水系統之保養向認可承建商批出定期合約。

在提供供水服務及相關設施保養方面，水務署將香港劃分為若干地區，每個地區之水務設施保養工作由相關定期合約涵蓋。水務署授出之保養合約通常為期三年。水務署在合約期內發出之工程通知單，通常涵蓋有關地區之引水道、水管、抽水站、配水庫、濾水廠、水道等水務設施及所有相關建築工程之保養工作。在緊急情況下，中標承建商還須代水務署進行水務設施之保養工作。

行業概覽

承建商以主承建商之身份投標政府項目須遵守發展局工務科制定之發牌規定。達成發牌規定後，承建商會根據其財務、技術及管理人員之能力獲納入承建商名冊之不同類別及不同組別。每一組的承建商一般合資格投標的合約價值設有特定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組承建商、乙組承建商之招標限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丙組之招標限額為75,000,000港元以上。一般來說，承建商以分包商之身份承包政府項目毋須符合主承建商適用之有關發牌規定。發牌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承建商名冊內「水務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數目如下：

組別	水務工程	
	已確認	試用期
甲	2	22
乙	4	7
丙	20	15

有關名列承建商名冊內「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別下的認可承建商數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承建商名冊」分段。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乙組僅有四家承建商為已確認和七家承建商在試用期中。進業水務是「水務工程」類別下乙組其中一家已確認的承建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摘錄自水務署網頁之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中的水務署基本工程合約清單，共有34家承建商(包括由認可承建商成立之合營公司)承辦合共67份合約價值各有不同且須持有不同牌照的合約，其中13份須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其餘54份合約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完成。

行業概覽

以下為上述34家承建商之狀況：

承建商名冊	已確認	試用期	承建商數目
甲組	1	1	2 (附註2)
乙組	2	2	4 (附註3)
丙組	10	6	16 (附註4)
			<hr/>
小計			22
專門承造商名冊			7
合資企業 ^(附註1)			3
建設／建造業相關牌照			2
			<hr/>
進行之水務署基本工程合約清單中之承建商總數			34
			<hr/> <hr/>

附註：

1. 合資企業合夥人為名列承建商名冊之註冊承建商。
2. 其中一家甲組承建商亦名列於專門承造商名冊。
3. 其中一家乙組承建商亦名列於專門承造商名冊。
4. 其中八家丙組承建商亦名列於專門承造商名冊。

上述67份合約中，其中16份合約之合約價值不超過30,000,000港元，而10份合約之合約價值介乎30,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得投標甲組及乙組之合約，除非有關部門認為這一限制可能令投標者之數量不足。然而，乙組承建商可投標甲組之合約。此外，甲組及乙組處於試用期之承建商受到限制，其在各自類別中所承辦工程之總值分別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而甲組及乙組之已確認承建商毋須受上述限制。考慮到有10份合約之合約價值介乎3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以及考慮到在承建商名冊中持有乙組牌照的11家承建商中僅有4家現時正以主承建商身份承辦水務工程合約，董事認為，乙組承建商之競爭並非特別激烈。

在上述34家承建商中，其中7家獲水務署批出4份或以上合約。在上述7家活躍承建商中，其中3家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行業概覽

根據政府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水務署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水務工程之預計支出總額約5,944,000,000港元。此外，有19個水務相關項目正在規劃中及有22個項目在設計階段，總合約價值分別約6,081,000,000港元及約6,550,000,000港元。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香港透過約長7,800公里之水網供應食水及鹹水。大部分水管均埋於地下。絕大多數之水管於超過30年前為發展市區及新市鎮鋪設。這些水管臨近使用年限，維修保養方面愈見困難，所需之費用日漸高昂。

考慮到可節省日後的維修費用，滲漏和水管爆裂造成用水流失和社會影響，水務署已委託進行地下資產管理計劃，就供水網絡制定一項全面和具成本效益之資產管理計劃。因此，政府實施了一項計劃，在15年內分不同階段更換及修復香港約3,000公里之水管(其中包括食水管，鹹水管和原水管)，以防止香港之供水基礎設施進一步退化。就此，政府預計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之總成本將約為22,800,000,000港元，而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完成。

水務署網站披露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之實施計劃總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一期：

- 工程包括更換及修復全港約350公里之水管。
- 前期工程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更換約33公里之水管，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竣工。
- 主工程(餘下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施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竣工。

第二期：

- 工程包括更換及修復全港約250公里之水管。
- 沙田及大圍之前期工程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更換約9公里之水管，已於二零零七年底竣工。

行業概覽

- 主工程 (餘下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施工，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竣工。

第二階段

- 工程包括更換及修復全港約750公里之水管。
- 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施工，於二零一一年竣工。

第三階段

- 工程包括更換及修復全港約800公里之水管。
- 該項目之調查及詳細設計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
- 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施工，於二零一三年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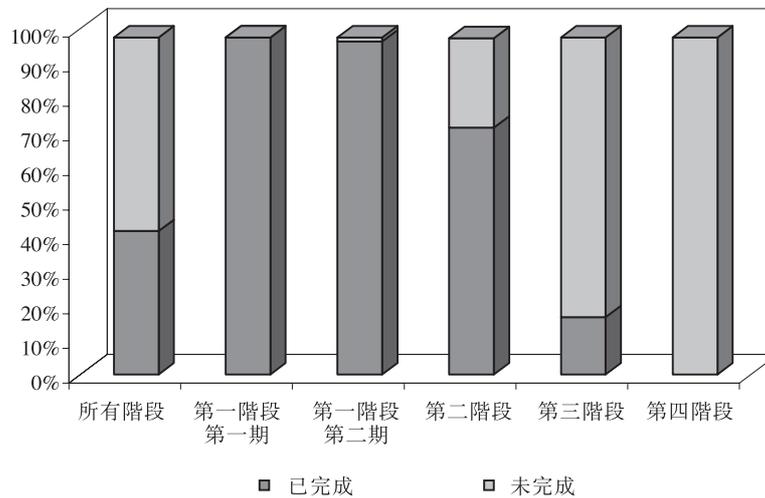
第四階段

- 工程包括更換及修復全港約850公里之水管。
- 該項目之調查及詳細設計工作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展開。
- 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施工，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不同階段之工程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各工程階段的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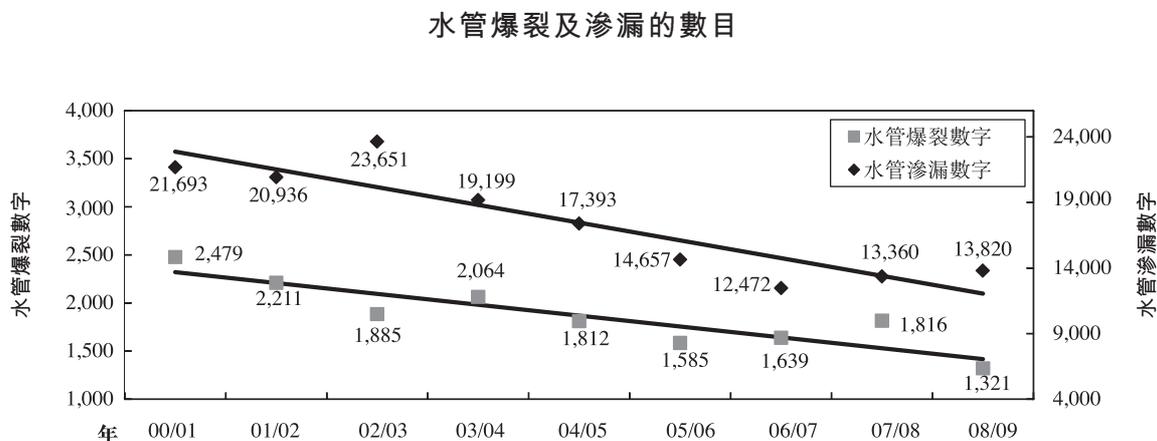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轉載自水務署公佈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工程之好處

老化水管臨近使用年限，維修保養方面愈見困難，所需之費用日漸高昂。更換及修復計劃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後，該等水管之維修費用預計將會減少。因此，更換及修復該等水管具成本效益。由於供水網絡之狀況在完成該等更換及修復工程後將得到加強，預計每年發生的水管故障數字將由二零零零年之24,970宗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15,000宗。因交通中斷而造成之干擾、貿易損失、因水管滲漏及爆裂而對廣大市民造成之不便及對用戶之供水中斷情況預計將減至最低。此外，因水管滲漏及爆裂而流失之水量預計亦將減少。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香港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水管爆裂及水管滲漏宗數之過往年度數據：



資料來源：轉載自水務署公佈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政府將委託進行一項審查，以評估不屬於現行更換及修復計劃之餘下水管之狀況。待有審查結果後，政府可能延長該計劃到二零一五年以後，以對餘下水管之分配網絡進行更換及修復。

替代供水及水資源保護

香港時常尋找其他替代性水源以補足本地供應量。海水是主要的替代品，並為沖廁用水的主要來源。目前，約有80%之香港人口使用鹹水沖廁。水務署將就沖廁之鹹水供應系統之改進及擴展進行一項基本工程計劃。主要項目包括薄扶林、元朗及天水圍之新之鹹水供水系統。上述項目涉及在薄扶林建設配水庫，抽水站和相關之主要水管敷設工程及在元朗和天水圍建設鹹水配水庫，敷設水管和相關工程。水務署已批出上述項目的合約。長沙灣將實施環形總水管系統，而灣仔亦將升級鹹水供水系統。目前水務署之網頁並無提供長沙灣之環形總水管系統之詳情。灣仔鹹水供水系統之升級定於二零零九年底進行招標。

水務署亦計劃加強目前有關保護本地水資源之工作。除了進行評估水質污染之風險和影響之研究外，水務署將在二零一一年之前展開基本工程計劃，以改善現有之引水道系統以安全和有效地收集地面水。

公營機構工程項目之投標

香港之公營機構合約通常透過公開、具競爭性投標程序批出，以實現最佳衡工量值。招標方式有以下幾種：

(i) 公開招標

招標告示會刊登於政府憲報，並在有需要時刊於本地報章、互聯網及一些外國期刊。所有感興趣之承建商／供應商均可自由投標。

(ii) 選擇性招標

招標告示會刊登於政府憲報，或發信邀請在發展局工務科為選擇性招標而設立之有關認可合資格承建商／供應商名冊上的所有承建商／供應商投標。

(iii) 資格預審招標

招標告示會寄發予該等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之資格預審承建商。就申請預審之邀請可能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形式進行，並應用各自之程序。

(iv) 單一招標或局限性招標

只邀請一個或數個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批准之承建商／供應商投標。這種招標方法僅會在例如時間極度緊迫或基於保安理由、專門產品或兼容性原因而不可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方會使用。

在發展局工務科總體監督下，其下各個工務部門自行進行招標。水務署是負責為公營機構之水務工程進行招標之主管政府機關。通常，部門須在招標文件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競標者製備投標書，包括標準合約表格，涵蓋招標及合約規定之一般事項、合約之特別條件、詳細價目附表、額外資料，以及適用於特定合約之指示。招標部門負責評審投標書，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中訂明之條件及規格。

投標書通常以公式法及計分標準法評估。該兩種方法基本上涉及對競標者的經驗、過往表現及特殊技術能力進行系統性評估。公式法應用於一般工程項目，而計分標準法通常用於非經常性且相對複雜之項目，該等項目要求對候選承建商之特定能力及過往經驗加以

評估。兩種方法除考慮競標者之報價外，還考慮其工程質素。因此，中標者通常不一定為報價最低之競標者。

公營機構項目有時由主承建商分包予分包商，有關分包合約亦可透過招標或私人邀請方式批出。選擇分包商之標準及程序由主承建商釐定。

私營機構項目之投標

在私營機構中，競標者通常獲邀請提交標書，而是否批出合約由客戶酌情決定。私營機構之承建商通常不需達到以主承建商承接公營機構合約工程所需之發牌要求。然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於大型機構之重大工程項目，通常只向各類別下獲政府發牌之所選承建商或專門承造商作出邀請。除具競爭力的報價外，承建商之工作經驗及往績紀錄亦是能否中標之決定性因素。選擇分包商時，私營及公營項目之主承建商可能採用類似之甄選過程。因此，與客戶及主承建商建立良好關係以及在市場上樹立良好聲譽十分重要。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緒言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落實公營部門的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同時確保計劃能以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依時進行，並維持高質素和標準。發展局工務科還負責制定認可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以監察承建商競投政府合約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承建商必須至少入選上述其中一份名單。

合資格以主承建商身份向政府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發牌規定。

為主承建商承接公營部門合約之分包商毋須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遵守主承建商所適用之相關發牌規定。然而，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之技術通告，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招標之所有基本工程合約及保養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推出之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登記註冊之分包商(不論指定、專門或自選分包商)。

承建商名冊

承建商名冊包括獲准從事由發展局工務科劃分之五個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之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之承建商。下表列出五個工程類別及各自政府主管部門：

類別	主管部門
建築	建築署
海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道路及渠務	路政署
地盤平整	土木工程拓展署
水務	水務署

某工程類別之主管部門為與該類工程最緊密相關之部門，其負責為所有該類工程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上述五類承建商按照彼等通常合資格投標之合約價值進一步劃分別分為甲組、乙組及丙組。各組別承建商之投標限額會定期調整，目前甲組承建商之限額為30,000,000港元，乙組為75,000,000港元及丙組為75,000,000港元以上。此外，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得參與甲組及乙組合約之投標，除非主管政府部門認為因上述限制導致投標者數目不足，則另當別論。

特定組別之承建商身份分為試用期或經確認者。根據承建商在各自組別及類別之身份，其合資格投標之合約數目及價值會有所限制。能否獲接納列入某組別及類別，取決於若干財務標準及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在最短24個月之試用期內，如在試用期中之承建商已圓滿完成適當工程合約，可根據確認標準申請取得確認身份。除非常特殊情況外，承建商首先會以在試用期中身份進入適當組別及類別。此外，承建商還須達到確認身份所適用之財務標準，具備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並且按其他方式評定為適合確認，方獲確認身份。經確認承建商如能達到較高組別適用之財務標準、具有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以及表現記錄令人滿意，可申請提升至某類別中更高組別。除非常特殊情況外，申請提升之承建商首先會獲接納以在試用期中身份進入更高組別，且須受適用於該特定類別之在試用期中承建商之規則所規限。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之規定，承建商須提交下列材料以證明其維持有適當組別及身份所適用之最低水平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i)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及最新年度管理賬目之正本或核證副本(適用於承建商名單上的丙組承建商)；(ii)經核證剩餘工作量報表；(iii)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發生可影響承建商財務狀況之重大事件詳細報表；包括或然負債(倘不包括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負債之詳細報表；列出現行或尚未到期手頭合約之報表，其中載列合約金額、合約期限及完成合約未完成部分所需時間；現行銀行信貸(如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銀行信件或協議；及(iv)對發展局工務科之一切合理查詢作出之答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承建商入選及保留在承建商名冊之財務標準載列如下：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組別／身份	最低投入資本 [#]	最低營運資金 [*]
甲組－試用期	1,800,000港元	1,8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之15% (以較高者為準)
甲組－經確認者	3,400,000港元	3,4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之15% (以較高者為準)
乙組－試用期	4,200,000港元	4,2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乙組－經確認者	8,600,000港元	8,6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試用期	12,600,000港元，加上每年未完工程中每100,000,000港元或當中價值超過800,000,000港元之部分工程之2,000,000港元	12,6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首800,000,000港元之8%及剩餘工程價值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經確認者	16,000,000港元，加上每年未完工程中每100,000,000港元或當中價值超過800,000,000港元之部分工程之2,000,000港元	16,0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首800,000,000港元之8%及剩餘工程價值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 投入資金指股東之股本 (經發展局工務科作出調整)

^{*} 營運資金指流動資產淨值 (經發展局工務科作出調整)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之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承建商入選承建商名冊、確認及提升身份之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載列如下：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水務
試列入甲組	1)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政府道路及渠務工程，總值不少於甲組限額之50%。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亦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	地盤平整類別並無甲組承建商。	1) 須具備足夠水務建造經驗，曾擔任政府合約承建商或分包商。 2) 須具備水管鋪設經驗。 3) 一般期望曾於過去十年承接水務性質工程，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
確認列入甲組	1) 試列入甲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超過甲組限額之50%。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	地盤平整類別並無甲組承建商。	1) 試列入甲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水務類別水管敷設合約，價值超過甲組限額之75%，或圓滿完成兩項或以上水管鋪設合約，總值不少於20,000,000港元。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水務
試列入乙組	<p>A. 直接列入</p> <p>1)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政府道路及渠務工程，總值不少於乙組限額。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亦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p>	<p>1)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一項或多項總土方工程量不少於100,000立方米之合約，其中一份合約涉及下列一類或多類工程之土方工程量不少於50,000立方米：</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基礎挖填（不包括挖掘和整改淤泥堆放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垃圾填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斜坡加固。</p> <p>2) 認可分包商經驗。</p>	<p>A. 直接列入</p> <p>1) 須具備水務建造經驗，曾擔任私營機構合約承建商或分包商、或政府合約分包商。</p> <p>2) 須具備水管鋪設經驗。</p> <p>3) 過去十年內圓滿完成三項或以上水務性質合約，總值不少於75,000,000港元。如擔任分包商，申請者須證明其參與實施大部分工程。</p>
	<p>B. 透過提升</p> <p>1) 確認列入甲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不少於甲組限額之75%。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p>		<p>B. 透過提升</p> <p>1) 確認列入甲組後圓滿完成三項或以上水務類別合約，總值不少於25,000,000港元。</p> <p>2) 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以補充公營機構經驗。</p>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水務
確認列入乙組	<p>1) 試列入乙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不少於乙組限額之75%。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p>	<p>1) 自入選以來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一項價值不少於乙組限額之50%之政府地盤平整合約，或者一項土方工程量不少於200,000立方米之政府合約。不認可分包商經驗。</p>	<p>1) 試列入乙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水務類別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之75%，或工程總不低於50,000,000港元，且至少含有一項乙組價值合約。</p>
試列入丙組	<p>A. 直接列入</p> <p>1) 於過去十年內圓滿完成足夠數目之道路及渠務合約，總值不少於丙組試用限額之兩倍。每項合約之價值超過乙組限制之75%。不認可分包商經驗。</p>	<p>A. 直接列入</p> <p>1)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兩項工程類別合約，每項價值均超過乙組限額之75%。不認可分包商經驗。</p>	<p>A. 直接列入</p> <p>1) 須具備水務建造經驗，曾擔任私營機構合約承建商或分包商、或政府合約分包商。</p> <p>2) 須具備水管鋪設經驗。</p> <p>3) 於過去10年內圓滿完成4項或以上至少屬於兩種不同類型之工程合約，總值不少於180,000,000港元，且至少含有一項丙組價值合約。如擔任分包商，申請者須證明其參與實施大部分工程。</p>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水務
	B. 透過提升	B. 透過提升	B. 透過提升
	1) 確認列入乙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不少於乙組限額之75%。不認可主要分包商經驗。	1) 確認列入乙組後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一項價值不少於乙組限額之75%之政府乙組地盤平整合約，或者一項土方工程量不少於300,000立方米之政府合約。不認可分包商經驗。 2) 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以補充公營機構經驗。	1) 確認列入乙組後圓滿完成三項或以上至少屬於兩種不同類型之水務類別合約，總值不少於60,000,000港元，且至少含有一項乙組價值合約。 2) 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以補充公營機構經驗。
確認列入丙組	1) 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超過90,000,000港元。不認可分包商經驗。	1)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一項價值超過90,000,000港元之政府丙組地盤平整合約。不認可分包商經驗。	1) 試列入丙組後圓滿完成兩項屬於兩種不同類型之丙組水務類別合約，總值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之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建商入選承建商名冊、保留、確認或提升身份前，承建商聘用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最低人數及資格載列如下：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水務(附註1)

甲組(試用期或經確認者)

高級管理層(附註2、3及4)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內擁有最少一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技術人員 (附註3及4)

至少一名技術人員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資格：

- (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之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一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 (i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之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 (iii) 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至少十年本地工作經驗。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

乙組 (試用期或經確認者)

高級管理層 (附註2、3及4)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

技術人員 (附註3及4)

至少一名技術人員具有以下資格：

- (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之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 (i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之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丙組 (試用期或經確認者)

高級管理層 (附註2、3及4)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

技術人員 (附註3及4)

至少兩名技術人員擁有香港之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

附註：

1. 地盤平整類別並無甲組承建商。
2.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3. 高級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4. 若承建商入選多個類別或在多個類別中保留、確認或提升身份，承建商只須聘用一名符合最高組別所訂資格及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毋須就每個類別聘用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然而，無論上表所列任何人數規定，承建商須就每個類別聘用至少一名具有經驗之技術人員。技術人員須具有上表所載適當組別和類別所規定之資格及經驗。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承建商名冊所列各類工程之認可承建商數目如下：

組別	水務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甲	2	22	10	33	0	0
乙	4	7	17	34	3	42
丙	20	15	38	18	21	16

專門承造商名冊

專門承造商名冊上之物料供應商／專門承造商可獲准承接發展局工務科所劃分49個專門工程類別中任何一類或多類。某類別承建商可根據該類別及組別中工程類型及其通常合資格投標之合約價值，進一步劃分為多個類別。組別投標限額適用於八類工程，並定期調整。專門承造商名冊之入選、保留、確認及試用標準，亦適用與承建商名冊類似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惟各類別的試用期限(如有)可能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入選專門承造商名冊。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建立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對承建商表現標準提出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和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承建商之表現評估基準為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就承建商實施政府工程合約之表現制定之報告。承建商之表現報告通常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天提交。上述提交日期之間的三個月期間稱為報告期間。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之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報告期間實施政府工程合約之表現報告中給出之表現分數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之表現分數乃基於其在（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義務、行業意識、資源及對待索賠態度方面之得分釐定這11種不同的屬性的最高得分釐定。根據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所規定範圍所載原有合約數量，每份合約將會按加權比例進行分配。承建商之表現評級乃其於過往12個報告期之所有表現報告內所載上述表現分數之加權平均數。然後，發展局工務科會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第一個工作日給予承建商名冊內每位承建商表現評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承建商名冊內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承建商評級。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承建商之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所界定者尚未有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之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之過往表現將遭到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註冊制度基本名冊

註冊制度之目的旨在組成一群擁有專業技能和職業操守且能幹盡責之分包商，並且透過與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及高等院校合作提供一個推出新改善措施之平台。註冊制度將由主要客戶組織及建造業議會成立之承建商商會提名代表所組成之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管。該委員會承擔執行註冊規則和程序、審批註冊申請，以及在有理據支持之情況下作出監管行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動之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92家分包商根據註冊制度就「一般土木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排水道及污水渠」及「其他水管」）進行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聘用分包商的規定，該等分包商為就有關業務在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註冊以施行政府合約。

一般資料

制定承建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單及相關規管制度，乃為確保承接政府工程之承建商達到財務、技術專業、管理和安全方面之若干標準。如果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合約最低標準之能力受到質疑，則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之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

發展局工務科秘書長保留就所有或任何承建商所參與之工程類型，將任何承建商從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剔除、或執行其他對承建商之管理（如暫時取消或（如適用）降級至在試用期中身份、降為較低組別（如適用））之權利。在決定採取該等行動前，承建商會收到擬採取上述行動之警告，獲悉採取該等行動之原因，並有機會就該等事宜陳述意見。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表現不合格；
- (ii) 三年內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
- (iii)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
- (iv)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解釋質疑或提供有關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所列之承建商資料；
- (v) 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
- (vi) 清盤、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
- (vii) 工地安全記錄欠佳；
- (viii) 未能或拒絕實施獲接納之投標；
- (ix) 施工環境惡劣；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 (x) 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
- (xi) 僱用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人數未能達到最低標準；
- (xii) 觸犯法例；
- (xiii) 其僱員、代理及分包商在履行任何公共工程合約並無持正行事，惟有關不當行為不在承建商控制範圍內除外；
- (xiv) 公眾利益；
- (xv) 公眾安全及公眾健康；
- (xvi) 在任何公營或私營機構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疑似嚴重表現不當，或導致其他嚴重後果；及
- (xvii) 未能遵守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之任何管理規定，導致對承建商之能力或誠信產生合理懷疑。

據董事告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進業工程)概無被發展局工務科採取任何規管行動。

工程項目偶爾會涉及多種相互關聯而屬不同工程類別之工程。因此，承建商可能須入選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具有所有相關工程類別之認可身份。進業水務已入選承建商名冊。

有時，水務工程會涉及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相關之土木工程。在承接政府水務工程時，通常會涉及以下工程類別：

水務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公營機構水務工程之條件，承建商須入選發展局工務科備存之「水務」類別承建商名冊。一般而言，水務署負責向該類別中所有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水務工程合約通常來自水務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作為「水務」類別乙組下具有確認身份的持牌承包商，倘若在該類別下每份個別合約的合約價值不超過75,000,000港元及進業水務符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任何數目的政府合約，但被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政府歸類為受到限制之保養合約除外。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技術通告，任何認可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在任何時間不得獲批兩份以上該等水務保養工程合約。除上述者外，進業水務在該類別下合資格獲批的合約數目並無其他限制或制約。

道路及渠務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道路及渠務相關公共工程之條件，承建商須入選發展局工務科備存之「道路及渠務」類別承建商名冊。一般而言，政府路政署負責向該類別中所有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作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下具有確認身份的持牌承包商，倘若在該類別下每份個別合約的合約價值不超過75,000,000港元及符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任何數目的政府合約，但保養合約除外。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技術通告，該類別下任何認可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可能會受「水務」類別下認可承建商適用之對維修承建商數目之類似限制或規限。

地盤平整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地盤平整相關工程之條件，承建商必須入選發展局工務科備存之「地盤平整」類別承建商名冊。土木工程拓展署主要負責向該類別中所有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作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下為在試用期中身份的持牌承包商，倘若在該類別下乙組合約之總價值不超過75,000,000港元及符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任何數目的政府合約。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技術通告，該類別下任何認可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可能會受「水務」類別下認可承建商適用之對維修承建商數目之類似限制或規限。

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同，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已取得所有營運所需之相關許可證／牌照／註冊。此外，進業水務符合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必須僱傭全職管理及技術人員之最低數目及資格之規定；及進業水務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夠達到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單內及投標獲接納之財務標準，並且充分滿足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投入資本。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為確保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規定，董事不時檢查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以及政府制定之關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之規定，並採取適當措施(如需要)以遵守最新規定。

除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並提交予發展局工務科以證明進業水務擁有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所要求之足夠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亦會於每次提交新項目標書前評估其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

環保法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工業、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律第311R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應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任何人士在任何住宅樓宇或公眾地方發出對任何他人造成滋擾之噪音及建築地盤噪音等情況。承建商於進行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工程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建築噪音批准，方能於平日進行。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授權政府將全港水域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以及訂立水質指標。水質指標所訂明的指標，是為公眾利益而保護及善用香港水域所需達至的水質。發牌制度於每個水質管制區內實施，藉以管制區內排放的污水及沉積物。環境保護署署長為負責發牌及執行管制污水。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生產、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在公共地方或在政府土地或私人處所未經業主或佔用人同意而處置廢物亦被禁止。

環保法律及規例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將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及3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為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董事已委任劉偉俊先生任環境合規主任。劉先生將會不時審查政府就此方面制定之最新規定，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求遵照最新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本公司指示進行的訴訟搜尋及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給予本公司的意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上述環保法律及法規而涉及任何訴訟及／或法律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已引致或可能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於香港之上述環保法律及法規觸犯罪行而遭政府檢控。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創辦人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透過獨資企業進業工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建立本集團業務。進業工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存置獨立之賬簿及記錄。由於無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律規定，故進業工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進業工程於往績記錄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香港立信德豪認為進業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存置獨立之賬簿及記錄，其資產及負債已與簡先生個人資產及負債適當分開，特別是以進業工程名義開設之銀行賬戶僅留作業務用途，且進業工程之日常營運已具備充足之管理及控制制度。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除簡先生之外，本集團若干董事亦參與進業工程之日常營運，以確保進業工程之資產及負債僅用作其業務用途。於透過進業工程開展業務數年後，簡先生已認清香港土木工程服務行業之前景並決定就競投公共工程成立一間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簡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成立有限公司進業水務，以進行土木工程項目及申請納入承建商名冊，以便以主承建商身份競投公共工程。簡先生當時實益擁有進業水務已發行股本之90%。

進業水務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接納為承建商名冊「水務」及「道路及渠務」類甲組承建商（試用），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接納為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類乙組承建商（試用）。於獲納入承建商名冊不久，進業水務獲水務署批出其首個擔任主承建商之公共水務合約，內容有關新界屯門新界西化驗室之重建。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進業水務作為主承建商獲當時政府之拓展署批出其首份合約，內容有關元朗綜合食品批發市場之地盤平整工程。同年，進業水務（作為主承建商）亦獲政府渠務署批出其首份渠務工程合約，內容有關新界兆康路低流量截流設施改善工程。

自此之後，進業水務（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之身份）一直參與香港公營部門多項土木工程項目，且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30多個有關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項目。交工准時及工程質量方面之良好聲譽為進業水務帶來與眾多主承建商合作之機會。有關本集團曾與其合作之若干主承建商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一段。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進業土木成立，負責持有供本集團使用之車輛。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進業水務取得其「道路及渠務」類甲組及「地盤平整」類乙組承建商之經確認身份。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進業水務向簡先生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簡先生於進業水務之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增至98.8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業水務亦取得其「水務」類甲組承建商之經確認身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進業水務主要專注於承接水務項目與道路及渠務項目。為將其資源集中用於水務及道路及渠務項目，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申請以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類別除名，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生效。

進業水務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獲納入「道路及渠務」及「水務」類乙組承建商(試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簡先生之妻子林舜嬌女士以總代價110,000港元收購進業水務餘下1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簡先生以總代價110,000港元向其妻收購上述110,000股進業水務股份，由此簡先生成為進業水務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業水務獲納入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手)所存置之參與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水務工程服務之註冊分包商名冊(名冊為註冊制度之一部分)。註冊制度旨在組建一批具專業技能及良好職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之分包商，並透過與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及高等院校合作，提供一個推出新改進措施之平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業土木獲納入參與土木工程、水務工程服務及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之註冊分包商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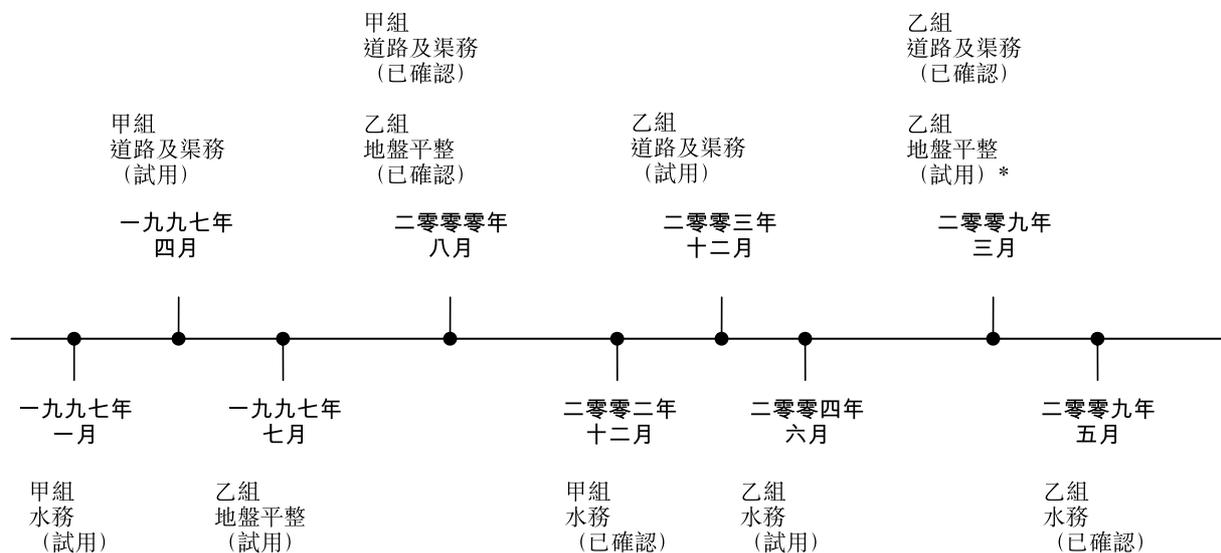
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2:1994認證，證明進業水務之質量保證系統符合土木工程(地盤平整)建設適用之相關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進業水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1:2000認證，證明進業水務之質量管理系統符合土木工程(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建設適用之相關規定。ISO 9001:2000認證分別於二零零

歷史及發展

六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作出續期，證明進業水務之質量管理系統符合土木工程(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建設適用之標準。進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又獲授予ISO 9001:2008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系統符合土木工程(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建設適用之標準。

進業水務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道路及渠務」及「水務」類乙組承建商之經確認身份。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再次獲接納為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類乙組承建商(試用)。

以下過往時間圖說明進業水務納入承建商名冊類別身份之進程：



* 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申請從該類別除名，並以試用身份再次納入該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進業水務負責投標並與客戶簽訂土木工程合約，以及將所有合約工程判予進業工程進行。由於進業水務為多項土木工程服務相關許可證之持有人，故一直由其負責投標及簽訂協議，而進業工程則負責實施項目，此乃本集團由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以來之慣例，且本集團認為分包安排繼續生效及將許可證持有人與項目執行人分開符合本集團之利益。進業水務所收取之合約收入之90%將分派予進業工程作為分包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業水務已將所有合約工程分判予進業工程，並將合約所得收入之90%給予進業工程作為分包費用，該款項達78,926,387港元。鑒於上述分開做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省稅項約193,000港元。

儘管進業工程於過往年度在收益及溢利貢獻方面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成員，但其並非有限公司，故董事認為其不適合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為籌備上市，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歷史及發展

起，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進業水務收購部分以進業工程名義開展之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其中包括動產、應收賬款、現金、商譽及有關業務之文件），並承擔來自簡先生之進業工程若干負債，代價為7,157,311.72港元，已由簡先生拖欠進業水務之等額債務抵銷；進業土木向簡先生收購餘下以進業工程名義開展之業務，代價為1,467,756.22港元，已由簡先生拖欠進業土木之等額債務抵銷。自此之後，進業工程已無經營業務並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目前，本集團乃透過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開展業務，進業水務負責以主承建商身份簽訂及履行土木工程合約，而進業土木則負責以分包商身份簽訂及履行土木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進行重組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之「重組」小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TYW (BVI)向簡先生收購進業土木及進業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YW (BVI)於收購時已擁有之133,000股進業水務股份除外），代價為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共計9,999股TYW (BVI)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各為「TYW (BVI)股份」），均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根據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及／或金融行業之豐富經驗、過往及日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及彼等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經簡先生與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hunleetat(i)將1,750股TYW (BVI)股份轉讓予祖為（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代價為3,656,682.83港元，已由簡先生於轉讓日期未清償鄭先生之等額貸款予以抵銷；(ii)將1,250股TYW (BVI)股份轉讓予Lotawater（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代價為2,611,916.31港元，已由簡先生於轉讓日期未清償謝先生之等額貸款予以抵銷；及(iii)將1,500股TYW (BVI)股份轉讓予Purplelight（由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代價為3,134,299.57港元，已由簡先生於轉讓日期未清償馮先生之等額貸款予以抵銷。

三名認購人各自支付之每股TYW (BVI)股份之平均認購價約為2,089.53港元，而彼等各自實際支付之每股認購價約為0.2809港元。董事會認為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於本集團之股本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及運營，而股本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簡先生收取之代價）乃經簡先生（作為一方）與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作為另一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轉讓予祖為、Lotawater及Purplelight之TYW (BVI)股份毋須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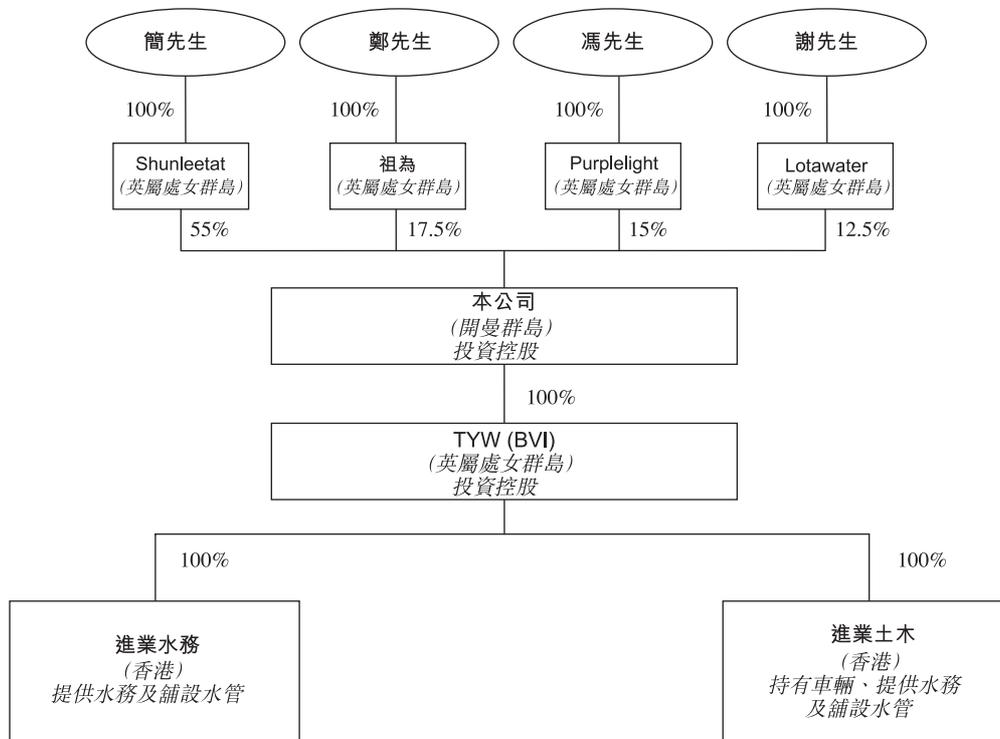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任何禁售安排之規限，而於上市時由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將受禁售期所規限，該禁售期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結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之規定，簡先生及Shunleetat作為控股股東須受另一6個月之禁售期規限，該禁售期將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立即開始。有關其承諾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披露。

本集團現時為水務署所批之一份有關建設水箱，泵房及鋪設水管之合約及一份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之主承建商。本集團亦為水務署批出之兩份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及一份有關水務區W－新界之定期合約之主要分包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或分包商參與之合約之合約總額超逾672,000,000港元。於過去二十年內，本集團已與香港眾多主要土木工程承建商建立穩固之業務關係。此外，進業水務已在現有身份基礎上獲納入承建商名冊兩個類別，即「水務」與「道路及渠務」。已完成合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已完成合約及進行中合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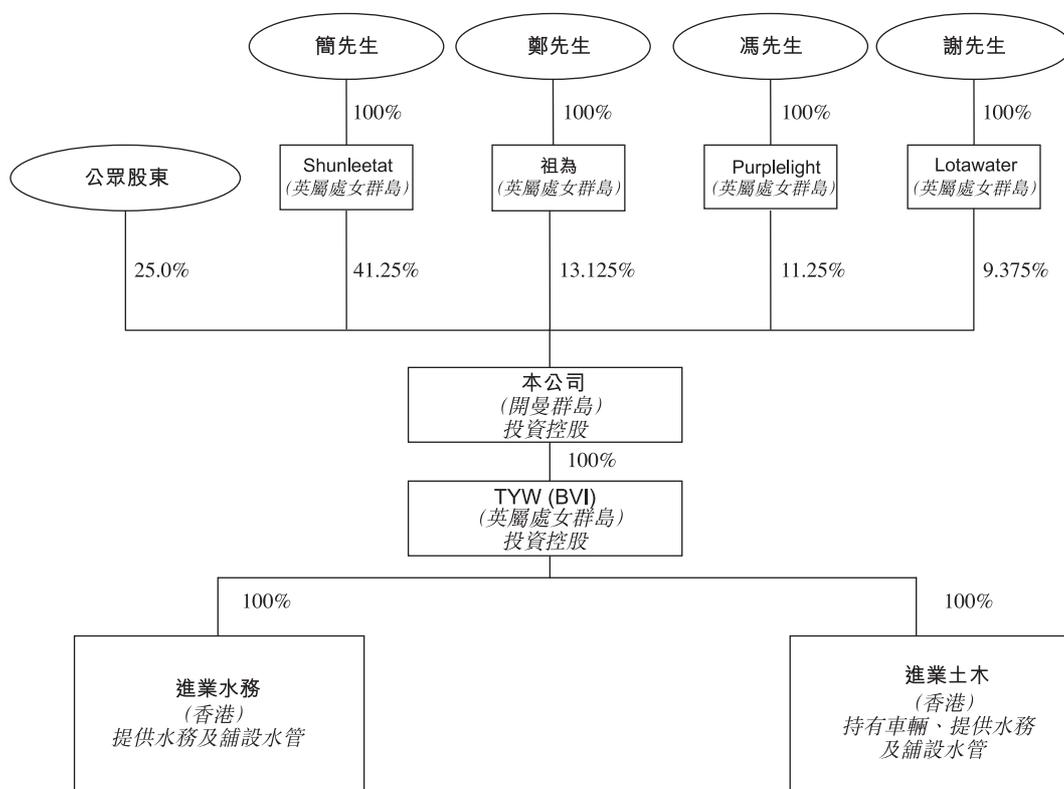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重組後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屬於一個稱為土木工程的可更廣泛工程學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以分包商身份進行水務工程服務及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本集團充當分包商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9%及約88.5%。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較小部分，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1%及約11.5%。

水務工程服務

水務工程服務包括水管、配水庫、水塘、抽水站、水箱、濾水廠、配水系統之水道及其他相關建造工程之建造及保養。該等服務亦可能涉及行車道、行人路及高速公路挖掘、加固、地基鞏固及恢復等相關土木工程。對於在現有通行道路上開展之項目，承建商亦可能須作出有關交通改道及交通管制之安排。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包括興建交匯處、行車道、行人通道、行人路、出入通道、有蓋行人天橋、行人橋、排水道，以及相關照明設施、渠務、環境美化、公共設施遷移及電機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涉及拆除現有建築物、挖掘至設計平整水平及縮減與加固現有斜坡。

競爭優勢

憑藉逾20年之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以其資深之管理團隊及於實施水務項目方面之豐富經驗，已於香港水務工程行業樹立威望。特別是，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悠久經營歷史及往績紀錄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自進業水務於一九九七年列入承建商名冊以來，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及主承建商)根據土木工程合約參與多項建造及保養工程，包括香港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獲列入承建商名冊之前，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就改善屯門西部地區食水及海水供應——一期以分包商身份參與水務署合約，當中涉及屯門食水抽水站至小冷水水管鋪設(合約編號9/WSD/95)。隨後，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取得一份為期九個月之水務署合約，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重建新界屯門新界西化驗室(合約編號3/WSD/97)。數年來，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一直能夠就多項水務基礎設施之建造或保養取得合約以及於水務署不同分區(包括粉嶺、上水及坪輦、元朗及錦田、屯門及大埔)承接多項水務工程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透過其悠久經營歷史樹立其威望，有助本集團日後競投合約。

能夠充份把握新的商機

香港約45%地下水管為30年前鋪設。該等老化水管之使用壽命行將屆滿，且其保養日趨困難，所需費用也日漸高昂。有鑒於此，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推出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以更換及修復約3,000公里水管。根據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供水網絡狀況將於二零一五年工程完工後得到改善，而管道故障次數預期將相應減少。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已取得更換及修復粉嶺、上水及坪輦(合約編號5/WSD/06)、香港島南區及離島(合約編號18/WSD/08)及大埔及粉嶺(合約編號21/WSD/06)水管的工程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分別獲得更換及修復牛潭尾(合約編號13/WSD/06)及西貢(合約編號9/WSD/09)水管的工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參與五份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及另外五份涉及(其中包括)興建配水庫、污水管、加壓水管、水箱及抽水站的水務合約。

業 務

政府將委託進行一次檢討以評估現有更換及修復計劃未涵蓋之剩餘水管之狀況，並根據檢討結果可能將計劃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以後，以涵蓋剩餘水管配水網絡。水務署亦計劃實施新海水供應系統並對若干現有系統進行升級，以增加利用海水作沖廁用途。此外，水務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啟動一項基建工程項目，以改善現有引水系統，以安全有效收集地表水。

經考慮本集團於業內就達到上述政府項目發牌條件之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充份把握新湧現之商機，並將受益於水務署對更換及修復計劃及其他基建工程之實施。儘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水務」承建商名冊中有11家乙組及35家丙組承建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本集團參與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及多份其他水務合約之良好記錄、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發展局工務科獲得工程質量之傑出表現評級及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如下所述)，從而可在把握新商機方面享有優勢。

一貫高質量服務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嚴格質量保證措施以確保其土木工程之質量。為確認質量保證程序適當，進業水務之質量管理系統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得ISO9002:1994證書及ISO9001:2000證書。ISO9001:2000證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獲續期。進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亦獲得ISO9001:2008認證。此外，進業水務就其承接之項目一貫獲發展局工務科給予傑出表現評級。承建商之表現指標系統及表現評級之評估標準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一段披露。由於該評級為政府於招標評估過程中考慮之因素，故本集團可受益於該表現評級。

與主承建商之良好關係

自開展土木工程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多家主承建商攜手合作。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提供及時服務及優質工程與主承建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若干主承建商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不斷來自該等主承建商之業務有助本集團取得佳績。特別是，本集團通過擔任分包商可承接合約價值超過75,000,000港元之項目(本集團以承建商名冊乙組主承建商之身份合資格承接之最大合約價值)。

與分包商之良好關係

本集團若干項目由本集團分包商承接。董事相信，項目之成功完工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分包商之工作質量及效率。本集團透過其悠久經營歷史及於業內知名度已將超過40家承建商列入其認可分包商名冊內，其中約九家已與本集團合作至少四年。董事認為該等分包商可加快按時完成本集團之項目。該等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簡先生於處理各類型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處理土木工程項目方面之經驗來自彼於其他建築公司任職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公司策略。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公司發展。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先生於土木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公司融資、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除該等多年來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亦擁有專業管理團隊，其成員擁有良好學歷及行業經驗。

業 務

本集團持有之牌照／註冊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牌照／註冊成為認可承建商之詳情：

政府部門／機構	向政府部門／ 機構辦理首次 相關註冊之 年份及月份	持有牌照／ 許可證之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註冊 組別／類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身份	根據有關牌照 ／註冊本集團 合資格承接 之工程價值
作為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進業水務 進業土木	根據註冊計劃 基本名冊註冊， 可參與(其中 包括)一般 土木工程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作為主承建商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五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水務 工程類別(乙組)	經確認 (附註2及3)	合約現值最高達 75,000,000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三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道路 及渠務工程類別 (乙組)	經確認 (附註2及4)	合約現值最高達 75,000,000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三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地盤 平整工程類別 (乙組)	試用期 (附註2及5)	合約現值最高達 75,000,000港元

附註：

- 建造業議會設立註冊分包商名冊，作為註冊計劃之一部分。上述計劃之目的為建立具有專業技能及深厚職業道德之能幹及負責分包商儲備，並為透過與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協作推出新改善措施提供平台。
- 列入各類別承建商名冊(以「經確認」及「試用」身份)之財務標準由發展局工務科設定。該等財務標準主要涉及承建商之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為確定達到規定財務標準及要求，本集團須：

業 務

- (i) 呈交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
- (ii) 呈交經核證剩餘工作量報表；
- (iii) 提供補充資料；及
- (iv) 回答發展局工務科所有合理詢問。

除上述財務標準外，本集團亦須按照二零零五年七月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規定僱用最低數目之具備所需資格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列入承建商名冊（以「經確認」及「試用」身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簡先生及馮先生達到「水務」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簡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梁漢忠先生達到「道路及渠務」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簡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劉偉俊先生達到「地盤平整」類別最低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承接該價值或具有該土方工程數量之政府合約以達到晉升至「經確認」身份之要求，故仍保留乙組認可承建商「試用」身份。根據政府發牌準則，並無規限列入承建商名冊任何類別內之認可承建商必須於任何時間內申請晉升至「經確認」身份。由於進業水務迄今一直專門從事水務工程業務，且尚未積極從事地盤平整工程方面之業務，因此進業水務仍屬「試用」身份。

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獲授開展其業務活動所需之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確認該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存續。

獎項及認證

作為對本集團之傑出表現及所承辦工程品質之表彰，本集團已獲政府不同部門及一間專業認證機構頒發以下獎項或證書：

獲獎年份	說明	頒獎機構
二零一零年*	就土木工程建造(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符合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證書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業 務

獲獎年份	說明	頒獎機構
二零零九年	承接水務署第21/WSD/06號合約下，得到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作為分包商」類別銅獎	政府勞工處
二零零七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優異獎，認可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水務署第2/WSD/05號合約承接建築地盤之表現	政府工務局

* 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一年首次獲授ISO認可認證。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取得進一步之ISO認證。

此外，本集團就其表現評級收到發展局工務科的函件，該表現評級乃根據過去12個報告期所有報告內就本集團履行政府工程合約的表現所給予的評分釐定。基於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表現評級出色。

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

本集團所承接之水務合約主要涉及建設水箱、泵房及水管鋪設、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以及維修工程。

涉及建設水箱，泵房及鋪設水管之工程合約為載有估計工程數量之工程合約。工程範圍連同估計合約價值乃具體列於合約文件。

更換及修復水管為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之合約工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一段）。更換及修復計劃涵蓋城區及新發展區之若干區域，故政府於初步評估時難以具體確定須更換及修復之水管數量。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文件通常包括工程範圍及估計合約價值，但所有工程不得在無工作通知單情況下進行。工作通知單將具體載列所須進行之工程詳情及該等工作通知單之預期完工時間。於合約期內之工作通知單總數有時可能大於初始估計合約價值，乃由於工程施工後確認有需要進行額外工程所致。另一方面，於合約期內之工作通知單總數間或小於初始估計合約價值，乃由於工程施工後工程減少所致。就此而言，合約文件所列估計合約價值僅供說明，而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實

際工作量、收益及已確認溢利視乎所收到之工作通知單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價值。此外，有時可能須發出工程變更定單更改之前所發出工作通知訂明之工程。工程變更定單可能減少或增加之前訂明之工程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已獲批兩份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3/WSD/06及9/WSD/09），涵蓋合共約28.1公里的水管，佔更換及修復計劃水管總長度約0.9%；而作為分包商則已訂約承接三份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合約編號5/WSD/06、21/WSD/06及18/WSD/08），涵蓋合共155.9公里的水管，佔更換及修復計劃水管總長度約5.2%。

涉及保養工程之合約通常並無包含所須進行工程之清晰範圍，亦無於合約文件列載估計合約價值。所須進行之工程詳情將載列於保養合約期內所收到之各份工作通知單內。保養合約通常載有一組不同類別工程之一般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承接多份工程合約，其中大部分為水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多之三份水務合約為有關更換及修復大埔及粉嶺水管（合約編號21/WSD/06）（本集團為分包商）、更換及修復牛潭尾水管（合約編號13/WSD/06）（本集團為主承建商）及更換及修復港島南區及離島水管（合約編號18/WSD/08）（本集團為分包商）之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上述三份合約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6%及約84.5%。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大部分水務合約，但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於短期內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更多水務合約。本集團有關上述目標的策略及實施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實施計劃」各段。

業 務

已完成之合約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之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合約類型	客戶/ 主承建商	合約詳情	合約期	主合約之 完成時間 (附註1)	
本集團任分包商(附註4)						
1/WSD/05(K)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水務工程定期 合約地區 K-九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八月三十一日	
3/WSD/01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北區烏蛟騰、 九沟租及荔枝窩 供水計劃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5/WSD/06	水務工程服務	均安建築 有限公司	更換及修復水管 工程第1階段第2期 -粉嶺、上水及 坪輦水管工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ST/2005/02	道路工程及 渠務服務	五洋必高聯營	九肚第56A區 及水泉澳 第34及52區沙田 新市鎮第II階段 道路工程	二零零六年 三月 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總合約價值 204,968,222.05 港元
DC/2005/02	道路工程及 渠務服務	偉達利工程 有限公司	於元朗錦田、 南生圍及凹頭 建造污水渠、 加壓水管及 抽水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已核證工程 工程總額 (附註2) 201,267,793.51 港元
YL 56/03	道路工程及 渠務服務	捷章建築 有限公司	元朗及錦田 山下村 至欖口村段 主要排水道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任主承建商						
2/WSD/05	水務工程服務 原合約價值： 28,830,598.00 港元	水務署	沙田第56A發展區 供水計劃一 建造九肚高地 食水配水庫及 九肚食水抽水站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日	
13/WSD/06	水務工程服務 原合約價值： 26,188,628.49 港元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 工程第2階段一 牛潭尾水管工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行中合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行中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合約類型	客戶/ 主承建商	合約詳情	主合約之 合約期		已核證 工程 百分比 (附註5)
本集團任分包商 (附註4)						
21/WSD/06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更換及修復 水管工程 第2階段－ 大埔及粉嶺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66%
18/WSD/08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更換及修復 水管工程 第3階段－ 港島南區及 離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總合約價值 672,012,837.86 港元	21%
1/WSD/09(W)	水務工程服務	明興土木工程 ／明興水務 渠務工程	水務工程定期 合約地區 W－新界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核證工程 工程總額 (附註2) 260,328,301.47 港元	不適用 (附註6)
本集團任主承建商						
3/WSD/09	水務工程服務 原合約價值： 9,503,898.47 港元	水務署	大埔打鐵印 供水計劃－ 建造水缸、 泵房及鋪設水管	二零零九年六 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97%
9/WSD/09	水務工程服務 原合約價值： 74,708,939.38 港元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 水管工程 第3階段－ 西貢水管工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3%

註釋：如本節「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小段所述，由於若干工程合約（即更換及修復合約工程）之性質，該等合約文件所列合約價值僅供說明，而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實際工作量、收益及已確認溢利視乎所收到之工作通知單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價值。

附註：

- 就主合約工程而言，完工時間乃參考收到由水務署委任工程師發出之完工核證釐定，就分包工程而言，完工時間則參考收到由主承建商發出之期末賬目表或收到由主承建商發出之最後完工核證釐定。

業 務

就編號為ST/2005/02合約而言，完成時間乃參考由本集團向主承建商發出確認工程完成及移交之函件釐定。

2. 已核證工程量乃根據收到水務署或主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付款核證確定。
3. 由於主承建商與水務署之間就工程變更定單數額存在異議，主承建商與水務署之間之期末賬目表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方獲最後確定。該主承建商並無向本公司披露異議的詳情。
4. 有關本集團擔任分包商之合約，董事確認其主承建商為獨立第三方。
5. 已核證工程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客戶就各項工程所發出之核證釐定，指已核證工程量佔原來合約價值之百分比。有關合約驗證及付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一段「申請付款核證」小段。
6. 此為保養工程定期合約。由於該類型合約既無所須進行工程之清晰說明，亦無於其合約文件列載合約價值，故已核證工程百分比並不適用。付款申請所載金額乃根據所收到工作通知單及就有關工程協定價格按照期內已完成工程量計算。保養工程合約之詳情於本節「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一段披露。

業 務

下圖說明(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及(ii)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之位置：

(i)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之位置



附註：地圖上之標記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之概約位置指示。

業 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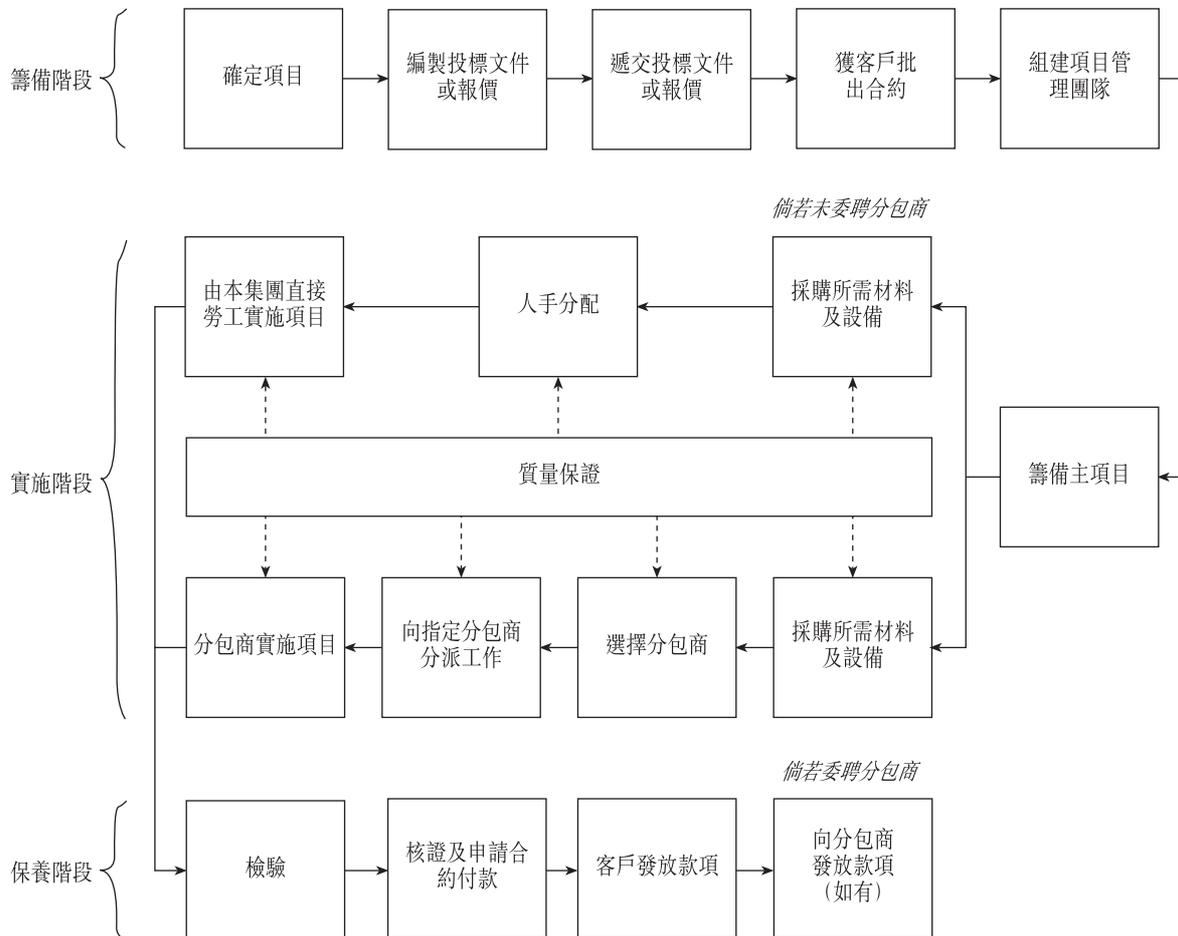
附註：地圖上之標記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之概約位置指示。

業 務

營運

本集團主要為公營機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其主要合約一般透過公開競標程序獲批。一般而言，本集團業務最初包括編制及遞交投標文件(在政府招標方面)或報價(在分包工程方面)。於本集團獲批合約後，本集團開始採購材料、實施項目、選擇分包商(如需要)及實施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當合約工程完成某一階段，則對該工程進行檢驗，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滿意後將予核證。隨後本集團將申請合約付款。

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及分包商之一般運作程序大致相同。下圖說明本集團就其業務進行之一般運作程序：



確定項目

本集團一般透過查閱政府憲報確定項目，政府憲報上刊登有不同政府部門之招標邀請。招標通告載有所需工程之簡要說明、預計動工日期及合約期、取得投標表格及項目詳情之辦事處聯繫資料以及招標截止時間及日期。本集團亦透過直接收到有關政府部門之邀請函獲悉待競投之項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之大部分合約由主承建商分包。主承建商一般與本集團接洽，並要求本集團於取得主承建商之初步施工說明後表明對有關項目之意向。倘主承建商對本集團之初步施工說明及報價表示滿意，主承建商與本集團將會訂立分包協議。就本集團身為分包商之公營機構項目而言，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之間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身為分包商之合約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9%及約88.5%。本集團總收益之餘下約26.1%及約11.5%由自水務署取得及本集團為主承建商之合約產生。上述本集團為分包商之合約所得收益乃分別來自五家及兩家主承建商。本集團已與該等主承建商建立三至十年以上之業務關係。特別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開始以分包商身份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本集團最大主承建商）承接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收益達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明興土木工程之收益分別達約57,800,000港元及約13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之總收益約65.9%及約88.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逾99.9%來自五名客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來自三名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擁有股權。有關董事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競爭權益」一段。

除謝先生於明興水務之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明興水務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擁有任何股權。

業 務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之身份承接公營機構之水務工程，故下表概述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一般公營機構水務項目中之權利、責任及風險：

	主承建商	分包商
權利	<p>(i) 直接向水務署收取款項；及</p> <p>(ii) 不得向水務署收取任何墊款。</p>	<p>(i) 向主承建商收取款項；</p> <p>(ii) 待各方磋商及達成協議後，可向主承建商取得墊款；及</p> <p>(iii) 可依賴主承建商購買之保險。</p>
責任	<p>(i) 根據與水務署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款履行工程合約；</p> <p>(ii) 就主承建商工程而言，於承建商受僱期間，就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士之任何事故或傷害，或就分包商工程而言，分包商因進行分包工程而造成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故或傷害購買及繼續投購僱員賠償及僱主普通法責任險；</p> <p>(iii) 須根據主合約購買及繼續投購所規定之承包商全險／第三方責任險；及</p> <p>(iv) 須酌情就自置廠房及設備進行投保。</p>	<p>(i) 根據與主承建商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款履行工程合約；</p> <p>(ii) 根據承包商全險／第三方責任險之超額條文(即自負額)承擔初期虧損，倘若承包商全險／第三方責任險索償與分包工程相關，則承擔任何未投保虧損；及</p> <p>(iii) 須酌情就自置廠房及設備進行投保。</p>
風險	向水務署收取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倘若主承建商延遲及／或拖欠付款，則信貸風險較高。

業 務

一般公營機構水務工程項目(如更換及修復水管項目)之毛利率或會於合約期內波動，乃因工程量及相關成本通常會因所接獲工作通知單而不時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主承建商(合約編號13/WSD/06)及分包商(合約編號21/WSD/06)身份以承接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13/WSD/06及21/WSD/06之毛利率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毛利率。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兩份合約間之毛利率時，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合約編號13/WSD/06之毛利率略低於合約編號21/WSD/06之毛利率，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合約編號13/WSD/06之毛利率遠低於合約編號21/WSD/06之毛利率。

編製投標文件或報價

本集團將於向有關政府部門或主承建商取得說明後開始編製投標文件(就政府合約而言)或報價(就分包工程而言)之初步工作。

就編製政府合約之投標文件而言，初期工作從了解項目之規格及要求入手，包括對將承接項目之所在地進行考察。董事認為實地考察是編製投標文件之重要步驟，原因是其讓本集團可更有效評估所涉及工程之複雜性及確定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工程所採納之方法。實地考察後，經考慮所涉及工程之預期工作量及複雜性、所需材料之估計數量及價格、所需專門技術、預期交工時間、參與之分銷商及影響本集團責任之其他因素後，本集團之工料測量師將對該項目技術及財務環節進行詳細分析。

與本集團業務特別是與編制標書有關之市場資料及數據(如建築材料之價格走向、工資趨勢及本集團之投標記錄)將由本集團保存並定期更新，以便籌備競爭性投標。於進行上述分析後，本集團之工料測量師將編製初步價格單，將各項目之初步價格插入工料清單並隨後遞交本集團合約經理審閱。合約經理將細閱該初步價格單及工料清單，並根據其經驗及近期市場資料作出調整(如需要)，隨後遞交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先生及執行董事馮先生並與其討論，以待彼等最終審核及批准。

就編製分包工程之報價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與上述所載者類似之程序以得出報價遞交予主承建商或與彼等磋商。

遞交投標文件或報價

就政府合約而言，除確定工料清單符合待投標項目之規格外，簡先生及馮先生將根據彼等之經驗及市場知識於彼等審閱投標文件期間考慮標書在定價方面是否有競爭力，及是否利潤率可達到一定水平。於最終確定工料清單及遞交文件所需之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投標文件。

就分包工程而言，未必須遞交正式報價。倘若須遞交正式報價，則本集團將按與上文所載編製投標文件相似之方式編製報價，並將文件交予主承建商。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批合約，本集團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項目經理、工頭及項目經理所挑選之多名工人。於挑選項目管理團隊之成員時，項目經理一般考慮項目之性質、技術要求及交工時間、本集團可用人力、是否須招聘額外工人及工人之技能。項目管理團隊與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工作進度及進行日常檢驗，以加強質量保證。

倘本集團為分包商，視乎分包協議條款而定，主承建商可指定若干員工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進行合約工程必要之實地支援，以確保運作順利及與就該項目與委任之工程師更有效溝通。於檢討及評估主承建商所編製之清單所示相關費用之有效性及準確性後，本集團將按等額基準付還主承建商之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向主承建商支付實地支援費用分別約2,300,000港元及約7,000,000港元。

採購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集中進行水務項目及道路與渠務項目。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建築材料包括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之多種類別之管道(包括軟鋼管、球墨鑄鐵管及聚乙烯管)、配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

業 務

就本集團承接之各項合約而言，本集團將編製載有實施該項目詳情之主計劃及載有規格、交工時間、建築材料及所需人力之項目質量規劃。本集團將根據項目質量計劃向供應商發出本集團所需材料及設備核准清單之購貨訂單（將按相關主合約規定於需要時發出，倘本集團為分包商，則透過相關主承建商發出）。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發出購貨訂單。除所需存貨量外，地盤總管將根據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訂購額外存貨備用，以應付無法預見之情況，如本集團接到額外工作通知單。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存貨結餘以確保有足夠數量之存貨可進行合約工程及突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認可供應商名冊有超過140家供應商。本集團將供應商列入認可名冊前所考慮之因素包括產品質量、交工之準時性、過往業績基準及行業內之聲譽。本集團每年檢討其認可供應商名冊，確保本集團可維持多樣化之可靠供應商網絡，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最大之建築材料供應商（就本集團直接發出購貨訂單之建築材料而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及約2.8%，而本集團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就本集團直接發出購貨訂單之建築材料而言）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8%及約6.0%。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供應商提供材料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一至九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獲授之信貸期通常為30日。

就本集團為分包商所承接之合約而言，倘本集團與提供項目之主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則主承建商將負責購買所需材料供本集團使用，以進行有關分包工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材料總採購額共計約20,500,000港元，其中包括(i)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約4,200,000港元；(ii)獨立主承建商就水管更換及修復項目（合約編號5/WSD/06）購買，供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用於進行水務工程之建築材料約200,000港元；及(iii)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水管更換及修復項目（合約編號21/WSD/06）購買，供本集團（作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用於進行水務工程之建築材料約16,100,000港元。

業 務

根據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本集團訂立之分包合約條款，於分包商（即本集團）提出書面請求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負責購買所需材料供本集團使用，並有權自工程完工後於支付本集團之款項中扣除相應建築材料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材料總採購額共計約3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i)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約2,600,000港元；及(ii)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上述水管更換及修復項目（合約編號21/WSD/06）所述項目及另一水管更換及修復項目（合約編號18/WSD/08）購買，供本集團（作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用於進行水務工程之建築材料約29,800,000港元。

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編號21/WSD/06之分包協議相似，合約編號18/WSD/08與合約編號1/WSD/09(W)之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即本集團）提出書面請求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負責購買所需材料供本集團使用，並有權自工程完工後於支付本集團之款項中扣除相應建築材料費用。

由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已與有關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建築材料「買賣」關係，且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負責向有關供應商付款，故本集團並無於賬簿及記錄中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向其購買建築材料之供應商列入本集團之供應商。同樣，本集團並無於賬簿及記錄中將上述獨立主承建商向其購買建築材料之供應商列入本集團供應商。獨立主承建商根據該主承建商簽訂之分包合約所購買之建築材料計入本集團之存貨。該會計處理辦法與本集團自行購買該等材料所用者相同。本集團每月透過獨立主承建商結清所購買之建築材料之成本，方式是以相等金額抵銷按工程進度向主承建商收取之賬款。

項目實施

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負責項目之各個環節，包括編製主計劃及項目質量規劃、人手管理、資源分配、預算監控及整體項目執行及管理。通常駐現場之項目經理負責地盤監督工作，並監控工程進度。客戶與項目經理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解決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之問題及於接到工程變更定單後修訂工程計劃。

分包安排

過往本集團獲批之合約之合約期由9個月至約66個月不等，而該等合約可能涉及需其他專業知識之工程，如機電工程及環境美化及種植工程。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發牌條件，本集團或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內之若干部分。為確保項目之整體工程質量，本集團已設立認可分包商名冊，彼等乃根據本集團內部質量程序所載一系列標準挑選，包括過往業績、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工程質量及工人技能。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冊有超過40家分包商。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分包商之表現評估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名冊。

於確定委任分包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分包商分配予該項目之人手、分包商之工程質量、分包商過往交工之準時性、分包商之管理控制及報價之價格競爭力。本集團將與所委任之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其條款將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相關主合約之規定及條款。除分包協議中明確規定之分包費用及分包工程規格外，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合約工程之付款、監督及測量）均會遵循相關主合約之規定。在分包商並無充足資金招募額外工人或取得進行工程必需材料之情況下，主承建商可就此向分包商作出墊款。在整個土木工程行業或建築行業中，主承建商向分包商墊付款項，作為進行合約工程之最初啟動資金之情況並不少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已向其分包商作出不計息之墊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結餘分別為0元及約2,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分包費用分別約24,600,000港元及約40,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服務費用約34.9%及約32.9%。同期內，本集團最大之分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35.8%及約22.1%，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71.3%及約48.1%。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冊內有超過40家分包商，其中9家已與本集團合作至少四年。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分包商延誤完成規定服務，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檢驗

於工程進行過程中，地盤總管或其委派之其他團隊成員會定期對所有已完成工程進行檢驗，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之工程符合相關合約所載規定。一般情況下，於申請中期付款前，本集團會與工程師代表一同進行深入檢驗。

申請付款核證

倘本集團為主承建商，本集團有權根據工程合約條款每月就進行中之工程申請中期付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工程合約條款，透過向項目委任之工程師遞交一份結單，連同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就中期工程付款可能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每月中期付款。該結單載有期內已完成工程之價值、用於該項目之材料價值及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認為應向其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倘若就項目委任之工程師認為有關工程於相關時限內根據相關合約妥為完成，則其將於接到有關通知日期後21日內發出付款憑證。中期工程付款將於接到付款憑證後21日內收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每月申請付款及核證，直至整個項目完工。與每月中期付款相同，最終款項須於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發出完工證明後21日內支付予本集團。投標表格訂明之保養期於完工核證所載完工日期翌日起計，為期一年左右。於保養期或其屆滿後14日內，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可透過書面通知之形式要求本集團進行任何維修或整改工作，或修復任何不足、瑕疵、收縮、沉降或其他保養期內發現之毛病。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維修或整改之費用並不重大。

倘本集團為分包商，則申請付款及核證之程序與本集團身為主承建商之情況相似，惟本集團將向主承建商而非就該項目委任之工程師遞交相關文件。主承建商在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付款後，會首先扣除(如有)合約費用、手續費，購買建築材料(如適用)成本及其他本集團應付還之款項，方向本集團付款。

存貨控制

存貨控制之主要目標為保持充足之存貨以進行項目，而不會出現延誤或突發情況。本集團持續監控存貨水平。項目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項目有足夠之存貨可用。一般而言，將訂購之建築材料之數量由地盤總管按個別項目根據工作通知單(如有)及各項目之具體要求予以評估。確定訂單規模時亦計及供應商交付材料所需時間及地盤工程預期動工日期。此外，倘若項目管理委員會預見該等材料之價格將於短期內上漲，則本集團或提前增加該項目所需若干材料之存貨。

質量保證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質量保證措施確保其工程質量。為確認已實施之質量保證程序，進業水務之質量管理系統已獲認證，其符合適用於土木工程建設(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之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之規定。ISO證書每三年續期一次，且ISO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巡訪。現有ISO 9001:2008證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

各項目根據其項目質量計劃實施，該項目質量計劃旨在確保達到項目所規定之規格、交工時間、建築材料質量及人手。項目經理不時檢討項目中的上述環節是否符合項目質量計劃所載規定，並於必要時作出修改及更正。

於申請完工核證前，地盤總管或工頭會進行日常檢查，以確保已完工工程符合合約所載規格及要求。特別是，地盤總管或工頭會檢查已完工工程之造工及編製竣工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名人員負責本集團質量保證，劉偉俊先生為本集團質量保證主管。彼之資格及行業經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一節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內，進業水務承擔之項目獲得發展局工務科之優秀表現評級且未曾獲得任何劣評。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發出之函件，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之表現評級於發展局工務科「水務」類共計十家乙組承建商中，屬最高評價。由於發展局工務科之函件並無註明達到最高評價的承建商數目，故董事不排除於有關期間可能有其他承建商得到與進業水務相同的評價這可能性。然而，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發展局工務科函件，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表現出色。鑒於投標評估過程中的一環乃按公式釐定，而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便

是投標人表現評級，進業水務最近之優秀表現評級有利於其參與投標。有關承建商之表現指標體系及表現評級之評估標準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披露。

安全政策

為給僱員營造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嚴格的安全政策。工地上每位工人均須接受有關本集團安全政策之入職培訓。根據各工地之工作範圍，安全主任會定期向工人作出安全通報，重點說明主要安全問題。安全主任、工地總管及本集團之客戶會進行每週現場檢查，以找出現有及潛在安全問題，其後由工地總管負責就已發現之問題採取適當安全預防或整改措施。此外，在工地當眼處還會貼上安全提示和警告。

根據政府頒佈之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香港建造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發生3,033宗及2,755宗工業意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發生一宗及兩宗意外，與上述工業意外數字相比微不足道。這三宗工業意外涉及勞工受傷，而並無造成嚴重事故。其中兩宗意外之傷者為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宗意外中既非有關項目之主承建商，亦非該等傷者之直接僱主，有關傷者僅向涉案項目之主承建商提出傷害索賠。至於本集團作為項目主承建商所發生之另一宗意外，傷者乃本集團之直接僱員。上述意外發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時一名裝置及設備操作員於卸下卡車上的原料時從一輛卡車上滑下來。意外中受傷僱員的左腳踝受傷骨折。由於本集團購買及保有僱員賠償保單，故根據有關保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就受傷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i)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或(ii)項目實際完成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保險期內及緊隨上述期間後12個月保養期內就其受傷所作出之索償獲得受保，每宗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額為200,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解決本集團受傷僱員個案，而本集團並無接獲該名受傷僱員提出傷害索償。儘管該名受傷僱員有權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要求給予賠償或其他補償，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此事件而面臨之風險甚微，乃因本集團已為此等潛在負債投購最高賠償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保險。

為盡量降低工業意外發生機率及改進本集團之安全政策，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安全培訓，提高勞工之安全意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安全公司或審核員對本集團進行每半年一度之安全檢查。世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乃一家在香港專門為香港工程

業 務

建築公司提供工地安全檢查及安全審核服務之獨立顧問公司。蔡國堅先生乃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定之註冊安全審核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蔡國堅先生在多間企業實體出任安全監督或安全管理職位。彼自一九九七年及自二零零零年起分別成為香港勞工處屬下的註冊安全主任及註冊安全審核員。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彼一直提供外部安全審核及安全查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安全審核員或顧問公司之費用總計達55,000港元。安全審核範圍一般包括評估本集團之安全政策、安全組織、安全規則、個人防護方案、職業健康安全保證計劃及其他安全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安全審核員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在最新一期安全報告中，安全審核員蔡國堅先生曾向本集團提出若干建議，其中包括修訂安全計劃及應急方案，以及安排應急演習。因應上述建議，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各表列出安全審核員蔡國堅先生在最近期安全報告內作出的主要建議及本集團因應該等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進業水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內並無承諾安全及健康為各級管理層(上至最高級管理人員，下至前線監督人員)的首要責任。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政策已予修改以包括所需資料。
組織架構	協助部屬組織執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合格安全人員不足。	項目經理	已委任足夠的合格安全人員協助部屬組織執行安全管理制度。

業 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安全培訓	沒有設立安全培訓計劃以配合培訓需要。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已設立培訓計劃配合培訓需要。
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內部安全規則」並非地盤特有入職培訓的一個項目。	安全主任	地盤特有入職培訓的培訓材料已予修改以包括內部安全規則。
檢查危險情況方案	項目安全計劃並無提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定期檢查方案。	安全主任	項目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包括檢查方案。
個人防護方案	安全計劃並無提及實施合理可行工程及行政管制後識別剩餘風險。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已據此作出修改。
意外／事故調查	安全計劃並無指定部門主管／部門管理人員參與意外／事故調查。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訂明部門主管／部門管理人員參與意外／事故調查。
緊急情況準備	電纜損壞、起重機械倒塌、煤氣管道損壞、化學品洩漏沒有確定為緊急情況。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已在安全計劃中訂明包括電纜損壞、起重機械倒塌、煤氣管道損壞、化學品洩漏等緊急情況。

業 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分包商的評估、 挑選及監控	沒有與分包商舉行任何 施工前會議以討論安全 及健康問題。	項目經理／ 地盤總管／ 安全主任	已與分包商舉行施工前 會議以討論安全及健康 問題。
安全委員會	沒有定期通知所有員工 有關安全委員會會議記 錄。	安全主任	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已 張貼於安全公告板。
工作危險分析	化學危險、危險物質和 道路工程沒有列入可預 見危險名單。	安全主任	化學危險、危險物質和 道路工程已列入可預見 危險名單。
推廣安全及 健康意識	參選「公德地盤」的進展 ／狀況沒有在地盤安全 及環境會議中報導／討 論。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參選「公德地盤」的進展 ／狀況已在地盤安全及 環境會議中報導／討 論。
職業健康 保證方案	安全計劃中並無提及噪 音評估／要求。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中已包括噪音 評估／要求。
流程控制方案	工作區指導員控制公眾 安全可能受地區移動中 的車輛或設備危害的委 任沒有記錄在案。	地盤總管／ 安全主任	委任工作區指導員一事 已妥為記錄。

業 務

進業土木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安全政策	安全計劃提到安全政策會於安全委員會會議上檢討。然而，安全計劃並沒有說明檢討安全政策的詳情及具體期限。	項目經理／ 安全委員會	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包括所需詳情。
組織架構	溝通及責任界綫沒有明確界定。	安全主任	安全組織圖已予修改以包括所需詳情。
安全培訓	培訓計劃無法在審計期間提供。培訓計劃應註明課程標題、目的、培訓所需時間、培訓員及目標行業。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已據此編製培訓計劃。
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內部安全規則」並非地盤特有的入職培訓項目。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地盤特有的入職培訓材料已予修改以包括內部安全規則。
檢查危險情況方案	沒有進行安全檢查結果及趨勢分析以確定重複項目；亦沒有在公司安全計劃中說明。	項目經理／安全 主任	檢討及修訂安全計劃以分析重複不合標準項目的結果及趨勢。

業 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意外／事故調查	進業土木獲建議說明檢討意外／事故調查程序的時限(例如一年或兩年)，並根據公司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會議的條件檢討調查程序。	項目經理／ 安全委員會／ 安全主任	已據此修改意外／事故調查程序檢討的安全計劃並已於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檢討。
緊急情況準備	安全計劃界定緊急隊伍成員的職責。然而，進業土木承接的兩份合約的應急計劃沒有清楚界定緊急隊伍成員的職責。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清楚界定緊急隊伍成員的職責。
分包商的評估、 挑選及監控	安全計劃沒有說明任何監控系統以確保分包商提供的設備、裝置、工具和材料符合法定及合約要求。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計劃已予修改以包括所需資料。
安全委員會	安全計劃處理分發公司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事宜。然而，於審核時在安全公告板無法看見該會議記錄。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張貼於有關工程地盤安全公告板。

業 務

範疇	建議及調查結果	負責人	採取的跟進行動／ 執行結果
工作危險分析	並無作出安排分發風險評估報告予有關分包商及人士。進業土木獲知會風險評估報告應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上討論。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地盤總管、 副總管	風險評估報告已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及公司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推廣安全及健康意識	進業土木獲建議參與「公德地盤」季選。參選進展亦應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中滙報。	項目經理／ 地盤總管／ 安全主任	參選「公德地盤」；進展已在地盤安全及環境會議中討論。
職業健康保證方案	實際觀察發現兩個工程地盤的所有空氣壓縮機及挖掘機上均看不到噪聲警告標誌及噪音標籤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有關工程地盤的所有空氣壓縮機及挖掘機上均展示噪聲警告標誌及噪音標籤
流程控制方案	其中兩個項目的文件審核顯示項目安全計劃沒有提及非標準起重作業。此外，審核過程中沒有就具體起重作業提交該施工說明書及安全工作程序。	項目經理／ 安全主任	已就具體起重作業提交安全程序。

業 務

上述跟進行動已由本集團實施並由本集團安全主任劉偉俊先生審查，劉偉俊先生滿意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上述跟進行動將於未來的安全審核中由安全審核員審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本集團擬委聘蔡國堅先生進行本集團未來的安全審查或審核。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董事認為，上述領域之競爭不如其他類型土木工程(如建築工程)那樣激烈。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網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發佈資料，共有11家認可承建商列入乙類「水務」類承建商名冊，而乙類「建築」類承建商名冊則共有46家認可承建商列入名冊。

部分投標使用公式法評估，其中投標人表現評級佔有很大權重。據本節「質量保證」一段披露，進業水務之工程質量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得發展局工務科之優秀表現評級。董事認為，進業水務近期之優秀表現評級提升了其在項目投標方面之競爭力。

此外，董事認為，承建商列入承建商名冊之財務、技術及管理規定，對目前尚未列入認可名冊之國際和本港承建商設置了有效的行業進入壁壘。關於合資格競投政府工程合約之承建商之發牌規定，詳見本招股章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

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i) 辦事處

本集團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14號室，實用面積約為129.91平方米。

除了本集團在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還租用一個實用面積約為79.35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號室)作一般辦公用途，一個實用面積約為62.563平方米的單位(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新屋家86號地下)作辦公室用途，以及總實用面積約為14.49平方米的同一單位內兩間房(地址為香港灣仔晏頓街1號安定大廈7樓1號及3號室)作辦公室用途。上述位於灣仔之辦公場所乃向公司資訊網租用，

業 務

而公司資訊網乃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與公司資訊網簽訂之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ii) 董事寓所

本集團租用一個樓面面積約為170.48平方米的住宅單位作為董事寓所，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樂景街28號御龍山8座21樓B室。

關於上述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結果認定並無商業價值。估值詳情以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保險

項目主承建商負責就整個項目辦理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既是香港建造業之慣例，亦是有關主承建商與客戶之間訂立之合約條款。該等保險承保範圍涵蓋由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負責之全部工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成員公司擔任主承建商之項目辦理及投購一切必要和規定保險，即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擔任分包商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會單獨辦理保險，而是依賴有關主承建商所辦理及投購之保險。本集團依賴主承建商之保險，這已在有關分包協議內作出明確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項目保險費用分別約為320,000港元及約為29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之投保範圍對其業務運營而言已經足夠。

與明興土木工程及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關係

背景

明興土木工程及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均為明興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明興水務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明興水務（經由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服務，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斜坡加固服務。

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立業務關係，合作進行新界北區水務工程，據此，進業水務成為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簡先生獲悉相關政府合約已批予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後，遂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接洽，由進業水務參與上述水務工程。自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建立上述之業務關係後，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向本集團外判若干水務署合約，配合其工程施工。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之八份合約而言，兩份合約乃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批出，而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份進行中合約而言，三份合約乃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批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收益達約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明興土木工程之收益分別約57,800,000港元及約13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之總收益約65.9%及約88.3%。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一直是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明興土木工程分包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合約編號21/WSD/06)開始向明興土木工程獲取計息墊款。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亦就明興土木工程分包的另一項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編號18/WSD/08)收到明興土木工程的墊款。根據明興水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披露的資料，董事相信，除本集團外，明興水務向其他主要分包商提供墊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墊款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而上述兩個年度墊款最高結餘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及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中，分別約8,200,000港元及約3,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0.11%)加4%計息。上述墊款通常會於有關合約完成後被主承建商應付本集團的核准付款完全抵銷。

上述合約條款(包括墊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倘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不向本集團提供墊款以執行上述合約，本集團可能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如向控股股東簡先生獲取貸款，本集團引進新股東或取得外部借貸。

鑒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收取息率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之前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息率(即4,000,000港元非循環貸款為該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即5%)加年息1%，而2,000,000港元非循環貸款為固定年息率3.75%(倘於相關融資函件日期至提取日期期間該行

最優惠貸款利率(即5%)有變，該行有權重新磋商)相若，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墊款毋需本集團任何資產質押或抵押或控股股東擔保，且獲取墊款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增聘勞工及購置進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主承建商之合約工程所需之設備及機械及／或材料而獲取此等墊款實屬有利。此外，如明興水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明興水務曾向其他主要分包商墊款，而本集團過往亦曾從另一獨立主承建商收到墊款並向本集團分包商墊款，故董事相信主承建商墊款予分包商並非罕見。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之條款，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曾購買建築材料供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用於進行水務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本集團採購建材金額分別約16,100,000港元及約29,800,000港元。購買上述建材供其使用之工程項目詳情於本節「採購材料及設備」小段披露。由於曾有另一家獨立主承建商為本集團購買建材，而本集團亦有為其分包商購買建材的過往經驗，故董事相信主承建商為分包商採購材料並非罕見。

合約條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該等條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經公平磋商釐訂，並已考慮相關項目之性質、規模、資金需求及複雜程度。董事認為，相關合約之條款(包括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購買建材及墊付款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合約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乃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8%及約88.3%。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有關合約的年期；及(i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及能力。由於所涉及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土木工程合約(包括水務合約)年期一般為兩年或以上。誠如本節「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一段所示，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工程合約年期均逾兩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本集團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取得的若干分包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仍然在進行中。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就履行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及18/WSD/08)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人力，故本集團並無承擔其他大型項目。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將逐步減少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一方面，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於未來以承建商身份承接更多工程合約，而董事有意更積極參與政府合約的招標程序。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董事預期於下一年度直接向水務署取得另外兩份水務合約，並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授出合共6,000,000港元購入上述兩個項目所需設備及機器並招聘所需員工。本集團向水務署直接取得合約的努力可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投得合約價值約74,700,000港元的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預期於下一年度初之前完成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招標通告，並於適當時候參與招標過程。本集團一直向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除外）尋求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接獲一家主承建商的確認函件，確認該主承建商接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一份估計合約價值約4,4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合約所提交之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主承建商正在最後確定有關水務工程合約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亦就估計合約價值約52,4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向另一主承建商提交報價。後者與路政署項目部分水務工程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能估計本集團是否獲批該項目的分包工程。上述兩家主承建商均與明興水務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本集團擬繼續積極向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除外）尋求商機。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程度將較目前大幅下降。

明興水務之近期發展

誠如MH通函所披露，明興水務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收購一家採礦企業權益訂立協議。明興水務之董事認為，鑑於明興水務於水務工程業務方面之財務表現日益倒退，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對其集團實屬有利。尤其是，明興水務之董事解釋，建材及勞工成本與日俱增，毛利率受壓下滑，成為其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MH通函亦披露，除將其業務拓展至採礦業務，明興水務計劃保留水務工程業務，惟視乎當時營商環境及前景而定。

業 務

儘管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但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明興水務進軍採礦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承建商合作，當中部分已與本集團建立逾五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外，本集團亦與四家主承建商合作。倘明興水務縮減或終止其水務工程業務，董事深信，由於本集團經營歷史悠久，往績良好，故本集團可獲得其他主承建商之合約，或直接從水務署取得合約。就業內觀點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更換及修復計劃及其他公營機構項目，水務行業仍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水務工程商機。另外，進業水務在其工程質量方面一直獲發展局工務科給予優異表現評級，而此將會提升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競投政府合約之競爭實力成。

董事從明興水務最近期的已公報之財務報告中注意到，明興水務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整體呈下降趨勢。董事亦注意到明興水務董事將明興水務之毛利率下跌歸究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由於公開資料不足，董事未能就明興水務財務表現日益倒退作出評論。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去與明興水務的業務往來，董事認為，明興水務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相對較低，可能是因為明興水務向分包商分包部分合約。

就本集團從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獲得的合約而言，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水務署訂立主合約，繼而與本集團訂立分包合約，據此，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整個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及執行分判予本集團，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則會向本集團收取相當於總合約價值固定百分比的合約費用及就代表本集團購買原材料收取象徵式手續費。當中期工程核准付款由水務署付予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繼而會於扣除上述合約費用、手續費及(如適用)採購建材成本及其他補償後向本集團付款。鑒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授予本集團的合約而應收的費用主要包括佔總合約價值固定百分比的合約費用，故該等合約對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毛利率將接近上述固定百分比。

本集團作為合約執行方通過積極管理及實施項目可更有效控制服務成本。本集團越有效控制服務成本及減低執行風險，本集團的毛利率便越高。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得合約的毛利率遠高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自相同合約所得毛利率。因此，儘管董事普遍認同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一直上

升，但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於遞交標書前謹慎評估成本要求、積極管理項目及緊密監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一直成功維持其毛利率。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會繼續竭力維持其毛利率。

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訂立的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的該等分包合約的財務資料。保薦人注意到，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遠高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相同分包合約向本集團所收取合約費的百分比。根據保薦人獲提供的資料，保薦人認為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利潤率高於明興水務屬合理。

董事於明興水務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明興水務已發行股本所持權益少於1.0%。謝先生未曾且現時並無於明興水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其日常營運。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所持權益乃作投資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明興水務之任何股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明興水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訴訟及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訴訟」小段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環保事宜

本集團致力加強及改善技術與服務，以履行對社區及環境的責任。於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時，本集團力求確保以環境負責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已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之規定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編製並實施廢物處理計劃，提倡在工地對折建物料進行分類，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產生及處理之廢物。

就水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向水務署所指定工程師遞交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有本集團將採取之措施或方法，以監控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有利環保。本集團將會指派若干員工負責監控環境管理計劃是否獲得持續遵守，並向工地經理匯報環境管理違規事件。劉偉俊先生獲本集團委派為環境監察主管，其資歷及行業經驗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

業 務

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一節披露。指定人員須參加認可組織提供之環保課程。指派人士或環境主管須對工人進行現場培訓，並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

另外，本集團一直遵守與香港環保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環保法律及規例」一節。施工前，本集團將會評估上述條例之影響及要求，並申請進行工程所需許可證(如有)。違反上述環境保護條例或會招致相關政府機構施加處罰或罰款，甚至勒令停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全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之全年成本分別約25,000港元及約47,000港元，主要乃因廢物處理成本所致。本集團預期相關成本於未來將會介乎往績記錄期相同範圍。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乃三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相關註冊商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小段。

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之交易由本集團與簡先生及公司資訊網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而彼等部分預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

交易性質

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公司資訊網同意向進業水務出租位於香港灣仔晏頓街1號安定大廈7樓1號及3號室之辦公室物業，月租為4,000港元。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0個月。上述辦公室物業由公司資訊網向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租賃。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公司資訊網及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謝先生擁有50%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已付公司資訊網之實際租金開支分別為零及約4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協議剩餘期限已付預付款項76,000港元。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反映出該地區同類型物業公平合理之市場租金。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根據本集團若干車輛融資租賃及影印機租賃安排之條款，簡先生已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及租賃安排就本集團之付款責任作出個人擔保。

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4,000,000港元非循環貸款及2,000,000港元非循環貸款(統稱為「貸款」)之信貸函(分別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函件予以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6,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一般信貸」)之信貸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滙豐發出之200,000港元企業信用卡銀行信貸(「信用卡信貸」)之信貸函(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函件予以補充)之條款，簡先生已根據上述信貸函件就本集團之付款責任作出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付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項下結欠滙豐之款項。根據本集團與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簡先生出借金額4,040,000港元予本集團)，大部分償付滙豐的金額乃簡先生借予本集團之款項，而簡先生向謝先生借取金額4,040,000港元，方式為與謝先生訂立貸款安排。因此，配售所得款項部分將會用於償付結欠簡先生債務，而簡先生將會將該款項用於償還謝先生。簡先生向本集團所墊付之貸款將於上市不久後結清。然而，根據滙豐內部政策，由簡先生提供之上述個人擔保預期將在滙豐釐定之保存期屆滿(一般為於相關信貸悉數償還後6個月)後解除。

簡先生就若干車輛融資租賃及若干影印機之租賃安排、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提供之個人擔保無任何代價，且本集團並無就簡先生之個人擔保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鑒於本集團根據該等車輛之融資租賃文件已觸犯一項技術違約，簡先生作為本集團擔保人可能須立即償還根據有關融資租賃文件結欠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原租期未屆滿期內應付或就此應付的期後租金及所有未償還租金)。然而，本集團無義務因上述事件而向簡先生作出賠償保證。有關技術違約的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訴訟」小段。

簡先生就上述融資租賃及租賃安排提供之個人擔保擬於上市後持續，而簡先生就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提供之個人擔保預期會持續至上市後6個月止。有關上述個人擔保之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財務獨立」小段內披露。

簡先生及謝先生提供之股東貸款

除個人擔保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開始欠負簡先生4,040,000港元。本集團向簡先生借取該筆款項用作償還上述欠負滙豐之所有未清償債務。該筆提供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乃免息，於以下較早發生時間到期償還：(i)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第三個營業日；及(ii)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由於簡先生未能在較短期間內向本

關連交易

集團提供足夠資金用於償還欠負滙豐之債務，其於同日向謝先生借取4,040,000港元以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簡先生向謝先生借取之貸款按年息5%計息，於以下較早發生時間到期償還：(i)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第三個營業日；及(ii)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本集團擬運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償還欠負簡先生之貸款，而簡先生則會運用該資金償還其欠謝先生之債務。因此，欠簡先生之股東貸款於上市後不久將會償還，而董事會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在財務上將不會過度依賴簡先生。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租賃協議及公佈刊登協議

公司資訊網(謝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根據租賃協議及公佈刊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及根據公佈刊登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租賃協議及公佈刊登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租賃協議及公佈刊登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各自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簡先生(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對本公司之財務資助。鑒於此項財務資助由簡先生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之條款)作出，且本集團資產概無就此項財務資助作出任何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上述個人擔保為本公司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簡先生及謝先生提供之股東貸款

簡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謝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簡先生提供上述股東貸款而該貸款由謝先生撥資構成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鑒於該等財務資助乃簡先生與謝先生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之條款)提供，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授予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提供上述個人擔保屬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作為「水務」、「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類別下承建商名冊中一名持牌承建商，本集團符合資格以主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向公共機構就該三種類別的項目進行投標。經參與水務工程服務數年中，本集團已在水務工程行業建立起聲譽，並與其他主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旨在憑藉其在水務工程行業的競爭優勢成為向香港公共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之領先供應商之一，力求卓越的服務質量及時間。憑藉在水務工程行業已有的經營歷史與往績記錄及透過上市後聲譽的提高，本集團擬於日後專注於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以主承建商之身份承接更多的工程合約增加市場份額。

目前，本集團尚未符合申請提升至試用狀態的「水務」類之丙組之要求。本公司無意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請提升至「水務」、「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各類之丙組。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策略在水務工程行業提高其聲譽及增加市場份額：

擴大業務規模

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於項目初期，本集團將須購買建築材料、購入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負責項目所需之項目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此外，本集團就保留在承建商名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內須遵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以獲得政府合約。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負責政府合約的數量及規模受到本集團當時僱用資本及營運資本水平之限制。因此，本集團的擴展過往受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之制約。憑藉配售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注入進業水務以增加進業水務之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並滿足承包其他合約工程之硬件及人員需求。展望未來，董事擬更積極參與政府的項目投標程序，以作為主承建商的身份獲得政府的更多水務合約，因此，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及時提供高質量工程。本集團已收到發展局工務科就於往績記錄期的工程質量的出色表現評級。董事認為，維持工程質量對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集團在水務工程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日後對政府合約的投標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之工程質量，董事計劃增聘人員負責本集團之質量保障。

壯大安全團隊

董事認為，提升本集團項目的安全與維持本集團的工程質量同樣重要。一套穩健的安全系統可降低意外風險並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有責任為其員工、其分包商及普羅大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提升本集團的安全系統，董事計劃招聘額外員工強化本集團的安全團隊。

市場潛力及未來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及時交付高質量工程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令本集團在香港的土木工程界(特別是水務、道路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方面)對抓住增長機遇處於有利地位。不僅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將繼續為本集團開啟眾多水務機會，而且董事認為政府目前實施或將實施的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在某些階段將不可避免涉及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業務機會。

政府將會進行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施政報告內提出之十大基建項目，以促進經濟增長。該十大基建項目包括三項運輸基建項目，四項跨境基建項目和三項新城市發展項目。上述項目中之建築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即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及啟德機場開發項目)已在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施工，而啟德郵輪碼頭的客運大樓與附屬設施及港珠澳大橋主橋過路設施的建設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展開。此外，西九龍文化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預計在二零一三年開始興建。

除上述主要基建項目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致力於新城鎮發展及城市發展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在建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拓寬荃灣區道路、發展大埔白石角科學園、發展市中心南部及將軍澳百勝角之低密度住宅區及發展秀茂坪公共房屋、學校及有關社區設施。政府預計，香港之資本開支(並不限於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整工程服務) 將由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之45,1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49,600,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上述基建項目及新城鎮或城市發展項目將帶動對土木工程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將不可避免地於某些階段涉及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加上水務署繼續實施更換及修復計劃蘊藏之機會，董事相信，土木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龐大市場潛力及廣闊前景。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可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此外，配售將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實施計劃」段落分別所載之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董事已制定一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施計劃，以達致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之詳情及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下列實施計劃涉及(其中包括)以主承建商之身份另承接水務合約，以擴大集團之業務規模。

誠如本節「擴大業務規模」小段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擴充過往一直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有限而受到限制。憑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鞏固進業水務的資本基礎、購入所需設備及機械及招聘更多員工承接新合約，將使本集團於競投水務署的合約時處於較有利位置。經考慮(i)本集團過往成功向水務署投得合約的良好記錄，特別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投得價值約75,000,000港元及為期911天之新合約(合約編號9/WSD/09，「新項目」)；(ii)本集團於處理多份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之過往經驗；(iii)進業水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水務署給予之出色表現評級；及(iv)本集團過往因財務與人力資源有限而受到的限制預期會因獲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減少，董事對本集團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獲得來自水務署之水務合約(須待水務署接納)感到樂觀。待取得該等合約後，本集團擬採購額外設備及機器，並增聘員工，以承接上述合約。

投資者應留意，實施計劃乃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下列「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之假設而制定，而本身受到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因素所限。本集團業務之實際過程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團之目標將會完全實現。董事將盡最大努力預計未來市場之變動，採取靈活措施，以便本集團可對有關變動事先或及時而適當地作出反應。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擴大業務規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最近自水務署獲得之新項目組建項目管理層團隊• 就新項目制定主計劃• 就新項目之實施採購所需之設備及機器• 實施在建新項目之合約工程• 監控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為未來投標在其網站所公佈之工程投標預報 |
|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本集團現有之質量保障政策及員工 |
| 強化安全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質量保證團隊物色稱職人選• 審核本集團現行安全政策及職工安排• 為安全團隊物色稱職人選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擴大業務規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控相關政府部門就合約工程發出之投標通告及識別未來項目• 以主承建商之身份，就水務合約遞交標書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假設本集團成功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向水務署獲得為期約2.5年之水務合約(「準項目」)，預計每份合約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準備開始實施項目(包括分析對設備和機械之要求、項目管理和技術人員)
 - 就準項目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制定主計劃
 - 開始採購所需設備及機器，招聘所需項目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 實施在建新項目之合約工程
-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增聘員工負責質量保證
 - 根據質量保證政策找出改善區域，並為解決改善區域制定步驟或程序
 - 對本集團進行之工程持續保持質量保證審查
- 強化安全團隊
- 增聘安全團隊人員
 - 根據現行安全政策確認有待改進之部分，並制定措施或程序解決有待改進部分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擴大業務規模
- 就實施準項目採購設備及機器，並招聘所需之項目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 實施新項目及執行在建中之準項目合約
-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實施為解決改善區域制定之步驟或程序
 - 於實施上述步驟及程序後，審閱質量保證政策
 - 對本集團進行之工程持續保持質量保證審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強化安全團隊
- 實施擬將解決有待改進部分而制定之措施或程序
 - 審核實施上述措施及程序後之安全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擴大業務規模
- 實施新項目及執行在建中之準項目合約
-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對本集團進行之工程持續保持質量保證審查
- 強化安全團隊
- 維持工程現場之持續檢測，以確保安全政策妥善執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擴大業務規模
- 實施新項目及執行在建中之準項目合約
 - 監控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就未來投標在其網站所公佈之工程投標預報
-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對本集團進行之工程持續保持質量保證審查
- 強化安全團隊
- 維持工程現場之持續檢測，以確保安全政策妥善執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擴大業務規模
- 密切監控相關政府部門就合約工程所公佈之投標通告，識別準項目及評估本集團進行其他合約工程之可行性
 - 實施新項目及執行在建中之準項目
-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對本集團進行之工程持續保持質量保證審查
- 強化安全團隊
- 維持工程現場之持續檢測，以確保安全政策妥善執行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視乎下列假設而定：

- 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現行法律、政策、行業或監管規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香港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能夠按與一直經營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地推行其實施計劃；
- 本集團持有之牌照、許可證及登記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本集團將能挽留其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中之關鍵人物；
- 本集團將能增聘所需之關鍵項目人員及技術人員；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羅列之各預定成就所需資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配售價1.28港元，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預計將約為21,000,000港元。董事擬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約百萬港元	總計 約百萬港元
擴大業務規模							
• 購入設備及機器	2.00	2.50	2.00	—	—	—	6.50*
• 招聘額外員工	0.50	0.50	1.00	1.00	—	—	3.00#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招聘額外質量保證人員	—	0.20	0.20	0.20	0.20	0.20	1.00
強化安全團隊							
• 招聘安全僱員	—	0.28	0.28	0.28	0.28	0.28	1.40
償還股東貸款	4.04	—	—	—	—	—	4.04
償還融資租賃	0.73	0.97	0.54	0.34	0.31	0.17	3.06
	<u>7.27</u>	<u>4.45</u>	<u>4.02</u>	<u>1.82</u>	<u>0.79</u>	<u>0.65</u>	<u>19.00</u>

* 6,500,000港元的其中4,000,000港元將用於準項目

3,000,000港元的其中2,000,000港元將用於準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集團所採購之設備及機器將包括重型吊臂車、重型抓斗貨車、輕型貨車、輕型車、小型挖掘機、小型發電機和小型液壓破碎機。

餘額約2,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目前之估計，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資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擬定之業務計劃。特別是，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5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分別用於購入設備與機器及增聘員工，以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新項目及準項目，以讓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準項目，但成功獲得水務署的其他水務合約，董事會運用原先分配予準項目之收入淨額分配予該等水務合約。董事現時擬將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

執行董事

簡國祥先生，4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於一九八九年，簡先生成立進業工程，作為獨資企業進行土木工程分包工程。簡先生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並自彼等成立起成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簡先生擁有逾20年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其在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乃於其成立本集團之前在建築行業擔任工頭，管理建築業務而獲得的。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簡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此外，簡先生已經與進業水務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擔任進業水務董事，連續任期由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終止通知或三十日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鄭家銘先生，59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公司發展。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五年獲倫敦大學英皇學院之土壤力學碩士學位。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於Watermeyer, Legge, Piesold & Uhlmann Consulting Engineers (UK)擔任工程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金門－西松聯營之項目總監，此前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內，彼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之經理職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鄭先生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明興水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隨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明興水務附屬公司明興土木工程之顧問。於其辭任明興土木工程之顧問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初步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此外，鄭先生已經與進業水務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擔任進業水務董事，連續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終止通知或三十日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馮中健先生，5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進業土木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馮先生為輝煌建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起，馮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多個督導及管理職位，並擔任至現在，於土木工程或建築領域累積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監督。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彼於夏達能(遠東)擔任常駐助理督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彼擔任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之常駐督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馮先生獲委任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海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海成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馮先生曾任Owen Williams Railways Limited之工程師，為期約一年直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彼擔任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一九七八年，馮先生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文憑，並於一九八零年在同一所學院獲土木工程學高級證書。於一九九八年，馮先生亦獲格林威治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一月，馮先生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附屬會員。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此外，馮先生已經與進業水務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擔任進業水務董事，連續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終止通知或三十日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謝天龍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合規事宜。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之董事。謝先生目前亦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資訊網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謝先生擔任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謝先生於公司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美國印第安納州納普渡大學會計及財務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蘋果電腦國際有限公司為財務分析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聯交所上市科擔任執行人員，繼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Limited擔任助理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再次加入聯交所上市科擔任助理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世界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此外，謝先生已經與進業水務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擔任進業水務董事，連續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終止通知或三十日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洪進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林先生於各行業之公司及策略計劃、財務及行政、內部控制及審計、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稱Deloitte Ross Tohmatsu)任職約兩年。彼其後擔任Hong Kong Toy Cent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首席會計師，為期約兩年。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一家電子公司委任為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出任李錦記集團之企業財務主管，該公司乃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中國調味汁及調味品之快速消費品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林先生從事於業務諮詢行業，向客戶提供業務解決方案、管理顧問、財務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林先生獲委任為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當時正進行除牌程序。基於林先生於企業及策略規劃方面之經驗，彼當時獲三元董事會邀請，以協助申請三元股份恢復買賣之事宜。由於三元之股份最終未能恢復買賣，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該職務，而三元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牌。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盧浩初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盧先生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零年三月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見習行政人員。彼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於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於遠東銀行有限公司信貸審核部擔任信貸風險高級職員。盧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為Banco Central Hispano Americano S.A.之信貸營銷部經理，之前，他曾擔任太平洋亞洲銀行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彼於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營運主管管理兩家信用卡中心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在過去三年內，盧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宋利國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律師資格，現為香港一名註冊外國律師，彼目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之註冊仲裁人，安徽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及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電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之詳情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如有)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合約經理

梁漢忠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進業水務之合約經理。梁先生於監督建築項目有關之合約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土木工程項目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森記建築有限公司之副項目經理。彼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迅興建築有限公司之助理工地總管、工地總管及項目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成堃建築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擔任J. Rogers Preston Limited之高級工程督察。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零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在過去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項目經理

劉偉俊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之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劉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之項目經理，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保障部主管及環境合規部主任。劉先生於建築工程的監督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在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監督及副工程督察，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Scott Wilson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工程督察。劉先生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Watson Hawksley Consulting Engineers及Pypu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之工程督察。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Freeman Fox Maunsell Consulting Engineers之高級工程督察，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文華創業工程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八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督察。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零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分別獲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安全熟練操作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註冊安全主任，而註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新確認。在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譚錚毅先生，35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進業水務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分別擔任明興土木工程以及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過去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行政主任

簡美寶女士，42歲，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於進業水務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簡女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多家公司任職，其於文書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簡女士目前為本集團之行政主任，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在過去三年內，簡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簡女士與簡國祥先生概無家族關係。

合規主任

謝天龍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其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小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洪進先生、盧浩初先生及宋利國先生。林洪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釐定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彼等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簡先生、盧浩初先生及宋利國先生。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條。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承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簡先生、盧浩初先生及林洪進先生，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擔任合規顧問，該公司將能於任何時候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持續的合規要求和其他事宜向本公司表達意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表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董事之袍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1,554,000港元及2,72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本集團應付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支付酌情花紅)將合共336,000港元。本集團於上市後之董事薪酬政策大體上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相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後各自之薪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小段。

員工

員工人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17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員工人數：

工作職能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項目管理	35	51	51
行政、會計及財務	11	18	24
直接工作人員	54	92	96
總計	100	161	171

薪酬

本集團乃以固定工資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評估系統，而本集團使用評估結果作出酬金審核及晉升決定。

全體員工均會經過每年一次之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的長處及需要改善地方，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餘下三名及兩名最高薪人士之工資、紅利及實物福利總額及本集團就該等最高薪人士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1,135,000港元及1,324,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自其業務成立起，其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面臨任何重大阻礙。

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僱員按該條例之規定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均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相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相關入息之最低及最高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相關收入」包括薪金、工資、假期工資、袍金、佣金、花紅、額外補貼及津貼(不包括房屋補貼或房屋福利)。供款投入計劃後，即歸僱員所有。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實體／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Shunleet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920,000(L)	41.25%
簡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920,000(L)	41.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為好倉。
2.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Shunleetat持有之40,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之實體／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實體／人士(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披露之實體／人士除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祖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20,000(L)	13.125%
鄭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020,000(L)	13.125%
Purplelight(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160,000(L)	11.25%
馮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160,000(L)	11.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為好倉。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 祖為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祖為持有之13,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urplelight由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Purplelight持有之11,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實體／人士外，概無其他實體／人士(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披露之實體／人士除外)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競爭權益

謝先生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乃一間於越南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公司，其所提供之土木工程服務與本公司所提供者相似，但僅限於在越南。謝先生確認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不擬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由於本集團與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於兩個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董事認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所持已發行股本低於1.0%。明興水務亦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往績記錄期內，明興水務之附屬公司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本集團最大客戶。謝先生以往及現時均無於明興水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日常業務。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持有權益乃作投資用途。

除上述者外，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契據

簡先生、Shunleetat、鄭先生、祖為、馮先生、Purplelight、謝先生及Lotawater(「契諾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承諾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無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亦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從事、投資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或參與該等業務，倘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澳門或中國不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從事或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契據亦規定，倘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提供任何項目或新商機乃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無論直接或間接)，其須：(i)立刻就有關機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就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將該機遇提供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而條款乃不遜於將該機遇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條款。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倘該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悉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項目或新商機，其須：(i)立刻就有關機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就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將該機遇提供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而條款乃不遜於將該機遇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條款，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與政府公佈就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招標邀請相關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

不競爭承諾契據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牽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有關契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總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有關公司有關股本之5%；及
- (iii) 有關契諾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中任何項目或商機，惟在遵守以下程序：(a)有關相關項目或商機主要條款之資料已向本公司及董事作出披露；(b)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項目或商機之盈利能力、本公司就實行該項目或商機所需之資源、該項目或商機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識以及倘該項目或商機非由本公司而是由有關契諾人取得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業務及競爭力之影響進行檢討後而作出否決或拒絕之決定；(c)有關契諾人或有關聯繫人所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或商機之主要條款乃大致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及(d)有關契諾人或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於該項目或商機須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之前提下，本公司已拒絕或否決牽涉或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有關各契諾人之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為止：(i)股份停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ii)有關契諾人不再是董事之日，或有關契諾人與其聯繫人整體不再擁有或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以較遲者為準)之日。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不競爭承諾契據有否獲妥善遵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審閱簡先生、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是否已遵守在不競爭承諾契據中所作之承諾，包括任何新項目或商機之優先接納權；
- (ii) 簡先生、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各自承諾，其會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需之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刊發公佈之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簡先生、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遵守及執行承諾所審閱事宜之決定，包括有關任何新項目或商機之優先接納權之決定；
- (iv) 簡先生、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v) 倘若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簡先生、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將放棄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彼等認為適當時聘用或委任適當專業顧問就詮釋、執行或實施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條款提供必要支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之聲明及披露須與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6將予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自願披露所採用原則保持一致。

除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條文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決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議案投票。根據以上所述，有關本公司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董事之間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方面應有充分保障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惟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進行其業務經營。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在管理一般業務及土木工程行業經驗豐富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董事會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由個別部門各自具有特定責任領域構成之組織架構。本集團亦可獨立獲取供應或建築材料以及接觸客戶資源。此外，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以協助其業務有效運營。

董事會目前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根據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就管理及業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其自身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一般業務管理。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若干銀行貸款／融資、若干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安排，乃由控股股東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銀行貸款及融資

簡先生已就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向滙豐提供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支取全部貸款，貸款按(i)就4,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以每日基準按滙豐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目前為5厘，受波動限制)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及(ii)就2,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按每年3.75厘之固定利率(滙豐在其最優惠借貸利率(目前為5厘)於有關信貸確認函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及支取日期之間變動情況下有權進行再磋商)計息。於6,000,000港元之貸款中，約1,6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一家商業銀行之銀行透支，約2,400,000港元用作購入機器，而剩餘約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貸款乃滙豐根據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之特別貸款擔保計劃(「計劃」)授出。計劃旨在由政府充當擔保人，協助企業向參與借貸機構取得貸款以應付一般業務需要，以在全球金融危機時期度過流動資金不足之難關。為符合計劃之資格，企業須(其中包括)有實質業務經營及由共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之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已利用計劃按有利條款取得貸款進行業務經營。

根據進業水務、簡先生及滙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從屬協議(「從屬協議」)，作為滙豐向進業水務墊付款項之代價，簡先生及進業水務各向滙豐承諾，於(其中包括)進業水務結欠滙豐任何款項期間，除非得到滙豐同意，進業水務結欠簡先生之任何債項將不得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以本集團為簡先生墊付的若干款項抵銷若干應付簡先生之款項。因此，進業水務已違反從屬協議條款(「違約事件」)。由於違約事件，進業水務或會承擔以下法律責任：(i)立即償付於違約事件發生時進業水務結欠滙豐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ii)滙豐因要求償付貸款而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及(iii)倘進業水務未能應滙豐要求即時償付未償還貸款，滙豐根據滙豐與進業水務訂立之相關融資函件收取逾期利息。

董事在得知違約事件後不久已通知滙豐有關違約事件，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初開始就此事與滙豐進行討論。在與滙豐進行討論後，董事認為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為向滙豐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經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滙豐發出函件確認本集團已償還所有未償還負債，但並無於函件內表明是否會就違約事件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滙豐就違約事件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接收到任何法律通知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與違約事件有關的事宜所涉及的風險與負債機會甚微。簡先生就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上市前尚未解除，乃因滙豐內部政策所致，該政策僅容許在滙豐釐定之保存期屆滿(一般為於上述貸款及融資悉數償還後六個月)後解除簡先生之個人擔保。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融資租賃和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簡先生亦已就若干車輛及機器融資租賃提供個人擔保，大部分為期兩至三年。本集團已付清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期間就若干車輛訂立之融資租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010,000港元之30輛的車輛由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上述融資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屆滿。

進業土木與金融機構就若干車輛及機器的融資租賃訂立若干協議，當中載有「交叉違約」條文，規定倘進業土木或擔保人(即簡先生)違反其他貸款協議而導致貸款人有權宣稱該等貸款提早到期償還，則有關金融機構有權將該其他貸款協議違約事件視作為違反融資租賃論及終止該融資租賃。就違反進業水務與滙豐訂立的從屬協議(據此簡先生為本集團債務的擔保人)而言，簡先生(以擔保人身份)可能會被要求於到期前償還由滙豐借出的貸款。因此，本集團已技術上因簡先生可能需提早於到期前向滙豐償還貸款而違反若干融資租賃。

鑒於本集團根據該等車輛的融資租賃文件已觸犯一項技術違約及簡先生已就融資租賃文件提供個人擔保，簡先生作為本集團擔保人可能須立即償還根據有關融資租賃文件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融資租賃原租期未屆滿的期內應付或就此應付的期後租金及所有未償還租金)。然而，本集團無責任因上述事件而向簡先生作出賠償保證。有關技術違約的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訴訟」小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已就辦公室用影印機訂立租賃安排，其付款責任由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八台未償還租金總額約453,000港元之影印機由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上述租賃安排訂有60個月的固定租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屆滿。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於上述固定租期內本集團不得終止租賃安排。

於上市前，上述由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未獲解除，理由如下：(i)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購買車輛及就辦公室用途租賃影印機使本集團能更佳利用其財務資源；(ii)就上述車輛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之財務公司及就影印機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安排之出租人並未接受本公司以公司擔保取代簡先生之個人擔保，而主要財務公司及影印機出租人表示由於其公司政策其無法接受公司擔保；及(iii)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及租金安排可能令本集團受到懲罰。鑒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提早終止該個人擔保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額外及不必要費用以及業務中斷，不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簡先生就上述融資租賃及租賃安排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持續。就此而言，簡先生將於上市時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於融資租賃及租賃安排各自到期前要求解除個人擔保，故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不大可能會因簡先生單方面要求解除該擔保而受到重大影響。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向簡先生借入4,040,000港元以悉數償付上述根據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結欠滙豐之未償還負債。鑒於簡先生未能於較短期內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償付結欠滙豐之債務，簡先生同日向謝先生借入4,04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簡先生提供予本集團之該股東貸款為不計息，於以下各時間最早者到期：(i)於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第三個營業日；及(ii)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滿六個月當日。簡先生向謝先生貸款乃按年利率5%計息，且於以下各時間最早者到期：(i)於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第三個營業日；及(ii)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滿六個月當日。本集團擬動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償付結欠簡先生之貸款，而簡先生將運用該款項償付其結欠謝先生之債項。由於結欠簡先生之股東貸款將於上市不久後結清，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在財務上不會過度倚賴簡先生。

總結

儘管簡先生已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租金安排提供若干個人擔保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4,04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於財務上依賴簡先生。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財務管理系統、其本身融資部門就收取現金及付款履行司庫職能，以及獨立於簡先生之內部控制職能。於上市時，本公司將就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中7,100,000港元悉數償還全部融資租賃及結欠簡先生之貸款。其中約3,060,000港元將根據各自還款計劃償還全部融資租賃，據此，簡先生就此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逐漸解除，而約4,040,000港元將於上市時用作償還結欠簡先生之貸款。此外，本公司已就1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取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接受函。該循環貸款融通受上市所限，將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進業水務提供之港元定期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存款質押作為抵押。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上市之時或之後不久在財務上獨立於簡先生經營。然而，董事認為，由於過早解除該等擔保在商業上不具可靠性及實際性，按上文所述於上市後保留由簡先生就現有融資租賃及租賃安排提供之個人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的意向為上市後本集團不會就未來收購車輛或機器，租賃辦公室設備或申請銀行貸款及融資向簡先生尋求個人擔保。此外，本集團無意於向簡先生償付4,040,000港元後再向其借取貸款。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
74,3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3,990
<u>24,8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48,000</u>
<u>99,200,000</u>	股股份	<u>992,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743,990 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3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之股份：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2.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續訂新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小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之「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小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續新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小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購股權計劃」小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上市前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重組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之「重組」小段。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及當作一存續之集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並載有現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申報期間末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多年來，本集團已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之身份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包括建設及保養水管排水道及污水渠、配水庫、抽水站、水箱、灌溉工程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以及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改善工程服務。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因素

與主要客戶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水務署及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之身份承包水務署之水務項目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6.4%及99.8%。該等水務署項目

財務資料

產生之所有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分包予本集團之項目，僅少數來自另一主承建商，而餘下為與本集團直接向水務署承包之項目有關。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授予之分包工程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8.8%和88.3%。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與其主要客戶之關係，並可繼續向該等客戶獲得工程合約。倘來自主要客戶之工程合約大幅減少或來自主要客戶之工程合約之價值減少，而本集團未能向其他客戶獲得工程合約以彌補該等業務虧損，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之意外波動

本集團之合約主要以公開投標方式獲得。於釐定投標報價時，本集團需估計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用、直接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由於勞工及材料短缺、不利之氣候狀況及其他未預見原因，實際服務成本將有別於本集團之估計。於一般持續幾年之合約期間，服務成本可能會有所波動。倘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意外地增加以致本集團產生大幅超出的成本而未有足夠的補償，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管理層認為相關之過往記錄、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列如下：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的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訂單、索償及獎勵報酬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直接佔建築之借貸成本及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之合適比例。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建築合約之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為收入及支出。倘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僅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資料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之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工程之進度款超逾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該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該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項。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按參考建築師核證計算之完工百分率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計算。

當應用完工百分率法時，本集團須預計每份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其基於預計建築合約總成本和建築合約總金額(包括已確認變動訂單及索償，以及違約賠償)釐定。倘建築合約的實際毛利率與管理層估計者存在差異，則下年度將予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須作出相應調整。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現金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削減，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借貸。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確認交易成本，其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最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自會計師報告摘錄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7,696	148,844
服務成本	(70,617)	(121,872)
毛利	17,079	26,972
其他收入	2,539	811
行政開支	(5,431)	(6,753)
經營溢利	14,187	21,030
融資成本	(455)	(6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2	20,396
所得稅	(2,327)	(3,55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11,405	16,838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分別為約87,700,000港元及約14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產生之收益約55,100,000港元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牛潭尾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3/WSD/06）產生之收益約15,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62.8%及約17.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約14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約69.7%。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之兩份合約合共錄得收益約7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新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產生收益約53,000,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收益約35.6%。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之水務工程地區W——新界合約（合約編號：1/WSD/09(W)）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貢獻約14,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署水務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水務署水務工程項目錄得收益分別約84,500,000港元及148,5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96.4%及99.8%。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執行工程項目。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於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主承建商	22,929	26.1	17,154	11.5
分包商	64,767	73.9	131,690	88.5
總額	87,696	100.0	148,844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達約64,800,000港元，佔年內總收益約7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就作為分包商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產生大部分收益。年內分包收益達約131,700,000港元，佔年內總收益約88.5%，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64,800,000港元增長約103.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較高分包收益主要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及水務工程維修合約地區W——新界（合約編號：1/WSD/09(W)）產生額外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這兩份合約為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67,100,000港元。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建商名冊乙組承建商以主承建商身份合資格承接之最高合約價值為75,000,000港元。透過擔任分包商，本集團可承接合約價值超過75,000,000港元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具有最高原始合約價值之兩份合約（即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以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乃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合約。該兩份合約之原始合約價值分別為約228,000,000港元及約359,800,000港元。這說明了作為分包商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產生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重大部分之原因。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材料成本	14,695	20.8	30,331	24.9
分包成本	24,643	34.9	40,123	32.9
直接勞工	15,891	22.5	22,899	18.8
其他直接成本	15,388	21.8	28,519	23.4
總額	70,617	100.0	121,872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務成本為12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0,600,000港元增加約72.6%。服務成本增加通常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分包成本指向分包商及就完成本集團承接項目提供必要勞工、材料及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收費及費用。倘材料由本集團代表分包商購買，材料成本將相應自分包成本扣除。其他直接成本指多種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消耗品、客戶墊款利息及已付主承建商合約管理費、機器及車輛折舊開支、燃料及有關車輛之其他開支(如維修保養成本)。

整體而言，項目服務成本之組成各異，並受項目性質、項目複雜性、地盤區域之方便到達程度及位置以及所使用勞工及技術之強度等因素影響。如上表所示，往績記錄期內服務成本組成並無重大波動。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最大服務成本項目，說明本集團進行工程之若干部分分包予分包商，而僱用分包商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項目管理之重要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項目消耗品約1,900,000港元、合約管理費約2,500,000港元及客戶墊款利息約429,000港元、地盤辦公室、車輛及機器折舊開支約3,500,000港元，以及燃料及有關車輛之開支約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項目消耗品約9,300,000港元、合約管理費約6,000,000港元及客戶墊款利息約242,000港元、地盤辦公室、車輛及機器折舊開支約3,600,000港元，以及燃料及有關車輛之開支約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直接成本波動，主要原因為項目消耗品由二零零九年度約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度之約9,300,000港元。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道路標誌、閘門、信號燈、行人路密封及金屬板)用量較高，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一個項目(合約編號：21/WSD/06)道路及就另一項目(合約編號：18/WSD/08)於離島廣泛區域進行建造工程之數量日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毛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	17,079	26,972
毛利率(%)	19.5	18.1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增長約5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且與收益增長一致。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9.5%微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8.1%。就董事所知，並無重大因素導致毛利率微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2,500,000港元及約81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為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撇銷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撇銷約80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9,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之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3	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	131
員工成本	653	1,277
董事薪酬	1,554	2,720
折舊開支	315	252
娛樂	772	531
車輛相關開支	415	559
辦公室租金	199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8	40
其他	447	459
總額	<u>5,431</u>	<u>6,7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達約5,4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約6.2%及約4.5%。

行政開支指為支持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而定期產生之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為行政開支項下兩個主要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員工成本(主要有關本集團總辦事處會計及行政人員(董事除外)薪金)分別達約653,000港元及約1,300,000港元。為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符合經營需要及處理行政工作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總辦事處增加人力及招聘其他員工，此說明年內員工成本增加的原因。董事薪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700,000港元。董事薪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任兩名董事所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598,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機器所致，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4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營運狀況出售機器。除上述者外，行政開支項下其他主要項目並無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融資租賃利息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分別達約455,000港元及約6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融資租賃利息成本分別為約390,000港元及約3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利息為約65,000港元且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銀行貸款利息，原因為本集團僅利用銀行透支融資支持其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一項政府計劃取得由香港一家銀行所授總額12,000,000港元之三項貸款融資。推出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貸款機構獲取貸款應付一般業務需求，渡過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流動資金不足之難關。因此，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利息約218,000港元，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銀行透支約20,000港元利息及支取該等貸款6,0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所付所得稅根據香港適用稅率繳稅，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稅項開支乃根據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及進業工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港元，從而導致即期稅項增加約500,000港元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約8,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扣減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稅項利益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確認遞延稅項開支約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約17.4%，略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9%。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分別為約11,400,000港元及約16,8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0%降低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3%。純利增加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因撇銷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產生之其他收入金額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7	13,308
流動資產		
存貨	7,763	9,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15	28,271
可收回稅項	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10,330
	45,196	48,389
總資產	53,893	61,6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38	24,4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87	3,052
借款	—	4,532
僱員福利	513	473
當期稅項負債	2,384	4,365
銀行透支	1,775	—
	27,497	36,873
流動資產淨值	17,699	11,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96	24,82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31	826
遞延稅項負債	793	1,658
	2,324	2,484
總負債	29,821	39,357
總資產淨值	24,072	22,3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8	9,868
儲備	14,204	12,472
總權益	24,072	22,34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達約8,700,000港元及約13,3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車輛、機器、地盤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鑒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車輛乃將材料運輸至遍佈全區之多個項目地盤所必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00,000港元，其中車輛及機器之收購成本分別達約4,7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合約工程建築材料，主要包括管道、配件及閥，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存貨約93.6%及約97.4%。其性質耐用且使用年期長。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改裝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有位置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及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分別達約7,800,000港元及約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為項目使用囤積更多建築材料，其規模較上年度更大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之約41.6%已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4	2,612
應收保留金	10,449	6,4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8	7,93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446	10,635
應收董事款項	17,671	—
按金	377	594
	<u>37,015</u>	<u>28,271</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就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工作。相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與經營良好之企業。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且並無向本集團拖欠款項之歷史。根據兩名主要客戶之付款記錄歷史，本公司認為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甚微。雖然如此，本公司仍將參考相關應收款項之結算狀況持續監控這兩名客戶之信譽情況。董事相信，毋須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757	2,612
逾期少於1個月	857	—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u>3,614</u>	<u>2,612</u>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14至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定期進行，通常以一個月為基準。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少於一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保留目的所保留之金額，通常可用作彌補承建商／分包商就承接相關項目使客戶遭受之損害、成本、收費、開支、債務或款項。保留金通常佔已核證付款之特定百分比，由客戶根據各合約條款保留一段時期，以確保項目滿意完成。就分為兩個或以上部分或由數份工程訂單組成之項目而言，保留金將於各部分保養期後或完成各工程訂單後獲解除。在該等情況下，保留金可能於整個項目完成前獲解除。因此，應收保留金結餘某程度性質浮動並可於合約期內上調及下調。整體而言，保養期持續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分別達約10,400,000港元及約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

財務資料

號：21/WSD/06)解除保留金約3,700,000港元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因遭其客戶進行重大索償而導致應收保留金大幅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約700,000港元。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詳述，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呈列在建工程估計價值及其他相關資料向項目委任之工程師或主承建商(如適用)遞交每月中期付款申請。於核證後，倘工程師認為工程乃根據有關合約於有關時限內滿意完成，彼將於不遲於收到該通知日期後21日發出付款證明。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涉及本集團提出中期付款申請前之估計收益或由工程師或主承建商發出之付款證明。其將於客戶核證有關工程後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分別達約4,400,000港元及約10,600,000港元。由於中期付款申請及證明之時期根據各項目之特定條款而各異，通常情況為本集團所完成之工程仍受限於各報告期末之證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款項約為3,600,000港元，主要涉及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工程未決付款申請及證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7,200,000港元，是主要由於本集團未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及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新界合約(合約編號1/WSD/09(W))申請相關中期付款所致。應收客戶款項將於核證後成為貿易應收款項，故與其現有隨後結算無關。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達約458,000港元及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付項目保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達約3,500,000港元所致，其中約2,700,000港元為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新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之保險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分包商墊款約2,300,000港元及有關股份上市專業費用之遞延開支約1,800,000港元亦構成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保險成本及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遞延專業費用，其將分別於項目接近完成及成功上市後支銷，故並無呈列其隨後結算情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7,700,000港元乃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涉及與一名董事的間之本期賬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28	8,046
應付保留金	1,852	2,854
已收取客戶墊款	9,572	9,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86	4,001
	<u>19,738</u>	<u>24,451</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物料及消耗品供應商之款項。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3,258	5,418
一至三個月	557	1,1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92	385
超過十二個月(附註)	21	1,139
	<u>5,328</u>	<u>8,046</u>

附註：賬齡「超過十二個月」類別之貿易應付款項上限為六年。

本集團通常於介乎14日至42日之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屬合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為即期或賬齡少於一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財政年度竣工之水務工程增加，從而收益增加所致。由於合約工程數量增加，分包商之開支及物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上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十二個月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本公司分包商之開支有關。由於該分包商有若干未竣工工程須完成，故約900,000港元之相關應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隨後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800,000港元。

應付保留金指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中期款時預留之金額。本集團通常根據各自合約期限在一段時期內保留保留金，以確保本集團之分包商保質保量完成項目。就分為兩個或以上部分或包括多份工程訂單之項目而言，保留金將於各部分之保養期後或完成各工程訂單後解除。在此等情況下，保留金可於全部項目竣工前解除。因此，某特定項目的應付保留金結餘於項目期間可予上調及下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該等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牛潭尾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3/WSD/06）而向主要分包商預扣保留金所致。

已收取客戶墊款指主承建商向本集團墊付用作本集團（作為該等客戶之分包商）承接相關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200,000港元及約3,500,000港元之金額乃為計息。由於來自客戶之該等墊款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該等墊款之利息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計作本集團服務成本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9,600,000港元之已收取客戶墊款主要包括主承建商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而墊付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客戶墊款約為9,600,000港元，主要指主承建商於二零零九年就上述合約以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而墊付之款項。

客戶墊款定期由本集團及主承建商審查。某特定項目的客戶墊款結餘可予變動，因主承建商可根據該特定項目預計所需資金及內部產生資源增加或減少墊款。客戶墊款通常由本集團主承建商應付核證付款抵銷。

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應付保留金及客戶墊款屬流動性質，故並無呈列其後結算情況。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主要項目為根據本集團政策於以下月份首週支付之本集團僱員三月份薪金之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人力增加連同應付強積金相應增加導致薪金撥備增加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與雜項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機器供應商及石油公司)之未償還付款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隨後結清。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公司租賃大量汽車及機器供其項目之用。由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相若，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主要與租購汽車之新融資租賃約3,200,000港元有關。

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已償還。銀行貸款為計息，並根據上述計劃自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提取。有關4,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之利率為按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其中一項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亦為非循環貸款，按年息3.7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為4,500,000港元。年內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5.1厘。

財務資料

III.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77.0	48.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37.1	32.6
存貨週轉日數	192.8	117.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應收保留金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除以各自財政年度總收益再乘以365日。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保留金除以各自財政年度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3.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存貨除以各自財政年度之物料總成本再乘以365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合約工程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4日至30日。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是指合約工程認證開始起直至貿易應收款結清止期間。合約工程進度款乃定期申請，通常為每月一次。本集團客戶通常能於信貸期內付款以結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7.0日及48.4日。上文所示週轉日數較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長，因為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結餘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時未入賬，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8.1日及34.0日。

財務資料

於計算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時，除貿易應收款項外，亦包括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如上節所討論，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為申請支付中期付款或發出付款證書前的估計收益。應收客戶款項於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列入應收客戶款項亦會導致計算的周轉日數稍長於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之分包開支及應付供應商之物料及消耗品之金額。本集團通常於14日至42日之信貸期內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7.1日及約32.6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內與結算期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同。

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92.8日及約117.8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預期大規模項目之工程（合約編號21/WSD/06）開始施工採購更多物料。然而，由於本集團無法預計就有關工程施工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挖掘許可證所需時間，故無法按預期利用採購之物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權益回報 (附註1)	47.4%	75.4%
資產回報 (附註2)	21.2%	27.3%

附註：

1. 權益回報等於財政年度之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股東權益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等於財政年度之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總資產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東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純利增加將導致權益回報增加，從而令權益持有人回報率提高。

資產回報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此乃由於純利大幅增長約47.6%及總資產小幅增長約14.5%之合併影響所致。

權益回報及資產回報於往績記錄期均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較資產回報有大幅增長，乃由於總資產增加，而權益並無重大變動所致。總資產增長主要由於客戶付款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提供資金。視乎相關合約條款而定，本集團能向客戶收取墊款以作為本集團以分承包商身份承接合約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除項目之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為主承建商之客戶之墊款外，資金主要來源之一為銀行借貸。除銀行透支及之銀行借貸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重大外部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營運資金有關之監管許可規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及項目執行所需或項目產生之資金為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主要因素。就本公司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之項目而言，項目日常營運並無來自水務署墊款。承如上文所披露，在某些情況下，當本公司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時，本公司可能會要求主承建商墊款作項目之用。因此，無論本公司能否取得客戶墊款均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計劃資本開支達6,5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新項目所需之設備及機器。本公司擬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除配售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資產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並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更多，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包括約48,6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及約36,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
	<hr/>
	48,605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4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11
借貸	3,985
僱員福利	473
當期稅項負債	3,203
	<hr/>
	36,219
	<hr/> <hr/>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由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得出，其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屬正常。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由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而得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及約1.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速動比率較低，乃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存貨結餘較高所致。儘管低速動比率通常表示實體之流動資金較低及流動資產轉換為現金之能力較低，但鑒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更高，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惡化。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已收取客戶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9.6%及約29.1%。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客戶墊款約為9,600,000港元，而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為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3,900,000港元及約6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總額約4,500,000港元、已收取客戶墊款約9,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略為下跌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及總資產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4	27,1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	(5,2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4)	(10,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	11,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	(1,5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	10,33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客戶就本集團年內承接項目所作付款。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7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16,200,000港元。年內，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為現金流出約12,100,000港元，致使年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7,200,000港元。現金流入較上一年為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大量工程竣工產生現金所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0,4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24,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應付分包商之賬款及應付本集團應付僱員薪金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2,800,000港元，部分由購買存貨所用現金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0,000港元，與購置約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部分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654,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與購置約5,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部分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新機器、設備及車輛以替代舊有機器、設備及車輛以及用於新項目。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約3,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為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約9,90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依賴銀行透支而是透過銀行貸款滿

財務資料

足財務所需。現金流入為取得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由於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均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為3,10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貸款連同銀行信貸由主席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內部相互擔保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購之30輛汽車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000,000港元由簡先生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非循環貸款總額約4,0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6,200,000港元。未動用銀行信貸6,200,000港元包括商業信用卡200,000港元、透支及循環信貸2,000,000港元以及進口設施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及若干辦公設備，該項安排經協商為期兩至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00,000元。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產生資金約12,400,000港元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滿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述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分別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245,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而進業工程向簡先生宣派股息約8,625,000港元，該金額由應收簡先生款項抵銷。進業土木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儘管上述股息(倘無宣派及派付)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以承接更多合約工程，但董事認為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上述股息在商業上合理，理由如下：(i)向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之當時唯一股東簡先生分派上述股息，以獎勵其過往對本集團的投資以及對本集團之支持及貢獻；(ii)由於已保留股東應佔純利足夠部分用於支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並已符合發展局工務科所規定之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以保留名列承建商名冊，故派付水平屬合理；(iii)本集團能利用保留溢利及借貸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非單純依賴保留溢利；(iv)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及已收客戶墊款總和與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1%))及本集團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000港元)分別維持於合理水平；及(v)股東於上市後將會有權獲取本集團未來溢利。董事亦認為，鑒於相關分派是對簡先生過往貢獻的獎賞並能鼓勵簡先生繼續支持本集團，故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上述股息實屬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股息分派率。未來股息之宣派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利用水平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某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徵求公司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並無儲備以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配售之影響，猶如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一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會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述調整為基準。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減：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後宣派之股息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根據配售價每股 1.28港元為基準	22,340	21,000	(4,000)	39,340	39.7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2,340,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料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每股1.28港元發行24,8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董事估計之包銷費及應付相關開支約10,744,000港元。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之股息指進業土木重組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向其當時股東派付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進業土木支付末期股息後發行99,200,000股股份計算。此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物業估值

本集團已在香港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用途及用作董事宿舍。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有關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之事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予以披露之情況。

包 銷

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同得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按配售之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或保薦人(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共同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所承擔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之情況(包銷商、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所承擔者除外)，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導致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假設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及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構成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絕對合理認為將對配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將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Lotawater任何一方及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其任何條文，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屬重大者；或
- (g)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變動或發展：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轉變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於法例或法規之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該等不利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包 銷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經營之任何市場之一般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的不利變動或外匯管制之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有預期不利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爆發傳染病、罹難事件、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無論投保與否)；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

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認為：

- (aa) 對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就上文第(v)小段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此身分)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對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於配售整體之成功或申請認購或接納之踴躍程度、配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任何理由令到包銷商進行配售整體而言屬不智、不適合或不宜。

包 銷

就上述終止之理由而言，(i)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更或該制度規管下香港貨幣價值任何變動將會視為引致貨幣情況變動之事件；而(ii)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範圍，可視作上述市場況變動。

承諾

Shunleetat及簡先生、祖為及鄭先生、Purplelight及馮先生及Lotawater及謝先生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成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列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任何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簡先生及Shunleetat(各為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遵照以下規定：

- (a) 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行使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列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任何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 (b) 倘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之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於首六個月期間將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詳情；及
- (c) 於抵押或質押上文(b)所載述股份權益，彼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經已出售或計劃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時應立即知會本公司。

包 銷

本公司於獲悉相關事宜後將會當即告知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刊發公佈披露相關事宜詳情。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之類似安排外，將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未獲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無論如何均在聯交所不時規定下，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賦帶可認購權利或不時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
- (b) 於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主要股東整體將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a)所述權益；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佣金之金額相等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包銷商將以該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及總認購金額計算，與配售相關之估計佣金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保薦人費用）、印刷費以及與配售相關之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0,700,000港元，其中約5,3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而餘下5,400,000港元則須由本公司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支付；按此計算，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0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外，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期間向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

除(i)應付予創越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費；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應付予創越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財務顧問費外，創越融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能因配售而擁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提供意見予本公司之創越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可由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因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創越融資之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創越融資乃獨立於本集團。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認購之配售價

按配售價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將於認購後應付一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總值約2,585.86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等責任，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指明之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配售

本公司正以配售方式發售24,8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5%)以供認購。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香港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以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於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在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及／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主要的股東基礎之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不超過50%之公眾持有股份將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之詳情。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時並無考慮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遞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分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公共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營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TYW (BVI) Limited (「TYW (BVI)」)	英屬處女群島 (「BVI」)，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00美元， 分為10,000股面值 每股1.00美元 之股份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進業土木建築 有限公司 (「進業土木」)	香港，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0港元， 分為1,000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租賃汽車、 提供水務及 敷設水管
進業水務建築 有限公司 (「進業水務」)	香港，一九九六年 二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提供水務及 敷設水管
受控制實體					
進業工程公司 (「進業工程」)	香港，一九八九年 八月一日， 獨資企業	—	100%	—	提供水務及 敷設水管，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 暫無營業，並 不再屬貴集團 之一部分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進行的所有相關交易。

由於並無法定條文規定TYW (BVI)及進業工程須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此TYW (BVI)及進業工程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無編撰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已審閱TYW (BV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所有相關交易。就進業工程而言，為編製本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進業土木及進業水務於相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並由我們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以編製本報告載入招股章程。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乃視為無須對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合併財務資料及載有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能真實而公平地呈現合併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我們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87,696	148,844
服務成本		<u>(70,617)</u>	<u>(121,872)</u>
毛利		17,079	26,972
其他收入	4	2,539	811
行政開支		<u>(5,431)</u>	<u>(6,753)</u>
經營溢利	5	14,187	21,030
融資成本	7	<u>(455)</u>	<u>(6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2	20,396
所得稅	9	<u>(2,327)</u>	<u>(3,558)</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u>11,405</u></u>	<u><u>16,838</u></u>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697	13,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763	9,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7,015	28,271
可收回稅項		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10,330
		45,196	48,389
總資產		53,893	61,6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9,738	24,4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3,087	3,052
借款	18	—	4,532
僱員福利	19	513	473
當期稅項負債		2,384	4,365
銀行透支		1,775	—
		27,497	36,873
流動資產淨值		17,699	11,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96	24,824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1,531	826
遞延稅項負債	20	793	1,658
		<u>2,324</u>	<u>2,484</u>
總負債		<u>29,821</u>	<u>39,357</u>
總資產淨值		<u>24,072</u>	<u>22,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868	9,868
儲備	22	14,204	12,472
		<u>24,072</u>	<u>22,340</u>
總權益		<u>24,072</u>	<u>22,340</u>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2	20,39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9	3,831
豁免員工貸款	68	—
撇銷長期未清償應付貿易款項	(2,539)	(80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8	40
融資成本	455	634
利息收入	—	(9)
	16,208	24,333
存貨增加	(5,786)	(2,0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23)	(1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54	5,515
僱員福利增加／(減少)	103	(40)
	4,456	27,659
經營產生之現金	4,456	27,659
已付所得稅	(332)	(536)
所得稅返還	—	46
	4,124	27,1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4	27,16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	(5,46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4	213
已收利息	—	9
	(390)	(5,2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	(5,242)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	6,000
償還借貸		—	(1,468)
員工貸款之還款		(5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390)	(39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還款		(3,329)	(3,971)
已付利息		(65)	(238)
支付予 貴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9,945)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34)</u>	<u>(10,0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100)	11,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479)</u>	<u>(1,57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u>(1,579)</u></u>	<u><u>10,330</u></u>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9,868	2,799	—	12,6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405	—	11,40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868	14,204	—	24,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838	—	16,838
年內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0)	—	(18,570)	—	(18,57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IV(c))	—	(4,000)	4,000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868	8,472	4,000	22,340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公共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分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貴集團之架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受控制實體於重組前面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貴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之持續集團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於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條(「AG5」)「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合併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已頒佈及可能與貴集團營運有關，但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貴集團擁有權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貴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而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由現有賬面值方向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於成本時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所有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予抵銷。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可於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足夠撇銷其成本之年率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會各年度期末作審閱，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地盤辦公室	按相關項目的期限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30%或相關租賃期限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0%
家具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車輛	20%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使用期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2.3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除達至完成品之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2.4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現金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間截止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直接削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當客觀而言，資產可收回數額增加並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借款，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收取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該

轉讓資產，貴集團將於資產內確認其保留權益及其須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如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就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有擔保之借款。

當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便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2.6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享有之估計年假作出撥備。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不會在休假前作出確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貴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而撤銷可能性不大之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i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此負債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折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

2.7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的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訂單、索償及獎勵報酬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直接應佔建築之借貸成本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建築合約之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為收益及支出。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之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工程之進度款超逾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該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該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項。

2.8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將參考建築師之核證，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附註2.7)。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計算。

2.9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不明確之負債，或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上或須出力之責任而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數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此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有可能之責任，倘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受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完全一致。下文討論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根據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如附註2.7列示)，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之適當收益。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時，貴集團須預計每份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其基於預計建築合約總成本和建築合約總金額(包括已確認變動訂單及索償，以及違約賠償)釐定。倘建築合約的實際毛利率與管理層所計者存在差異，則下年度將予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須作出相應調整。

(ii) 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之分別載於附註2.5(ii)及2.11會計政策每年就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發生事件或變動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會檢討資產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相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建築合約所得收益	87,696	148,844
	<u> </u>	<u> </u>
其他收入		
撇銷逾期6年以上之長期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2,539	802
雜項收入	—	9
	<u> </u>	<u> </u>
	<u>2,539</u>	<u>811</u>

- (i) 由於與供應商／分包商存在分歧，故並無就此項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作出任何付款。貴集團因上述分歧並無確認此項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時效條例，不得就6年以上未清償債務之收回進行法律訴訟，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不再具有還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因此，賬齡超逾六年之貿易應付款項已於相關期間內撇銷。

營運分部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部門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署	22,929	17,154
明興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60,305	131,376
其他	4,462	314
	<u>87,696</u>	<u>148,844</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包括借貸成本24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429,000港元)	70,617	121,872
核數師薪酬	403	500
折舊	3,789	3,83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8	40
員工成本(附註6)	18,098	26,896
豁免員工貸款	68	—
	<u>96,678</u>	<u>183,382</u>

6.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7,732	26,086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66	810
	<u>18,098</u>	<u>26,896</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90	396
銀行透支利息	65	2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18
	<u>455</u>	<u>634</u>

8.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酬金

貴集團現時就各相關期間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家銘先生	—	—	—	—	—
謝天龍先生	—	—	—	—	—
馮中健先生	—	600	50	12	662
簡國祥先生	—	830	50	12	892
	—	1,430	100	24	1,554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家銘先生	—	880	—	11	891
謝天龍先生	—	11	—	1	12
馮中健先生	—	600	50	12	662
簡國祥先生	—	1,093	50	12	1,155
	—	2,584	100	36	2,720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勸誘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貴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有關董事之酬金乃於附註8(i)所示之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及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109	1,300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26	24
	<u>1,135</u>	<u>1,32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貴集團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任何人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勸誘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年內稅項	2,167	2,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0
	<u>2,167</u>	<u>2,693</u>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182	865
－稅率下調應佔	(22)	—
	<u>160</u>	<u>865</u>
所得稅	<u>2,327</u>	<u>3,558</u>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及進業工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

相關期間所得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2	20,396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266	3,365
獨資企業不同稅率之影響	(186)	—
不可扣除稅務的開支之影響	47	63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84	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	—
適用稅率下調對前期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0
其他	(23)	—
所得稅	2,327	3,558

10. 股息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相關期間內的股息包括進業水務、進業土木及進業工程於重組前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被呈列，因該等資料對於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8,570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被呈列；乃因重組及相關期間之業績以上文附註1所述之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之意義不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地盤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3,227	500	1,582	6,011	1,141	12,461
按成本添置	80	1,381	61	49	1,619	—	3,190
出售	—	(1,992)	—	—	(622)	—	(2,61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80	2,616	561	1,631	7,008	1,141	13,037
按成本添置	—	2,889	137	367	4,741	561	8,695
出售	—	—	(3)	(1)	(341)	—	(34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	5,505	695	1,997	11,408	1,702	21,3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1,516	31	51	269	46	1,913
折舊	12	1,147	130	367	1,699	434	3,789
出售時對銷	—	(1,322)	—	—	(40)	—	(1,36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2	1,341	161	418	1,928	480	4,340
折舊	24	1,044	128	361	1,891	383	3,831
出售時對銷	—	—	(1)	—	(91)	—	(9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	2,385	288	779	3,728	863	8,0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	3,120	407	1,218	7,680	839	13,30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	1,275	400	1,213	5,080	661	8,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附註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機器	587	327
辦公設備	1,091	—
家具及裝置	189	—
車輛	4,417	5,544
	<u>6,284</u>	<u>5,871</u>

1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	<u>7,763</u>	<u>9,788</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i))	3,614	2,612
應收保留金(附註(ii)及(iii))、(附註15)	10,449	6,4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58	7,9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5)	4,446	10,635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iv))	17,671	—
按金	377	594
	<u>37,015</u>	<u>28,271</u>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建築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該等客戶過往已在 貴集團建立良好記錄且無拖欠付款記錄。基於此原因，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貴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分別為2,757,000港元及2,612,000港元且概無逾期或減值，原因為相關客戶為政府部門／機構與信譽良好之企業，其最近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減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757	2,612
逾期少於1個月	857	—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3,614	2,612
	3,614	2,612

已逾期而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857	—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857	—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未減值款項	857	—

(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收董事(亦為 貴公司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借款人姓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還最高金額	結餘	還最高金額	結餘	還最高金額	結餘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簡國祥先生	—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2,491	

應收董事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集團未就應收董事款項計算任何呆賬撥備。

1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200,190	210,075
減：確認虧損	—	—
	200,190	210,075
進度款項	(195,744)	(199,440)
	4,446	10,635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及至合約日期所賺取毛利，其計算乃參考建築師之權證。

「進度款項」指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進行工作向客戶開具賬單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留金分別達10,449,000港元及6,4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之已收取客戶墊款分別達9,572,000港元及9,550,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28	8,046
應付保留金	1,852	2,854
已收取客戶墊款(附註(i)) (附註15)	9,572	9,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86	4,001
	19,738	24,451

- (i) 已收取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70,000港元及3,450,000港元之金額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計息。

貴集團通常於30日之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3,258	5,418
1至3個月	557	1,10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92	385
超過12個月	21	1,139
	5,328	8,046

所有款項為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被視作合理。

17. 租賃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大量車輛及機器。由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相若，且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7.3%及7.9%。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340	253	3,08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35	104	1,531
	<u>4,975</u>	<u>357</u>	<u>4,61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335	283	3,05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75	49	826
	<u>4,210</u>	<u>332</u>	<u>3,878</u>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該項安排經協商為期兩至三年，並有權於期滿後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及將租賃續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確認為開支之租賃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	<u>338</u>	<u>991</u>

未來最低租賃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49	65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2	412
遲於五年	—	—
	<u>681</u>	<u>1,070</u>

18.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按要求	—	4,532
	<u>—</u>	<u>4,53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為5.1%。

銀行貸款連同銀行信貸由 貴公司董事簡國祥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自進業土木之相互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信貸達6,200,000港元。

根據 貴集團、簡先生及一家銀行（「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從屬協議（「從屬協議」），作為向 貴集團授予信貸及墊款之代價，簡先生及 貴集團各自向銀行承諾，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結欠銀行任何款項期間， 貴集團結欠簡先生之任何債項將不會償還，除銀行以其他方式同意償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貴集團未有根據從屬協議之規定獲銀行事先同意而以 貴集團為簡先生墊付的若干款項抵銷若干結欠簡先生之債項。此構成違反從屬協議之條款並導致銀行貸款須即時償還。因此，從屬協議被違反及導致上述銀行貸款劃被分為即期。銀行貸款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及需悉數償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貴集團經已償付一切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IV(d)）。

19. 僱員福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負債包括對以下項目之撥備：		
年假權利	360	330
長期服務金權利	153	143
	<u>513</u>	<u>473</u>

20.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33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附註9)	182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9)	(22)
	<u>79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3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附註9)	865
	<u>1,658</u>

21.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以零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有關 貴公司股本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小段。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目前構成 貴集團實體於報告期末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2.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99	—	2,7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05	—	11,40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204	—	14,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838	—	16,838
年內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0)	(18,570)	—	(18,57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IV(c))	(4,000)	4,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72	4,000	12,472

(i)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	10,330
銀行透支	(1,775)	—
	<u>(1,579)</u>	<u>10,330</u>

於相關期間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股東股息約8,625,000港元根據當時股東指示透過抵銷與董事(亦為該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現有賬目獲結算。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簽立時之資本值分別為約1,636,000港元及3,2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付款項為510,000港元。

24. 關連方交易

- (i) 除該等合併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謝天龍先生擁有 重大權益之公司	就辦公室物業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a))	—	44
馮中健先生之配偶	向貴集團銷售 一輛汽車(附註(b))	—	150

- (a) 租金開支按貴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該關連方交易預期會於股票發行後持續。
- (b) 向貴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購買汽車乃根據公佈價格進行。該關連方交易為一次性質，預期於股票發行後不會持續。

貴集團董事之一(亦為貴集團股東)已就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責任及銀行貸款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7及18。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已付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8。

25.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概無發行及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力求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由於賬面值之93% (二零零九年：86%) 信貸來自兩名主要客戶，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附註14) 之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而所承擔之該等信貸風險獲持續監控。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歷史及目前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並未獲得客戶抵押品。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違約，所承擔之最大風險等於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承擔。現金流量獲持續密切監控。貴集團於需要時將透過股東墊款或變現其資產方式籌集資金。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少於	三至	超過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986	—	—	—	2,9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1	662	2,557	1,635	4,975
	<u>3,107</u>	<u>662</u>	<u>2,557</u>	<u>1,635</u>	<u>7,961</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4,001	—	—	—	4,001
銀行貸款	4,855	—	—	—	4,85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62	537	1,136	875	4,210
	<u>10,518</u>	<u>537</u>	<u>1,136</u>	<u>875</u>	<u>13,066</u>

(ii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回報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本以減少債務。於相關期間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 監控資本。負債淨額為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借款、僱員福利、銀行透支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6,644	33,3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10,330)
負債淨額	<u>26,448</u>	<u>23,004</u>
權益	<u>24,072</u>	<u>22,340</u>
負債淨額及權益	<u>50,520</u>	<u>45,344</u>
資本負債比率	<u>52%</u>	<u>51%</u>

III.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II節附註8(i)披露者外，就相關期間概無其他薪酬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構成 貴集團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以重整 貴集團架構。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書面協議案以進行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小段所述交易，其中部分披露於下：
 - (i) 通過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作為收購TYW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進業土木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重組前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已償付 貴集團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簡國祥先生為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會自上述還款日期起計六個月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及附錄1A第2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關於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附隨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現時可獲得資料連同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附隨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政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配售之影響，猶如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一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會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述調整為基準。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減：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後宣派之股息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根據配售價 每股1.28港元 為基準	22,340	21,000	(4,000)	39,340
	<u>22,340</u>	<u>21,000</u>	<u>(4,000)</u>	<u>39,34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2,340,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每股1.28港元發行24,8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董事估計應付之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10,744,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之股息指進業土木重組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進業土木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後已發行之99,200,000股股份計算。此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致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我們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各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政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 P0311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所租賃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我們謹遵照閣下指示，對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列於隨附之估值概要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蒐集我們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提供我們就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有關物業之物業權益之估值為我們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是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我們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公司條例之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物業分類

就由 貴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而言，我們認為有關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理由是有關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並無重大租金盈利及／或其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

所有權調查

估物業位於香港，就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我們已進行土地查冊，惟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所有權，亦無查核是否存在我們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上並無列明之任何租約修訂。

估值假設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可於現況下在現行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價值，惟另有指明或聲明者除外。此外，我們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銷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向單一買方及／或以物業組合方式出售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之準備。

對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擁有人在繳付一般土地使用費後，於尚未屆滿之整個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間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及轉讓該等物業。

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有關物業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我們亦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經或將會授予所有必要之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而不會附帶任何繁重條件或出現延誤。物業權益之其他特定假設已載於有關物業估值證書之附註內。

估值考慮因素

我們已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該等物業。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損毀。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樓宇設施，故未能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或非結構損毀。

我們已查閱所有有關文件，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尤其是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地盤及樓面面積、佔用情況、樓齡及規格以及確定有關物業。

除另有指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呎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獲文件所示之地盤及樓面面積為正確。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經估物業之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有關物業之物業權益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備註

我們謹此聲明，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我們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業
MRICS MHKIS RPS(GP) CREA MCIArb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張宏業先生乃產業測量師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7年之亞太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彼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佈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並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之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地址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應佔之資本值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1.	香港 新界北區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14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新界北區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新界 大埔 新屋家86號 地下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8座21樓B室(冷氣機(房)附屬於此,可由該室進入)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灣仔 晏頓街1號 安定大廈 7樓1及3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新界 北區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14室 於土地註冊處 登記為粉嶺上 水市地段162 號中1380份中 之21份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7層高工業／辦公大樓3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按轉讓契據平面圖所量度，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398平方呎(129.91平方米)。</p> <p>粉嶺上水市地段162號乃根據新批租約第13092號持有，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須繳付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p> <p>根據金安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與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0,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支出。</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第一項物業)：

1. 該物業目前之登記擁有人為「金安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限於下列主要產權負擔：
 - i. 滿意證，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契約備忘編號N468856；
 - ii. 入伙紙(編號NT 60/99)，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契約備忘編號N473125；
 - iii. 公契及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編號N483900；
 - iv. 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全數款項三方協商法定抵押／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N568375；及
 - v. 租金轉讓，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N568376。
3. 根據粉嶺／上水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FSS/14號，該物業所在地區被劃分為「工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香港 新界 北區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室 於土地註冊處 註冊登記為粉 嶺上水市地段 162號1380份 中之13份	<p data-bbox="459 398 874 510">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7層高工業／辦公大樓3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59 544 874 656">按轉讓契據平面圖所量度，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854平方呎(79.35平方米)。</p> <p data-bbox="459 689 874 880">粉嶺上水市地段162號乃根據新批租約第13092號持有，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須繳付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p> <p data-bbox="459 913 874 1225">根據金安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與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8,8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第二項物業)：

1. 該物業目前之登記擁有人為「金安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限於下列主要產權負擔：
 - i. 滿意證，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契約備忘編號N468856；
 - ii. 入伙紙(編號NT 60/99)，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契約備忘編號N473125；
 - iii. 公契及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編號N483900；
 - iv. 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全數款項三方協商法定抵押／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N568375；及
 - v. 租金轉讓，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N568376。
3. 根據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FSS/14號，該物業所在地區被劃分為「工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香港 新界 大埔 新屋家86號 地下 於土地註冊處 註冊為D.D. 21 第20號地段A 段第13分段中 若干部分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3層鄉村式屋宇地下之一個住宅單位。</p> <p>根據我們之實地測量，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73平方呎(62.56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一份政府租約持有，年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75年，此後可續期24年減最後三日，已進一步續期50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英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之有關條款，毋須補額外地價，惟每年須繳付相當於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p> <p>根據Wong Yuet Sang(作為出租方)與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7,500港元，包括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第三項物業)：

1. 土地註冊處並無有關該物業之分拆註冊。根據我們之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香港新界大埔新屋家86號」，而目前之登記擁有人為「Wong Yuet Sang」。
2.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限於下列主要產權負擔：
 - i. 通行權批約，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六日之契約備忘編號TP581823；
 - ii. 通行權批約，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契約備忘編號TP709887；

- iii. 有關DD21第20號地段A段第13分段及餘段之同意契據，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之契約備忘編號TP710665；
 - iv. 協議及承擔契據再註冊（先前透過契約備忘錄編號TP709888註冊），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契約備忘編號TP713676；
 - v. 代表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之大埔地政專員發出之建築許可證第177/2002號，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契約備忘編號TP717016；
 - vi. 公用契約，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編號TP717508；及
 - vii. 大埔地政專員發出之許可函，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契約備忘編號05110900350123。
3. 根據大埔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TP/21號，該物業所在地區被劃分為「鄉村式發展用地」。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p>4.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8座 21樓B室 (冷氣機(房) 附屬於此， 可由該室 進入)</p> <p>於土地註冊處 登記為沙田市 第470號地段 中25263份中 之14份</p>	<p>該物業包括建於3層高會所／停車場平台上的37層(不設第7層、13層、14層、17層、24層、27層、34層、37層、40層至49層、53層、54層、57層至59層以及64層，第29層作為防火層、第16層及18層作為空中花園)高住宅大廈21樓之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根據發展商之銷售冊，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835平方呎(170.48平方米)。按轉讓契據平面圖所量度，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415平方呎(131.46平方米)，包括露台約41平方呎(3.81平方米)及工作平台約16平方呎(1.49平方米)，但不包括窗台約46平方呎(4.27平方米)及冷氣機房約46平方呎(4.27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ST13170號持有，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為期50年，每年須繳付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p> <p>根據Kim Nam Woon及Yu Su Yeon(作為出租方)與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7,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支出。</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第四項物業)：

1. 該物業目前之登記擁有人為「Kim Nam Woon」(1/2)及「Yu Su Yeon」(1/2) (分權共有形式)。
2.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限於下列主要產權負擔：
 - i.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之入伙紙編號PR7/2008 (OP)及PR1/2009(OP)，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契約備忘編號08121902440019及09020502080017；
 - ii. 滿意紙，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契約備忘編號09042902560310；
 - iii. 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人之公契及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契約備忘編號09051802240182；
 - iv. 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抵押，以獲得全部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契約備忘編號09061000880093；及
 - v. 以裕昌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抵押，以獲得一般信貸融資全部數額，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9061000880105。
3. 根據沙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ST/23號，該物業所在地區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鐵路車廠綜合發展區)」。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香港 灣仔 晏頓街1號 安定大廈7樓 1及3室 於土地註冊處 登記為海洋地 段第65號A地 段第2分段中 34份中之2份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四年落成之15層高商業辦公大樓7樓之2個辦公室單位。</p> <p>根據我們之實地測量，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156平方呎(14.49平方米)，細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 colspan="2">實用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室</td> <td>78平方呎</td> <td>7.28平方米</td> </tr> <tr> <td>2室</td> <td>78平方呎</td> <td>7.21平方米</td> </tr> <tr> <td>總計</td> <td><u>156平方呎</u></td> <td><u>14.49平方米</u></td> </tr> </tbody> </table> <p>海傍地段第65號乃根據一份政府租約持有，年期由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999年，每年應付總地租為26.00港元。</p> <p>根據公司資訊網(作為出租方)與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分租協議，該物業分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六個月，月租為4,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支出。</p>	部分	實用面積		1室	78平方呎	7.28平方米	2室	78平方呎	7.21平方米	總計	<u>156平方呎</u>	<u>14.49平方米</u>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部分	實用面積															
1室	78平方呎	7.28平方米														
2室	78平方呎	7.21平方米														
總計	<u>156平方呎</u>	<u>14.49平方米</u>														

附註(第五項物業)：

1. 該物業目前之登記擁有人為「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
2.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限於公契(先前透過契約備忘編號UB2571530註冊)，見日期為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之契約備忘編號UB3948191。
3. 根據灣仔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5/25號，該物業所在地區被劃分為「住宅(甲類)」。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用。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

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用、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

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定義見細則)，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用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用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小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

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細則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14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馮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其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下文載有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一股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零代價轉讓予Shunleetat；
- (b) 作為本公司收購TYW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按以下數目合共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及Lotawater：

名稱	獲配發之 股份數目
Shunleetat	549
祖為	175
Purplelight	150
Lotawater	125
總計	<u>999</u>

此外，Shunleetat認購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及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992,000,000港元，分為99,2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有49,900,8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按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發行可實質上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相同條件；
- (i) 配售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中「購股權計劃」小段，另董事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3)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ii)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743,99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4,399,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派之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佔本公司之股權(惟不涉及發行碎股)，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價值之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之股份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小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小段所述之

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等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a)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進業水務向簡先生收購以進業工程之名義經營的部分業務（包括其中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7,157,311.72港元，由簡先生應付進業水務之等額債務抵銷，而進業土木向簡先生收購以進業工程之名義進行的餘下部分業務，代價為1,467,756.22港元，由簡先生應付進業土木的等額債務抵銷。於是次轉讓中，所有客戶合約、供應商合約及最初屬於進業工程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TYW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TYW (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並已繳足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簡先生收購進業水務的全部110,000股股份（由林舜嬌（「林女士」）持有），總代價為110,000港元，並成為進業水務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簡先生收購由林女士持有的進業土木100股股份（即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港元，並成為進業土木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進業水務向TYW (BVI)配發及發行133,000股進業水務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TYW (BVI)當時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正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Shunleetat以零代價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購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h)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TYW (BVI)向簡先生收購進業土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合共5,08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TYW (BVI)普通股，均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TYW (BVI)向簡先生收購進業水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進行是項收購時TYW (BVI)已擁有的133,000股進業水務股份)，代價為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合共4,919股TYW (BVI)普通股，均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Shunleetat向簡先生收購一股TYW (BVI)股份，代價為1.00港元，Shunleetat成為TYW (BVI)的唯一股東；
- (k)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Shunleetat：
- (i) 向祖為轉讓1,750股TYW (BVI)股份，代價為3,656,682.83港元，將由轉讓當日簡先生應付鄭先生的未償還等額貸款抵銷；
 - (ii) 向Lotawater轉讓1,250股TYW (BVI)股份，代價為2,611,916.31港元，將由轉讓當日簡先生應付謝先生的未償還等額貸款抵銷；
 - (iii) 向Purplelight轉讓1,500股TYW (BVI)股份，代價為3,134,299.57港元，將由轉讓當日簡先生應付馮先生的未償還等額貸款抵銷；及
- (l)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向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及Lotawater收購TYW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分別向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及Lotawater配發及發行549股、175股、150股及125股均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轉讓予Shunleetat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除上文「重組」小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a) 進業水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林女士以總代價110,000港元將其1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進業水務股份轉讓予簡先生，因此簡先生成為進業水務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進業水務將13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進業水務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YW (BVI)，總發行價為133,000港元。自此，進業水務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b) *TYW (BVI)*

TYW (BV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TYW (BV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以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並為繳足股份。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將其持有的一股TYW (BVI)股份轉讓予Shunleetat，Shunleetat因而成為TYW (BVI)的唯一股東。TYW (BVI)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c) *進業土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林女士以總代價100港元將其進業土木全部100股股份轉讓予簡先生，簡先生因而成為進業土木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股東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下部分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可自資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之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當時就本集團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99,2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9,920,000股股份。

(d) 一般規定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簡先生、Shunleetat、馮先生、Purplelight、鄭先生、祖為、謝先生及祖為(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據此，彌償保證人已同意(i)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前本集團所產生的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ii)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失效或提早終止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負債、租金增加、搬遷成本及經營業務中斷；及(iii)在金融機構執行融資租賃之任何條件下，本集團就取得或保留權利使用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車輛作本集團營運用途及因本集團違反若干車輛及機械的融資租賃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所蒙受一切損失、損害、負債、成本提供彌償保證。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及Lotawater(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YW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Shunleetat、祖為、Purplelight及Lotawater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轉讓予Shunleetat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TYW (BVI)(作為買方)與簡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YW (BVI)收購進業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YW (BVI)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4,9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YW (BVI)普通股；

- (e) TYW (BVI) (作為買方) 與簡先生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YW (BVI)收購進業土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YW (BVI)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5,08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YW (BVI)普通股；
- (f) 簡先生與進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收購「進業工程公司」經營的部分業務 (包括其中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7,157,311.72港元；
- (g) 簡先生與進業土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收購「進業工程公司」經營的部分業務 (包括其中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467,756.22港元；
- (h) 簡先生與進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轉讓「進業工程公司」的商譽及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及
- (i) 簡先生與進業土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轉讓「進業工程公司」的商譽及所持有的若干資產。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登記日期	到期日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香港	3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TYW (BVI)	301514088
	香港	3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TYW (BVI)	301514097
	香港	3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TYW (BVI)	301514105

附註：類別37覆蓋的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服務；建設、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建設、翻修、保養及維修水務設施；水務工程；建設、保養及維修配水庫、抽水站及敷設水管；建設、保養、修復及拆除道路、路面、排水設施及用水裝置；地盤平整、挖掘、挖泥、土地勘測及改良；建設地基工程；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顧問、諮詢及資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業水務擁有域名www.tsunyip.hk。所有權已向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登記。有關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家的權益披露

- (i) 誠如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4所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一直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ii) 各執行董事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重組」小段所述的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簡先生、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並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方式終止該協議。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各項基本年度酬金，另加董事會每年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港元
簡先生	12,000
鄭先生	12,000
馮先生	12,000
謝先生	12,000

此外，簡先生、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各亦與進業水務訂立聘用合約，以持續年期擔任進業水務之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十日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為止。根據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聘用合約，簡先生、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之基本年度酬金及實物利益以及開始聘用日期載列如下：

	港元	開始聘用日期
簡先生	1,390,500	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
鄭先生	96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馮先生	9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謝先生	132,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簡先生、鄭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亦有權於每個農曆新年末享有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表现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乃由本集團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於上市後董事的薪酬政策將大體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一致。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1,554,000港元及約2,72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3,6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v)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履行其職責而適當地產生之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 (v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8,000港元。

(d)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一直就(i)本集團就若干汽車之融資租賃及就若干影印機之租賃安排之總額約3,460,000港元；及(ii)滙豐先前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全部經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提供個人擔保。除有關第(ii)項(根據滙豐內部政策，預期將於相關融資悉數償還後六個月後解除)之個人擔保外，簡先生就(i)項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持續。有關個人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e)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簡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000	好倉	41.25
鄭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20,000	好倉	13.125
馮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60,000	好倉	11.25
謝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	好倉	9.375

附註：

1. 簡先生為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40,92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擁有持有Shunleetat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2. 鄭先生為祖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祖為擁有13,02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持有祖為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3. 馮先生為Purpleligh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Purplelight擁有11,16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持有Purplelight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4. 謝先生為Lotawate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Lotawater擁有9,3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擁有持有Lotawater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f)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Shunleeta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920,000	好倉	41.25
林舜嬌 (附註1)	配偶權益	40,920,000	好倉	41.25
祖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20,000	好倉	13.125
Purpleligh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160,000	好倉	11.25
湛綺華 (附註3)	配偶權益	11,160,000	好倉	11.25
Lotawate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300,000	好倉	9.375
溫珮琪 (附註4)	配偶權益	9,300,000	好倉	9.375

附註：

1. 簡先生為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40,92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鄭先生為祖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3. 馮先生為Purpleligh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湛綺華女士為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1,16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謝先生為Lotawate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溫珮琪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9,300,000股股份的權益。

(g)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向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小段所提述之專家提供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小段所述專家，概無在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於任何五大客戶及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超過1%股權；及
- (vi)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小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投資實體」，而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可作投資之潛在「投資實體」。

(ii) 可參與之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所述內容相抵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20,000股股份，即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採納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將不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限額。

為尋求股東之批准，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分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必須於尋求批准前已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購股權之指定建議承授人之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載形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經已向股東寄發一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規定之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之股東大會前釐定。

(v)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條文。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1)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2)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之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規定之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之推薦意見)；及(b)授出事項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化，除非有關變化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日期前接納，即不遲於該要約函發出日期前21個營業日之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否則會被視為拒絕，惟該日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或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受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不設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中另行規定除外。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最低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之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2)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舉行董事會（會上建議該授予）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5個營業日內授出，則要約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ix)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章程文件規則，並將與配發當日之本公司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2)本公司須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予行使。

(xii)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5)所指一項或多項原因以外之理由除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一個月之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受聘日期時享有之權利上限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期必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

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地位。

(xvii) 重組股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作出以下之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之最高數目，惟：
 - (a) 將不會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 所作之任何該等變動須使各名承授人所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作出該變動前相同；

(c) 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之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批准註銷之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之合資格人士。

(xix)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間；
- (2) (xii)及(xiii)小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3) 在協議安排生效之前提下，(xvi)小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4)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餘下股份的情況下，(xiv)小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5) 購股權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之僱傭或其他合約之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違反破產

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6) 在(xv)小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7)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

(xxii)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之任何變動；
 - (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
 - (d)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及
 - (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會權力出現之任何變動，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及(bb)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當時所涉及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之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

(xxiii) 條件

(1) 購股權計劃包含下列條件：

- (a) 獲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c)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920,000股股份，佔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些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若干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有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概要」小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相關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取之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作出彌償；(ii)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失效或提早終止而蒙受一切損失、損害、負債、租金支出上升、搬遷成本及經營業務中斷；及(iii)本集團就取得或保留權利使用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車輛作本集團營運用途及因在金融機構執行融資租賃之任何條件下，本集團因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而違反若干車輛及機械的融資租賃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所蒙受一切損失、損害、負債、成本及經營業務中斷提供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並不對任何索償作出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之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之稅項，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一同或於任何時候發生)，否則有關稅務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有關申索乃因於有關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之變更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發生，而有關申索乃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調升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根據進業水務、簡先生及滙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從屬協議(「從屬協議」)，作為滙豐向進業水務墊付款項之代價，簡先生及進業水務各向滙豐承諾，(其中包括)在進業水務仍結欠滙豐任何款項的情況下，進業水務結欠簡先生之任何債項將不會償還，除非滙豐以其他方式同意償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以本集團為簡先生墊付的若干款項抵銷若干應付簡先生之款項。因此進業水務已違反從屬協議條款(「違約事件」)。由於違約事件，進業水務或會承擔以下法律責任：(i)於違約之時立即償付進業水務結欠滙豐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ii)滙豐因要求償付貸款而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及(iii)倘進業水務未能應滙豐要求即時償付未償還貸款時，滙豐根據滙豐與進業水務訂立之相關融資函件收取逾期利息。

此外，由於本集團車輛的若干融資租賃訂有交叉違約條款，本集團亦可能因該違約事件而已違反該等融資租賃。根據有關融資租賃文件，分期付款的本集團車輛可能會被有關金融機構收回，或本集團可能須立即支付所有根據融資租賃文件的欠款(包括原租用期未屆滿期內應付或就此應付的欠租及所有未償付租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已向滙豐悉數償付尚未償還之貸款，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因違約事件所牽涉事項所面臨風險及責任實乃微乎其微。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為4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提供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之專家資格如下：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規定的獨立測試。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

7.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之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例，股份的轉讓及其他出售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之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須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小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小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本集團就其營運取得之所有相關許可證／牌照、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營運監管規定情況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規定的營運資金充足情況之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本集團是否有觸犯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下任何罪行而牽涉訴訟之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小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小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服務合約詳情」小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